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 主办
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

教育与考试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教育与考试

郑若玲 袁卫：高考加分政策何去何从

[美]李弘祺：宋代科举解额制度的政治及社会意义

吴根洲 韩田田：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公平性评析

刘辉雄：高校合作办学风险的后大众化反思

教育与考试（双月刊）

2017年第2期（2006年创刊，总第62期）

主管单位：福建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

主编：陈明庆

出版单位：教育与考试杂志社

出版日期：2017年3月28日

地址：福州市北环中路59号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jyks1984@163.com

联系电话：0591-86215651

印刷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邮发代号：34-87

发行范围：国内发行

国际标准刊号：ISSN1673-7865

国内统一刊号：CN35-1290/G4

定价：8.00元



二〇一七
第二期

2017.2

教育与考试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双月刊)

编辑委员会

总 顾 问 潘懋元

学术顾问 刘海峰 杨学为 钟秉林 谈松华 瞿振元

主 任 黄红武

委 员 (按姓氏笔画)

丁 毅 王夏州 田建荣 刘清华 李立峰

李 兵 李俊玮 吴根洲 余剑锋 张亚群

陈明庆 陈 峰 陈兴德 罗立祝 郑若玲

柏定国 覃红霞

主 编 陈明庆

副 主 编 郑若玲 罗立祝

主管 福建省教育厅

主办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

目 录

2017年第2期
(总第62期)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673-7865

国内统一刊号:

CN35-1290/G4

高考四十年 —— 栏目主持: 郑若玲

- 高考加分政策何去何从 郑若玲 袁 卫 5
- 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历史探源 胡永红 14
- 普及化进程中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的探索与思考
..... 朱文琪 周 菡 20
- 浙江省新高考科目改革的影响及其因应 李 静 26

科举学从谈 —— 栏目主持: 刘海峰

- 宋代科举解额制度的政治及社会意义 [美]李弘祺 32
- 进士行卷与宋初古文的复兴——以宋白为考察中心
..... 艾冰梅 钱建状 45
- 明初三朝殿试策问命题与政治关注探讨 夏 强 51

主 编: 陈明庆
副 主 编: 郑若玲
罗立祝
责任编辑: 王伟宜
郑 芳
英文编辑: 王伟宜

2017.2

考试理论与实践 —— 栏目主持:张亚群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公平性评析

..... 吴根洲 韩田田 58

测验信度、效度的若干理论与应用问题研究 林芳芳 63

民国时期河南大学招生考试特点初探 袁景蒂 68

高等教育研究 —— 栏目主持:覃红霞

高校合作办学风险的后大众化反思 刘辉雄 73

从人才国际竞争力看大学学风建设——国际比较的视角

..... 丁红卫 唐滢 79

试论厦门大学校友工作建设的模式创新 周民钦 84

书评 —— 栏目主持:陈兴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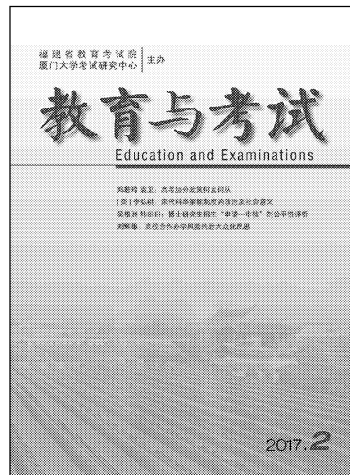
一种新的理论视角:从教师转型来研究大学转型

——评《教师转型与创业型大学建设》 姚利民 91

教会大学与考试研究的新突破

——评虞宁宁《中国近代教会大学招生考试研究》

..... 曾华 93



封面图片:福州贡院,1911年摄

编辑出版:《教育与考试》杂志社

地 址:福州市北环中路59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0591-86215651

传 真:0591-86215825

E-mail: jyks1984@163.com

声明:本刊许可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万方数据知识平台和超星数字图书馆在其网站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刊上述声明。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NO.2 Mar 2017 (Serial NO.62)

CONTENTS

1. Where Should the Policy of Bonus Points in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Go ?
..... Zheng Ruoling Yuan Wei 5
2. Historical Study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Admissions in Japan
..... Hu Yonghong 14
3. The Exploration and Reflection on the Reform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the Process of
Universal Higher Education Zhu Wenqi Zhou Han 20
4. The Influence of Subjects Reform in the New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Zhejiang Province and
Its Response Li Jing 26
5.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Significance of the Quota System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the Song
Dynasty [America] Li HongQi 32
6. The Revival of Jinshi Xingjuan and Ancient Chinese Prose in the Early Song Dynasty—case study
of Song Bai Ai Bingmei Qian Jianzhuang 45
7. A Study on the Themes of Palace Examination and the Political Atten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ign of Three Emperors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Xia Qiang 51
8. The Equity of the Application—Admission System in Doctoral admissions
..... Wu Genzhou Han Tiantian 58
9. Th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Test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Lin Fangfang 63
10. The Analysis of Henan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 Yuan Jingdi 68
11. Post-popularization Reflections on Universities' Cooperative Education Risks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School System of Multi Property Right Liu Huixiong 73
12. On the Development of Style of Study in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Talents Ding Hongwei Tang Ying 79
13. On Pattern Innovation of the Management of Alumni Affairs in Xiamen University·
..... Zhou Minqin 84
14. A New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Study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Univers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acher Transformation—book review of Teacher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ntrepreneurial
University Yao Liming 91
15. A New Breakthrough in Christian Universities and Examination Research—book review of the Study
of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China's Modern Christian Universities Written by Yu Ningning
..... Zeng Hua 93

● 高考四十年——郑若玲主持

高考加分政策何去何从

郑若玲 袁 卫

摘要:高考加分政策作为一项旨在照顾社会特殊贡献群体、激励才能优异学生以及提高弱势社会背景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的制度规范,适应了城乡及区域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的基本国情,在施行几十年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然而自新世纪以来,随着国家部分高考加分权的下放,某些利益群体在高考加分政策实施时,利用政治和经济上的裙带关系进行权力寻租的现象层出不穷,高考加分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广泛讨论。本文从高考加分政策的流变出发,检讨和反思其在现实中面临的问题与争议,深入分析其政治、教育和社会方面的实际功效,并结合域外高校招生加分政策经验来探析我国高考加分政策的改革趋向。

关键词:高考加分政策;流变;功效;公平

高考加分是我国高考改革中受关注度最高的问题之一,高考加分政策也因此成为各方热议的焦点。高考加分政策是指中央与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高校在高校招生录取中根据考生的种族、身份、德智体表现、竞赛获奖、社会贡献等情形给予其高考分数优惠与照顾的行为规则。^{〔1〕}从政策制定的初衷来看,作为一项旨在照顾社会特殊贡献群体或其子女的受教育权益、激励才能优异的学生以及提高弱势社会背景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的制度规范,我国高考加分政策自全国统一高考制度建立伊始便已施行。60多年来,高考加分政策在照顾特殊群体、激励拔尖人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国家部分高考加分决策权的下放,一些利益群体在高考加分政策实施时,利用政治经济上的裙带关系进行权力寻租的情况屡有发生。

这在现实中引发了社会各界关于其存在合理性的激烈争辩,各方言论莫衷一是,大众舆论褒贬不一。本文拟从高考加分政策的流变出发,剖析其在当前发展中面临的问题与争议,总结其实际功效,并从域外高校招生加分政策经验中寻找现实启示。

一、我国高考加分政策流变

我国高考加分政策肇始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当时百废待兴的社会形势下,国家为了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稳定社会秩序以及充分团结社会各界的爱国力量,制定了多项相关政策来指导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建设工作。国家有关部门在借鉴前苏联和中华民国时期的高校招生照顾政策后,制定了我国在高考招生方面对于特殊群体考生实行的照顾政策。此后,加分政策的内容越来越丰富、范围越来越宽广,但也随之出现许多人情困扰,乃至发展到背离

作者简介:郑若玲,女,江西修水人,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理论与历史、考试制度、教育公平等(厦门 361005);袁卫,男,湖南衡阳人,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高等教育史(厦门 361005)

其初衷的不良境地,在逐步的清理中,加分政策越来越紧缩,受益面也越来越窄,甚至有不少人主张取消高考加分。

(一) 高考加分政策的确立

我国高考加分政策颁行的主要初衷是对特殊人群实行一定的倾斜,这一政策受到了前苏联和民国时期高校相关制度的影响。前苏联政府为了巩固工农联盟的政治地位,在高等教育领域内制定了一系列向工农子弟倾斜的招生政策,并在1918年出台了《关于俄罗斯联邦高等学校招生问题的决议》,其中确定了多项照顾工农子弟受教育机会的政策。^[2] 中华民国时期,许多国立大学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针对华侨招生的照顾政策,如北京大学在1923年制定的针对华侨学生实行招生照顾的文件中,指出对具备华侨身份的学生“投考本校本科入学考试时,得受特别试验。”^[3] 1942年,中华民国政府在《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招生办法》中也曾指出:“各省市高中毕业会考成绩优良学生及边远各省保送之蒙藏籍学生……仍由教育部依照规定免试分发公立各校”^[4],这是我国中央政府针对国内少数民族制定优惠录取政策的开端。

在借鉴前苏联和民国高校招生照顾政策的基础上,新中国教育部根据实际国情统筹规划,在1950年3月份出台的《关于高等学校1950年度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中规定“有三年以上工龄的产业工人、参加工作三年以上的革命干部及革命军人、兄弟民族学生、华侨学生”^[5] 可以标准从宽的原则进行录取。1950年7月,由前国家政务院颁布的《高等学校暂行规程》中再次明确强调高校在招生时对“少数民族学生、工农学生、华侨学生、革命干部及革命军人”^[6] 应予以特别照顾,这标志着我国高考加分政策从此正式确立。

(二) 高考加分政策的演变

罗立祝把我国的高考加分政策的演变划分为1949年至1976年的优先录取阶段、1977年至2000年的降分录取阶段以及2001年以后的加分录取阶段。^[7]

在优先录取阶段,自国家行政部门1950年发布高校加分政策至1965年,加分对象稳定在六类人群:(1)工农学生及工农干部;(2)烈士子女;(3)少数民

族学生;(4)参加革命工作满三年的在职人员;(5)港澳及华侨学生;(6)复员及转业军人。^[8] 在优惠录取的分数设定方面,新中国教育部相关职能部门在1956年出台的《全国高等学校1956年暑期统一招生录取、分配办法》中指出,对符合相关条件的考生,“在与一般考生成绩相同或相近(指总分少20分左右)时”^[9],可以被优先录取。这为高考加分的分数设定奠定了基础,从这以后,全国性的高考加分项目分数优惠基本设定为不超过20分。此阶段的加分政策对工农身份学生的倾斜幅度很大,在校大学生中工农身份学生的构成比例从1958年的55.28%骤升到1964年的70.1%。^[10]

在降分录取阶段,1977年恢复高考后,国家为了满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方针的需要,加大了科学选材的力度。在此阶段的加分政策中除保留原有优先录取对象的照顾政策外,取消了对革命干部及工农身份学生的优惠项目,逐步实施针对优秀三好学生和学生干部、思想品德表现优异者、学科竞赛和体育竞赛中表现突出者以及报考农林、师范、地质、煤炭、石油等特殊行业高校者等在高校招生中实行降分录取的优惠政策。

在加分录取阶段,教育部在2000年发布的《关于做好200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中规定优秀三好学生和学生干部、思想品德表现优异者、学科竞赛和体育竞赛中表现突出者,可由地方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适当加分投档。^[11] 至此,高考加分的部分政策决定权利开始下放到地方行政部门。

然而,高考加分部分决策权下放后,地方各省市自主制定的加分项目不断增多,由于缺乏完善的监管机制,一些利益群体在高考加分政策实施时,利用政治经济上的裙带关系进行权利寻租的问题屡有发生,引发了社会舆论对高考加分政策的激烈争论。教育部在2010年协同公安部等五部门联合发文规范高考加分政策,对体育特长生、部分学科和科技类竞赛项目的加分进行了调整。^[12] 而在这之后几年,全国多地陆续在高考加分中出现体育特长生资格作假的丑闻。为了遏制这种乱象,教育部联合其他四部委在2014年底出台了更严格的指导意见,规定自2015年起取消针对优秀三好学生和学生干部、思想

品德表现优异者、学科竞赛和体育竞赛中表现突出者等6项全国性加分项目。^[13]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明确规定取消全国性项目，且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最高不超过20分。根据各地调整和规范高考加分的实施方案，各地自行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仅限于向本省（区、市）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且分值不得超过20分。^[14]至此，地方性加分项目从2014年的95个逐年减少，到2018年将仅剩35个，减幅63%。其中，江西、吉林、广东、江苏、辽宁、黑龙江等13省已将所有地方性加分项目取消。^[15]经过多年的努力，地方性的加分项目得到了很好的规范和调整，高考加分政策的执行程序得到了有效保障。

二、高考加分政策的问题与争议

自加分权下放到地方以来，高考加分政策在实施过程中问题频出，时常引发社会各界的激烈争议，学界对此也褒贬不一。褒扬者认为其保障了特殊群体依法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权利，对少数民族考生进行高考加分是保障其受教育权实质性公平的政策，体现了作为一种公平的正义；^[16]贬斥者则认为其在实际的操作中经常为权势阶层所利用，结果造成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更加不均等。^[17]从社会舆论和学界关注的焦点来看，高考加分政策的问题与争议主要集中在加分权力配置主体分散、加分项目和加分幅度不一致以及加分权利受惠主体异化三个方面。

（一）加分权力配置主体分散，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

自2000年教育部发布政策文件明确规定将部分高考加分权下放到地方以来，由于没有有效监管制度的约束，地方一些部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的权力寻租问题。如在2014年发生的“高考加分腐败第一案”中，有些考生家长为了增加子女进入重点大学的机会不惜铤而走险，利用监管漏洞，与不法分子勾结进行“买加分”“假加分”“蹭加分”等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引起了社会媒体的高度关注，经过辽宁省纪委的调查，最终查出1072名体优生中有270名属违规加分。^[18]高考加分腐败案的频繁发生，与地方相关行政部门的权力滥用存在很大的关系。省级招委会在确定加分项目时，需依赖多个

相关部门的紧密配合才能得以施行，而相关部门涉及科协、体育、公安、民政等十多个部门。^[19]正因为加分权力配置主体分散、有效监管机制缺乏，许多当权者在利益驱动下进行权力寻租，高考加分腐败案屡有发生，导致社会大众对高考加分政策的执行主体缺乏足够的信任。

（二）各省加分项目和分值各异，缺乏科学的评判标准

各地省市由于在高考加分项目的取舍上并无科学、统一的操作标准，导致加分项目缺乏一致的评判标准，高考加分的分值不统一。例如2013年北京市规定，市（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省级）三好学生可以获得高考加分资格，北京市符合此项条件的考生多达3021名。而广东省规定只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者才能具备高考加分资格，广东全省符合此项条件的仅有70考生。^[20]2014年，北京市高考加分总项目数多达16项，而广东省的加分项目仅6项。^[21]在地方性的加分项目方面，各省的高考加分项目名目繁多，标准不一。如福建规定“全国和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区市及以上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两项可加分值均为5分；广西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可加分值为10分；新疆对民考汉、双语班、汉考民考生中父母一方为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锡伯、乌孜别克、塔塔尔、达斡尔、藏、俄罗斯11个民族的考生，可加分值高达50分。^[22]在高考加分人数占比方面，各省市由于项目数量各异、标准不同，高考加分人数占报考人数比例差别很大，如表1所示，2015年高考加分人数占比最高的重庆市高达16.92%，而占比最低的江西省仅为0.15%。各省在确定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时缺乏科学的评判标准，且项目数量和性质差别很大，导致社会对此充满争议。

（三）加分权利受惠主体异化，导致城乡学生入学机会不平等

由于高考加分政策所规定的奖励性加分政策对所奖励对象的家庭状况和社会背景并未做具体规定，其政策适用范围广，且仅根据学生的学科特长优势作为考核指标，导致在实际中城乡学生的加分权利受益机会存在很大差距。有学者对国内某名校生

表1 2015年部分省市高考加分人数占报考人数比例

省(直辖市)	高考报名人数(万人)	高考加分人数(万人)	高考加分比例(%)
重庆	25.50	4.31	16.92
海南	6.20	0.83	13.35
北京	6.80	0.81	11.90
湖南	39.00	4.62	11.85
河北	40.48	4.44	10.97
辽宁	22.52	1.93	8.55
天津	6.2	0.34	5.47
湖北	36.8	1.88	5.12
上海	5.10	0.10	2.02
江西	35.46	0.05	0.15

资料来源:新浪网.高考加分现状:各省加分人数占比排行榜 [EB/OL].<http://edu.sina.com.cn/gaokao/2015-06-23/0839474199.shtml>.2015-06-23.

源进行统计后发现:该大学当年所招收的体育特长生中,只有6%的学生来自农村;而在艺术特长生中,没有一位艺术特长生来自农村。^[23]此外,也有研究表明位于社会优势阶层的学生更能从高考加分政策中受惠。据清华大学NSSE-China项目2009年对北京理工大学2005年至2008年本科生的调查,位于社会优势阶层的学生获得高考各类加分者占加分总人数的63.1%;而农民和工人子女只占22.1%。^[24]从社会现实情况看,当前我国社会仍采取城乡二元结构的发展模式,城乡经济发展差异导致城乡教育资源分配严重不均的现象仍非常突出。在这种情形下,来自农村地区或偏远城镇地区的学生由于未能充分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导致他们在学科竞赛或体育及艺术特长方面的竞争处在绝对的劣势地位。而拥有更多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大中城市地区的学生由于享受了优质的教育资源,在学科竞赛或体育及艺术特长方面的竞争始终占据优势。因此,实施奖励性的加分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势必不能惠及广大农村地区或偏远城镇地区,导致加分制度受益主体异化,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城乡学生之间入学机会的不平等。

三、高考加分政策的功效

高考加分政策从我国城乡与区域教育资源分配不甚均衡的国情出发,对于利益弱势群体、特殊贡献者以及才能特别突出者适度进行倾斜和照顾,在一

定程度上增加了我国“老、少、边、穷”等基础教育优质资源相对短缺地区学生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也保障了台湾省籍考生及华侨子女、归侨和归侨子女以及烈士子女、退役军人等群体的受教育权益,并为促进拔尖人才的培养与选拔发挥了重要作用。从总体上看,高考加分政策具有独特的政治、教育和社会功能。高考加分政策作为一项根据实际国情而制定的教育政策,其初衷即在于“照顾”和“奖励”,^[25]并在历史流变过程中起到了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引导基础教育培养目标转变以及促进社会流动、更新社会结构等效果。

(一)政治功效

从高考加分政策的演变历程来看,创立初始的决策动机及其后的制度变迁很大程度上是出于政治因素的考量。新中国成立伊始,中央政府为了巩固工农联盟的革命成果、激发革命干部和革命军人的学习动力,以及稳定各界华侨和边疆民族地区群众对于新中国教育的信心,制定了针对这些特殊群体的照顾政策。改革开放后,国家为了鼓励青年学生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对于报考地质、石油等艰苦行业院校的考生予以适当的分数优惠。后来为了鼓励国家科技和体育事业的发展,又增加了针对具有较高科技素养的优秀学生和体育特长生的优惠政策。在政治实践中,国家往往通过确定考试制度中的相关标准、制定保障考试制度平稳运行的各项规范与章程来实现自己的意志,而这种国家意志正是一种重要的政治表征。就某种意义而言,考试制度亦属于政治制度的范畴,其政治功能不言而喻。^[26]高考加分政策作为考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具备一定的政治功能。

从我国的现实国情来看,少数民族及其他社会弱势群体由于政治、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原因,在政治参与方面能力明显不足,在国家政策的制定、实施和修正过程中的话语权处在明显的弱势地位。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现实国情统筹规划,在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及其他社会弱势群体意见的基础上不断修订高考加分政策方案,并制定了一系列照顾性和政策性加分项目,较好地表达了少数民族及其他社会弱势群体的政治诉求。高考加分政策扩大了少数民族及

其他社会弱势群体的政治话语权,提高了他们在国家决策中的政治地位,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国家的稳定。

(二)教育功效

高考加分政策通过适度的入学分数优惠来增加受照顾群体接受高等教育机会,旨在引导他们积极参加高考接受高等教育,从而使自身各项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对许多特殊的受照顾群体而言,高考加分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他们接受优质教育资源的机会,使他们在高等教育阶段能够得到更大的发展。此外,高考加分政策还通过对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及重大的国际科学竞赛或体育竞赛的获奖者适度给予加分奖励,激发广大中学生对学科知识或技能的学习热情,并适度引导中等学校重视学生的学科核心素养,进而促进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这些都体现了高考加分政策重要的教育功能。

高考加分政策在针对偏远地区少数民族以及烈士子女等社会弱势群体的照顾方案中,以适度降分录取的方式来提高受惠群体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在激励他们积极求学的同时,也促进了中西部地区基础教育的发展。此外,在高考加分政策的激励下,国内许多省级重点中学或示范性高中设立了旨在提高学生学科竞赛能力的“奥赛班”“特长班”等创新型班级组织,并投入大量优质教育资源,借此提高学校升学率的同时,也加强对学生学科知识和技能的培养。尽管现在已取消学科奥赛的加分项目,但鉴于名校自主招生中仍十分看重此类成绩,重点中学依然十分重视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和学科竞赛能力的培训。凡此表明其达到了一定的教育效果。

(三)社会功效

高考加分政策的社会功能主要体现在促进社会流动、更新社会结构等方面,这一功能对于受照顾的弱势群体表现得尤为明显。由于受历史与现实环境的制约,我国许多偏远少数民族地区或聚居区所拥有的优质教育资源与中东部地区相比较为匮乏,导致当地的教育水平相较于全国平均水平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与东部发达地区的差距就更大了。优质教育资源的匮乏与教育水平的持续落后,在根本上会

导致这些地区的学生很难提高自身的社会竞争力,最终难以获得社会地位的提升,不利于促进当地的社会流动,从长远来看也不利于社会的健康发展。高校通过高考加分政策实行录取优惠,增加特殊群体受教育机会,提高其在未来社会的竞争力、获得优势地位,这是高考加分政策社会功能的重要体现。

高校通过高考加分政策对少数民族考生及其他弱势群体考生实行优惠录取,在提高了他们接受高等教育机会的同时,也提升了他们在未来社会中的竞争能力。据统计,截至2007年,我国高校在校生中少数民族所占的比例为6.04%,^[27]2008年为6.2%,^[28]近年来高校中少数民族学生数量迅速增长。截至2010年,我国少数民族人数占到我国大陆总人数的8.49%,^[29]就高考加分政策覆盖范围而言,少数民族考生及其他弱势群体考生已成为重要的受惠对象。将我国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考生和烈士子女等弱势群体列为其的重点支持对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纾解其因资源匮乏而造成的社会竞争劣势局面。社会竞争力的提升有助于他们社会地位的提高,因而高考加分政策在一定意义上起到了促进社会流动、更新社会结构的实际效果。

四、域外高校招生加分政策观照

从世界范围内来看,在印度和美国的高等教育发展历程中,两国高校也曾依据本国的国情实施了针对特殊群体的招生优惠政策,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虽然高校招生中的加分政策因国情各异而做法不尽相同,但探析域外高校招生加分政策的实践经验,可以为我国高考加分政策提供现实观照。

(一)印度高校招生中的“保留政策”

印度的保留政策(Reservation Policy)源于20世纪初期,是由英属印度殖民地政府颁布的一项旨在保障印度社会中的低级种姓——“贱民”阶层的一项权利保障政策,确保他们在政治、经济及教育方面的权利能够得到一定的保障。保留政策起初只在少数的邦或地区实行,到了1930年,经殖民地政府修正后开始惠及整个印度。在1935年出台的《印度政府法案》中,殖民地政府为了方便在议会选举中为“贱民”保留一定的席位,遂将其用单独的表格列举出来,从

此“贱民”阶层在法律上获得了“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的名称。根据保留政策的规定,这些弱势群体在高校招生时将获得优先录取的机会,高校招生应该适度向低级种姓倾斜,并为其保留固定的名额以保障他们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印度独立后,国会在1951年通过了《宪法修正案》,为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分别规定了比例为15%和7.5%的高校招生保留名额。^[30]

然而,在保留政策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当时印度的基础教育非常落后,导致许多表列部落和表列种姓的学生知识能力普遍偏低,无法达到大学招生录取的最低标准。虽然印度国家教育部规定各高校大幅降低录取标准,但许多大学仍然无法招收到保留政策所规定的弱势群体学生。印度人民党在执政后成立的“落后阶级调查委员会”在1976年进行的一次调查表明,在全国的范围内只有44所大学在招生录取时严格遵守了保留政策的规定;有45所大学仅完成了保留政策所要求配额的3%—33%;还有15所大学在招生录取时完全未遵守保留政策的规定。^[31]为了进一步提高弱势阶层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印度政府在1990年颁布政令,将保留政策的受惠对象扩大至国内其他的落后阶层,为其保留一定比例的公立高校入学名额,并在之后不断扩大保留比例。2006年,印度政府颁布《中央高等院校(入学保留政策)法案》,规定各弱势阶层的保留名额比例为表列部落7.5%、表列种姓15%、其他落后阶层27%,该法案2008年获得印度最高法院的通过后正式实施。^[32]

印度高校在执行保留政策时通常采用配额制的形式,即按照《中央高等院校(入学保留政策)法案》为弱势阶层学生预留一定比例的配额,低于高校正常录取分数的弱势阶层学生可以通过高校招生预留的配额被择优录取。高校执行配额制有三种录取方式:第一种是当弱势阶层学生的分数达到高校招生分数线时,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被录取,此类弱势阶层学生名额不占用高校的预留配额,获得入学资格的弱势阶层学生实质上并未享受录取分数的优惠;第二种是当弱势阶层学生达到高校招生分数线,而按照择优录取原则不能被录取时,他们就可享有保留政策的预留配额而获得入学资格;第三种是当弱

势阶层学生未能达到高校招生分数线时,高校可根据预留配额的使用情况为其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弱势阶层学生可享有保留政策的预留配额而获得入学资格。以印度理工学院为例,弱势阶层学生在参加印度理工学院组织的“联合招生考试”(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oint Entrance Examination)后,可以享有保留政策的配额,最终以低于普通学生的分数被择优录取(普通学生的录取要求为每科总分的60%,弱势阶层学生分数线降低为每科总分的50%)。如在此分数线上没有满足招生的预留配额,学校将根据配额利用情况,通过进一步录取降低分数线来招收弱势阶层学生以满足配额要求。^[33]

印度高校招生中的“保留政策”作为一项照顾弱势群体利益的保障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印度表列种姓、表列部落和其他落后阶层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也促进了印度高等教育规模的迅速发展。据统计,2003年印度18—22岁年龄段人口的毛入学率为13.22%,表列种姓、表列部落和其他落后阶层分别为7.5%、5%和11.34%。^[34]2006年颁布《中央高等院校(入学保留政策)法案》后,弱势群体高等教育入学率有了明显增长,2007—2008年度表列种姓增长到11.54%,表列部落增长到7.67%,其他落后阶层增长至14.72%,上述三种群体外的一般人群则为26.64%。2005年至2010年,表列种姓、表列部落和其他学生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增加了32.74%、55.76%和28.41%。^[35]2010年至2015年,表列种姓、表列部落和其他落后阶层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普通身份学生(如表2),说明印度高校招生的保留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 美国高校招生中的“肯定性行动计划”

表2 印度18—23岁不同身份学生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单位:%)

学 年	表列种姓学生	表列部落学生	普通身份学生
2010-2011	13.5	11.2	21.44
2011-2012	14.9	11.0	23.27
2012-2013	15.12	11.04	23.59
2013-2014	17.6	12	22.7
2014-2015	19.3	14.6	24.5

资料来源:印度高等教育年鉴(2014—2015)^[36]

美国高校招生中针对特定群体的录取优惠政策始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的“肯定性行动计划”(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1965年,美国总统约翰逊迫于国内人权运动的压力于9月24日签署了《11246号行政命令》,意味着“肯定性行动计划”的诞生。作为一项针对国内非洲裔及其他少数族裔的补偿性支持计划,“肯定性行动计划”规定非洲裔等少数族裔在教育、入学、贷款及晋升时享有优先的权利。1972年,美国政府又颁行了《11246号行政命令高等教育实施条例》,其中明确规定美国高校在招生时应该为非洲裔等少数族裔制定特别的招生计划,使高校中的少数族裔学生比例与其人口比例相适应,以此增加其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在联邦政府的大力推动下,美国许多高校为了有效吸引具有多元文化背景的学生,以构建与美国社会多元文化相适应的大学校园,纷纷在招生录取时制定了针对特定群体的录取优惠政策。录取优惠政策在形成初期主要是以促进学生来源多样化为目标,采用“基于种族”(race-based)的录取标准,实施类型分为配额制和加分制两种形式,旨在提高非洲裔等少数族裔的升学机会,以此弥补白人在历史上对他们的伤害。

配额制通常是由高校在招生过程中针对特定种族所占的人口比例而设置固定的录取名额,在这种录取优惠政策中,固定的录取名额由非洲裔及其他少数族裔所享有,学生的种族身份是决定性的评价标准。以加州大学戴维斯医学院为例,该校在1970年开始通过配额制的录取优惠政策来实施特别招生计划,根据非洲裔及其他少数族裔在加州人口中的比例,为他们在学校招生中保留16%的名额。与普通招生计划录取的学生相比,通过特别招生计划录取的学生的平均绩点(Grade Point Averages,简称GPA)和医学院招生测试(Medical College Admissions Test,简称MACT)成绩都较低。如在1973年的录取结果中,84名普通计划录取的学生GPA平均为3.49,MACT成绩的百分比排名约为83%;16名特别计划录取学生GPA仅为2.88,MACT成绩的百分比排名仅为35%。^[37]从加州大学戴维斯医学院新生录取的最终结果来看,在配额制的录取优惠方式中,学生的种族身份被作为特别的考量因素。

加分制是高校在实施录取优惠政策时,不根据种族来分配固定的配额,而是在综合的录取评价指标中给予少数族裔以直接的加分优惠。以密歇根大学为例,高校在1998年的招生录取中实施“分数本位录取指标”(point-based selection index),拟定150分为满分,依据学生的总分排名依次录取。该录取指标包括标准化考试成绩、校友因素、运动才能、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和种族等考量因素。根据这种录取指标,少数族裔如非裔、拉丁裔和印第安人学生因其种族因素可以获得一次性20分的最高项加分优惠。^[38]在加分制优惠政策下,少数族裔的种族身份是各项考量因素中加分最高的一项,因而种族因素在通常情况下成为录取少数族裔学生的决定性因素。美国高校在联邦政府的推动下实施录取优惠政策后,在政治、社会和教育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美国社会中弱势群体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得到大幅提高,人权状况也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得到很大的改善,国内政治状况逐渐恢复稳定。在教育领域,高校招生录取的优惠政策促进了大学招生录取标准的多样化,改善了生源结构,增加了非洲裔等少数族裔的数量,促进了多元化校园文化的形成。以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为例,该校学生在1968年时拉丁裔和非裔学生仅分别占1.3%和2.8%;推行招生录取优惠政策后,少数族裔的学生得以迅速增加,到1994年时,该校的拉丁裔和非裔学生比例已分别达到14%和6%。^[39]

在肯定性行动计划进行的几十年间,不断有美国白人学生声称自己在高校招生中受到“逆向歧视”而起诉美国高校。从1978年的“加州大学校务委员会诉巴基案”(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到2003年的“芭芭拉·格鲁特诉鲍林格案”(Barbara Grutter v. Bollinger),再到2016年的“阿比盖尔·费什诉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案”(Fisher v.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美国高校的招生录取优惠政策自其施行后就不断遭遇质疑和挑战。高校的录取优惠政策在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录取标准随美国社会状况和法院的司法判例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在2003年的“密歇根大学格拉茨诉布林格案”中,最高法院一方面判定密歇根大学本科生院的招生录取机械式的加分优惠违宪,另一方面又支持

大学将种族作为考虑因素之一、塑造多样化学生群体以便带来学术和政治价值的招生自主权。此后，美国高校招生逐渐采用“整体的”录取方式(Holistic approach)，即在录取时不仅考虑学生的标准化考试成绩，还会根据他们的家庭经济和社会背景来做出整体的判断。从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2012年的招生数据(如表3)来看，该校录取的新生中少数民族裔种族学生的学分绩点和SAT分数明显低于白人学生，由此可见，美国高校现行的录取政策中，虽然已取消了配额制或加分制，但学生的种族背景仍然是重要的考量因素。

表3 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2012年
新生中不同种族的录取人数及成绩

种 族	录取人数	学分绩点	SAT 分数
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本土居民	103	4.38	1300
非裔美国人	618	4.32	1229
亚裔美国人	1018	4.63	1431
西班牙裔美国人	415	4.51	1319
太平洋岛屿居民	6	4.51	1393
白人	3616	4.56	1360
未定类型	123	4.46	1344

资料来源:Plaintiff,complaint against UNC-Chapel Hill [EB/OL].<http://samv91khoyt2i553a2t1s05i-wpengine.netdna-ssl.com/wp-content/uploads/2014/11/SFFA-v.-UNC-Complaint.pdf>.2014-11-17.

五、高考加分政策改革展望：应逐渐融入自主招生中

以上对高考加分政策演变的梳理、对高考加分政策社会的功效及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的分析表明，高考加分作为一项产生于特定历史时期的招生照顾政策，使一些特殊群体多受其惠，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提高国家认同意识、促进社会稳定和区域均衡、增加受惠群体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促使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等一系列政治、教育及社会功效。对特殊人群进行一定的倾斜，也是许多其他国家普遍的做法，美国、印度、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高校，在招生时都对特定人群尤其是弱势群体给予一定的倾斜。

然而，随着高考加分权力的逐渐下放，加分政策

在执行过程中出现许多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完全有悖于加分政策的初衷，引发社会大众的强烈不满，甚至危及社会稳定，也严重抹黑了原本以公平为傲的高考制度，不能不进行反思。美国在高校招生照顾制度的变革值得我们思考。美国20世纪六七十年代对少数族裔尤其是非洲裔申请者通过硬性加分的方式进行录取照顾，引起白人学生的强烈不满，也引发人们对公平问题的激烈争议与深切思考。美国最高法院基于民权法案第6条和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平等保护条款，在1978年贝基案的裁决中规定，种族可以作为招生中考虑的一个因素，但禁止使用刚性的配额制；在2003年格鲁特案的裁决中，法院认为密西根大学招生时为少数族裔加分的做法违反了平等保护条款，此后加分制被禁止使用；在2013年的费舍尔诉德州大学案中，法院要求公立学校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否则不能将学生种族身份作为录取的考量因素。可见，美国在执行对弱势群体的招生倾斜时，刚性的加分或配额成了带有逆向歧视和违反平等的敏感词汇而被禁用。

如果说美国的问题主要体现在族裔之间机会不均带来的逆向歧视上，那么，我国高考加分出现的问题更多体现在造假、舞弊等带来的不公平上，而这些恰恰是普通民众最不愿意看到的金钱或权势对高考这块“中国最后的净土”的侵扰，比美国的问题要严重得多。2009年重庆31名考生被查出违规变更民族成分，其中涉及15名官员子女，包括当地文科高考状元。^[40]该丑闻广为热议，使高考自建制以来一直实行的对少数民族考生优惠、倾斜的招生录取政策陷入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在2009年底《中国青年报》的调查中，有75.3%的人将这起重庆少数民族身份造假丑闻和76.3%的人将“浙江高考航模加分”视为“2009年最损害教育公平事件”。^[41]2010年，《中国青年报》的调查显示，高考加分在实施过程中表现出向区域内的相对发达地区或中心城市、少数中学和个别项目集中的特征，其中奖励性加分的学生分布与区域内的经济发展程度呈正相关，照顾性加分由于有弄虚作假和腐败通道的存在，在个别地区呈现统计上的不可思议性。^[42]甚嚣尘上的高考加分造假之风，使得大众对加分政策的公信力大加质疑，许多人

甚至大声疾呼取消加分,重归“裸考模式”。

各种名目的高考加分带来的不仅仅是舞弊腐败与教育不公,而且强化了“分分计较”“唯分是从”的教育不良观念,在某种程度上对高校招生自主权也是一种侵害。笔者认为,除对烈士子女和边疆及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等弱势群体实行“雪中送炭”的全国性优惠政策外,其余的高考加分项目,无论是鼓励性加分还是照顾性加分,均应逐步取消,把这些“锦上添花”的加分项目融入高校自主招生中,将选择权与判别权真正交给招生主体——高校,一来可消除高考加分的造假和腐败行为,二来可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满足高校办学的个性化需求。当然,以往在高考加分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与漏洞,也可能一同被转嫁到高校招生中。吸取过去十多年自主招生的经验教训、加强阳光高考平台建设并充分利用之,也是扩大招生自主权后所有高校都将面对的重要课题。

参考文献:

- [1][8][10]罗立祝.高考加分政策的历史演变与反思[J].考试研究,2008(3).
- [2]吴式颖.俄国教育史——从教育现代化视角所作的考察[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369.
- [3]王学珍,郭建英.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1912-1937(中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889.
- [4]刘昕.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第七卷(民国)[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176.
- [5]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发布高等学校一九五零年度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N].福建政报,1950(5):56-57.
- [6]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M].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45.
- [7]罗立祝.高校招生考试政策研究[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212.
- [9]杨学为.高考文献(上)[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210.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教育部关于做好200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EB/OL].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150.htm,2000-04-03/2013-01-04.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教育部 国家民委 公安部 国家体育总局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调整部分高考加分项目和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EB/OL].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258/201012/xxgk_112379.html.2010-11-14.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教育部 国家民委 公安部 国家体育总局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EB/OL].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4559/201412/181754.html.2014-12-10.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EB/O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moe_776/s3258/201603/t20160307_232202.html.2016-02-29.
- [15]网易新闻.13省份取消所有地方性加分项目[EB/OL].http://news.163.com/15/0807/06/B0D70H1600014AEE.html.2015-08-07.
- [16]张玲.对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政策的思考:积极的视角[J].中国考试,2012,(07).
- [17]董美英,程家福.谁是高考加分政策的受益者——基于2012年全国高校抽样调查数据[J].高等教育研究,2016,(01).
- [18]光明网.“高考加分腐败第一案”发出的警示[EB/OL].http://news.gmw.cn/2015-04/29/content_15512336.htm.2015-04-29.
- [19]叶铁桥.全国人大代表洪可柱致函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清理规范高考加分政策[N].中国青年报.2006-08-14.
- [20]施昌奎主编.北京公共服务发展报告(2013-2014)[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95.
- [21]腾讯网.2014年起广东高考加分项目从23个减至6个[EB/OL].http://edu.qq.com/a/20131019/004355.htm.2013-10-19.
- [22]搜狐网.2016年各省市高考加分政策调整最全汇总,最多竟可加50分[EB/OL].http://learning.sohu.com/20160531/n452277385.shtml.2016-05-31.
- [23]新华网.为了农民子弟,建议“裸考”[EB/OL].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7/29/content_11791336.htm.2009-07-29.
- [24]李木洲.高考改革的历史反思:基于制度变迁的视角[M].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269.
- [25]陈斌,郑若玲.高考加分:让人欢喜让人忧[J].考试研究,2011(05).
- [26]郑若玲.高考的社会功能[J].现代大学教育,2007,(03).
- [27]马少云.从高考看少数民族优惠政策[J].中国民族

(下转第19页)

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历史探源

胡永红

摘要:战后日本确立两次考试、统分结合、多元评价、综合录取的考试制度并非空穴来风。在国际化和本土化的交织博弈中,我们可以通过追溯历史,探寻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发展至今的历史基因。无论是统一考试、多样化考试,还是应试教育等现代因素都已经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埋下了种子,而考试制度作为日本构建近代学校制度的基本手段也可以在历史脉络中找到根源。

关键词: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历史基因

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是日本高等教育的顽疾……人们总是带着理想主义面对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当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成为了一个政治热点议题之际,有必要回顾历史、立足现实。”^[1]因此,本文锁定日本1603~1944年的考试制度,为看清历史的延续性与相关性,分三个阶段展开阐释:第一阶段从1603~1867年,是日本考试理念的萌生于制度创建的发轫期;第二阶段从1868~1910年,是日本统一考试理念与多元评价理念的萌生期;第三阶段从1911~1944年,是统考制度创建与多元评价的丰富期。通过追溯江户时代至二战结束前的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历史,透视现状后面的历史根源,揭示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脉络的必然性。

一、江户幕府时代考试理念的萌生与制度发轫(1603~1867年)

江户幕府时代(1603~1867年)被称为日本的“第一次启蒙时代”,官办教育与庶民教育的繁荣形成了日本重视教育、重视考试公平的文化传统,并以一种潜流的方式流淌在考试制度改革的深层。

江户时代执行闭关锁国政策,200多年的封闭时

代带来了教育发展的稳定环境,无论官办教育还是民间教育都获得了空前的壮大。接受教育者日益增多,学校规模也渐次扩大,这增加了教育管理和教学实施的难度,为此,昌平坂学问所的前身——林家私塾弘文馆于1660年制定了《规约》,提出了“五科·十等制”,五科为五个教科,各教科再细分为十等,教科分类是最初的专业领域划分意识的萌芽,等级划分依据成绩而定意味着竞争意识的萌生。此后该规定在众多藩校中也得到推行,“1850年初,近200个藩校中,只有36%没有采用该制度。”^[2]教育划分专业领域与等级意味着有必要确立客观的划分标准,考试作为客观评价标准自然成为首选,考试价值与意义因此有了存在的可能。

江户幕府末年,洋学对日本教育影响日益深刻,在外来因素的刺激下,考试不仅确立了存在的价值,其竞争性也逐渐提高。1787年,江户幕府推行“宽政改革”,第8代将军德川吉宗的孙子松平定信提议设立定期考试制度,分为考测基本学力的“素读吟味”与带有竞争意识的“学问吟味”两部分。前者一年举办一次,为口语考试;后者三年一次,为笔试,考试结

作者简介:胡永红,女,福建龙岩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讲师、教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考试理论与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厦门市 361005)

果以甲乙丙三等标示。该制度从1792年开始执行,终止于1865年,73年间总计设17次考试,66人获甲等,415人获乙等,可见通过率之低。以1794年为例:共237人参加学问吟味笔试,结果只有5人获甲等,14人获乙等,28人获丙等,通过率不足20%。⁽³⁾那么,我们是否可以据此推断当时的考试竞争异常激烈呢?关于这点,我们不妨从三方面展开阐述:第一,从考试对象看,当时规定了只有士族官僚子弟才有参加资格,因此并未对平民阶层开放;第二,从考试内容看,侧重德育的儒家经典,关注人自身修为的高低;第三,从考试结果看,与个人升迁等并无关系,只是幕府为刺激并鼓励学问的手段。正是因为以上三点,决定了日本看似制度化的定期考试制度其实并未带有真正的竞争意味,只是鼓励学问的刺激机制。无怪乎天野郁夫断定:“明治维新以前,寺子屋、藩校等没有考试,当医生也不需要资格考试,因此,日本的人生与考试无任何关系。”⁽⁴⁾但是,这次考试制度改革是日本创建考试制度的有益实践,其价值体现在:不仅出现了政府命题、统一考试、统一改卷的形式,也凸显了笔试与口试相辅相成的基本思路。

当然,除了官方层面,透视民间教育机构的考试历史演绎,我们可以看到更丰富的意蕴,不仅有考试公平竞争意识的深刻发展,更有多元评价的先行印记。江户时代在德川幕府“文武兼修、文道治国”的理念下实现了教育复兴,“圣人学可至”成为促进民众一心向学的精神给养。除了官办最高学府——开成所与300多所藩校之外,乡学、私塾、寺子屋等民间教育机构也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从而为平民教育的普及铺垫了良好平台。以私塾为例,绪方洪庵和广濑淡创办的私塾也成为当时培养优秀人才的著名机构。私塾举办者一般为民间有学问有担当之人,入学对象没有具体的规定,面向全民,没有身份、等级、出身、年龄、性别、是否具有一定学习体验等的严格规定,只要上一心向学者均可入学。虽然入学时没有设置考试,但是入学后就要经历严格的考试筛选制度。一旦入学,学生之间没有身份的尊卑之分,一律按照学业能力考试结果论高低。能力考试含括平时学业考试与升级考试。学生综合实力的评定依据就是平时分与升级考试分数,通过综合两者分数

给出最终评价,从而决定学生座次与是否具备升学资格。私塾无论出身,采用客观成绩综合评价学生实力,并以此为升级资格的考试模式、教育模式带有显著的近代考试竞争意识,虽然未能形成稳定的考试制度,但是对政府层面的考试制度的构建也给予了积极影响。政府层面与民间层面时教育勃兴避免了教育的特权化,让平民化教育成为可能。幕府末期,日本全国男子识字率达到45%,女子也达到了15%。

江户时代,考试以一种谋求自我独立的意识吸引了大量向学者,在考试竞争、公平入学的意识铺垫上,私立教育机构先行先试,一定程度上推动力官办教育考试意识的强化,为明治时代公平考试制度的开创埋下铺垫。美国学者E·布莱克认为,“在日本的德川时代平民教育得到了发展,政治当局也给予鼓励,由此产生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它加强了上层人士与平民之间在机制标准上越来越一致的趋势……从而为建立现代国家创造了非常现实的伦理基础。”⁽⁵⁾

二、明治时代考试理念的转型与统考雏型的确立(1868~1911年)

明治时代不仅是日本教育大变革时代,也是考试制度在国际化与本土化的博弈之间实现近代化转型与建构的关键时期。为遴选优秀人才而确立以考试带动学校教育体系的构筑,以统考确保人才选拔公平的理念相继生根,并开启了日本考试制度的法制化进程,确保了日本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也能基本坚持统考方向。

1867年,以下级武士为代表的倒幕派推翻了幕府统治,创建了明治新政府,迫切需要具有真才实学者来协助治理国务,如何面向一般阶层平等公平遴选人才便成为关键,但明治新政府还面临一个根本问题,即如何选择世界上已有的发达国家的考试模式作为借鉴对象?要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高端人才、精英人才就要有相应的选拔装置,新政府在构建高校招生考试体系时,既要面向西方汲取给养,又要根植本国文化传统,要在传统教育考试文化与外来教育考试文化的碰撞中探索适合自我的道路。

在日本探索国际化与本土化相结合的考试制度的过程中,神田孝平是一个关键人物。他精通中国

科举制与兰学,提出要构建整合两者精华的考试制度:考试内容宜侧重实用之学,不仅考测和学、汉学、作文等传统科目,还要增加医学、天文、地理、兵学、律学、博物学等科目;考试形式由政府命题,任命考试官,匿名改卷,公开考试结果等。虽然该提案在保守的幕府统治下未能有效推行,但是考试竞争、统一考试与偏重实学的价值取向对日本此后的考试制度改革影响深且巨。

人才需求的促动,让平等竞争的考试成为了政府推动教育改革的首选机制。明治初期,政府将昌平坂学问所、洋学所与医学所合并为大学校,推行考试资格公开的改革举措,只要是完成了地方中小学教育者,无论出身、年龄、性别,均可以免试入学。但是,入口宽松,入校后就要接受严格的定期分等级考试规定。该制度在教育水平与层次参差不齐的生源情境下有利于营造一心向学的竞争风气,也可以为政府发现并挖掘人才提供契机,考试制度的近代化改革势在必行。1872年颁布近代第一部《学制》,明确了以考试决定升级与升学的学校制度,标志着日本开启了教育法制化进程。时任文部卿的大木乔任提出学生选拔应首重学力,以考试决定学生是否升级,即考试与等级制相辅相成决定学生教育层次的上移。从此,考试制度成为日本近代教育体系构建的核心装置,围绕该理念,《学制》对考试规定如下:“学生学业结束时有大考试(如小学升中学、中学升大学等考试),大考试之际,考试相关人员当然应该参与,如有必要还应派相关官员参与考试事宜。”^[6]该规定首次破除了出身、血缘的世袭陋习,释放了平民的受教育权,传递出了人人皆拥有通过公平考试享受平等教育权利的现代民主教育理念。

当然,探析明治时期的日本考试制度建设,我们无法跨过美国教育行政官戴维·莫雷(David Murray)。应时任文部大臣森有礼的邀请,莫雷于1873~1878年担任日本文部省高级顾问。1877年,莫雷在东京大学法理文三个学部的毕业典礼上发表演讲,明确了日本考试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莫雷提出有必要设立奖励法、升学法,并形成制度以鼓励全民向学、向上之心,为此有必要汇聚中国科举制和欧洲的考试制度之精华,创建适合日本的理想的考试制度,

主要包括学生分级就学。分级必须以考试为基准,大学毕业要取得学位要通过政府主办的考试,政府享有学位授予权。莫雷的本意是在大学学位考试和官僚、专业人才之间建立联系,通过考试体系建立起人人得以接受教育的教育体制。莫雷在东京大学的演讲清晰地传递除了政府力图以考试制度带动整个教育体系的构建与运转的宏大意愿。

在莫雷“考试建学”理念的影响下,日本政府以考试为国家选才的核心装置,考试因此被赋予了举足轻重的重要功能,成为决定升学、毕业的根本手段,无论出身如何都必须通过考试才能获得相应资格。学校教育也因此成为竞争合理化、制度化的根本载体,在迅速推进教育机会公平化的同时考试的竞争选拔性倾向日益强化。小学、中学都执行等级制、毕业考试制度。考试分为平时考试与毕业考试,平时考试一般包括笔试与口试,侧重考查记忆背诵,而且为了提高学生学习欲望,往往要月考并公布排名,根据该成绩与出勤率决定学生座次,并对考试成绩优秀者实施奖励。毕业考试更正规,要考查所有科目。考试日允许所有与考试相关的人员,如教师、校长、地方长官、家长等临席监督。因为考核严格而且也要交学费,中途退学率很高。政府根据各校成绩之高低配置补助金,学校根据考试成绩评定教师。在这种绩效考核为主的评估制度下,无论是教师之间还是学校之间竞争都很激烈。为了鼓励国民向学之心,国家还根据考试结果为优秀学生提供食宿,并为之预缴学费,允许学生学成后逐年还清或者通过在政府部门服务抵消国家提供的所有费用。考试制度让男女老幼、贫贱富贵均可通过自身努力获得升学机会,有助于提高全体国民素质,有益于国家培养优秀的治国之才。这是一种振奋人心的积极乐观的理念,给予民众接受教育以改变自我的希望。

在确立了考试建学的基本方向后,1881年7月,文部省颁布《中小学规则》,对入学资格与学习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小学,八岁入学,修习普通学(句读习字算术语言学地理学)的同时兼修大学专门五科,知其大意;中学,十五岁入学,修习专门学与一般学,二十二岁毕业,其优秀毕业生可入大学继续深造。”^[7]考试制度的创建有利于提高就学率,1873年,学龄

儿童就学率只有28.1%，到了1883年升至53.1%，1902年达到91.6%。^[8]1894年，文部省颁布《寻常中学入学规程》，首次提出了“入学考试”一词，并对进入寻常中学的资格提出了相应规定，“第一条：12岁以上、身体健康、接受了高等小学校第一、第二年教育者；第二条：第一条所规定的学生入学只需提交修业证书即可，非此类者则要参加考试。第一条所规定的学生有优先入学资格，但是，如果报考人数超过计划招生人数则必须经过考试选拔；第三条：第一条所规定的学生考试科目为阅读、作文、习字、算术，非此类者还要另外考日本历史与日本地理，以确定其是否具备与第一类学生相当的水平。”^[9]

高校入学考试在初级教育的基础上推行。明治初期，日本的高等教育机构只有1877年创建的东京大学一所，因此中学毕业虽然是进入大学学习的基本前提，但却不是根本保障，在中学教育和大学教育衔接不畅的情况下，不仅东京大学、各官立专门学校，包括司法省创办的司法学校、工部省下属的工部大学校、开拓使下设的札幌农学校、农商务省的所属的驹场农学校都为了确保生源质量建立了自己的预备校。预备校从一开始的外语补习教育为主逐渐转向各科的综合教育。以东京大学预备校为例，这是通往东京大学的绿色通道。1879年，东京大学预备校学制4年，入学考试资格是13岁以上者，考试科目为日语、汉语、英语与算术。1881年，该校学制缩短为3年，科目改为解释、语法、算术、代数、几何、地理与和汉书，带有显著的偏向洋学的趋向。东京大学预备校是进入东京大学的便利直通车，竞争激烈程度可想而知。以1879年为例，参加东京大学预备校入学考试的考生共170人，但是，考试合格者只有74人，仅占总数的44%。^[10]考生入学后的评价基本都以学力考测为中心，集平时、期中、期末、毕业考试的客观成绩为一体，以此综合判断学生学力之高下，最终定夺学生的升级或降级、升学或者退学。严苛的考测体系让不少学生无法顺利持续学习，纵使入学了也有半数以上学生被迫降级或者退学。相较于官立预备校，私立预备校更关注如何缩小中学教育和大学教育之间的鸿沟，通过针对高校招生考试与高大衔接教育有的放矢的训练，如英语强化学习、应试技

巧、大学先导课程等，提高了考生对东京大学招生考试的适应能力。这种具有实质性帮助作用的私立预备校虽然未能得到文部省的认可，但是，因为高度迎合了考生与社会需求而备受欢迎，这是日本民间教育考试产业兴盛的种子，也是教育考试产业与学校教育相辅相成、共存共荣发展至今的根本原因。

三、统考制度的尝试与多元评价的自主探索期（1911~1944年）

明治政府推陈出新，以考试制度为构建学校教育体系的核心装置，形成了考试在先、教育在后的日本式独特模式。政府推动考试改革决心之坚、转折之巨、用力之强都注定这是日本教育考试改革的重大拐点，让民众意识到：所受教育水平的高低是个人发展升迁最直接便捷的通道，这种快速普及的强劲意识为此后日本的相应改革铺垫了基石。即使是在战乱频仍的1911~1944年之间，教育考试改革也未曾停止，依然风生水起。不过，随着两次世界大战的先后兴起，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具有显著的为国服务的倾向。政府、民间兴办大量医学类、理工类专门学校，以为国家培养战争所需人才。伴随战争的起伏进退，高校招生考试也在统考、各高校单独招生考试之间循环往复，一直处于不安的变动中。

一战前后，借助战争机遇，日本GNP剧增，民众接受教育的欲望也相应提高，中等教育普及面迅速铺开，1905年中学毕业生为1.4万人，1915年增至2万人。可是，这一时期，高等教育机构数数量有限，仅凭官立的几十所高校远远无法满足社会需求，高校招生考试的竞争性已经不可避免，统一性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也有了萌芽的可能，出现了以官立高校为主体的小范围统考。1908年，官立高校推行“统一考试·单独选拔”模式，即举办统一考试，但是各校自行决定合格者，即各高校拥有完全的录取权。《1913年诸官立学校入学考试问题集》中登载了高等学校、高等商业学校、高等农业学校、高等工业学校、高等师范学校、医学专门学校等25所官立高校和5所军事学校的考卷，其中8所高等学校是统一考卷，实施统一考试。1918年，文部省颁布《大学令》，就大学入学资格做了如下规定：入学资格分为大学预科修了者、高等学校高等科毕业生、文部大臣认可的具有以上

同等学力者,各大学根据自身特点自行决定入学者顺序。在该政策引导下,基本形成了预科的大学优先录取本校预科修了者、文科学部优先录取高等学校文科毕业生、理科学部优先录取高等学校理科毕业生、其他则普遍采用优先录取高等学校高等科毕业生的招生模式,专门学校毕业生进入大学需要获得文部大臣的认定。1928年以来,日本高校招生考试经历了10余年的“单独考试·单独选拔”时期,命题工作由各校负责,招录工作也完全自主。1941年又重回“统一考试·单独选拔”模式。

官办高校小范围统一考试推行的当年,市面上就出现了帮助考生应对考试的习题集,预示着民间教育考试产业的生存价值与意义将得到更大扩展。1925年,日本进入昭和时代,高级中学成为通往大学的摇篮,因为考生众多,想进入高等中学者必须接受入学考试,应试之风盛行,“应试考生”一词逐渐流行,“考试地狱”“考试战争”等词开始风行。当时的《文部时报》指出“近几年的入学考试带来学生忙于应试准备,漠视教科书,埋头苦做考试习题的弊端。”^[11]考生埋头苦读就是为了应试,无论是数学、还是物理都是只知答案推理,不问其所以然,学生成为了解题机器,成为了应对考试的工具人。为了帮助考生了解各高校的考试资讯,更从容应对考试,各民间教育考试机构开始潜心研究各高校考试,特别是具有同一性质的考试,成册发行的应考习题与应考技巧等书籍泛滥市场。此后,各类考试杂志也粉墨登场。1917年《考试与学生》创刊,1931年创刊的《考试旬报》于1941年更名为《萤雪时代》,其创办者旺文社至今依然是考试产业的龙头出版社。在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高校招生考试的应试意味渐浓,竞争选拔性渐高,排序排位功能渐强,而民间教育考试产业的甚嚣尘上也成为推动考试竞争与应试教育的幕后推手。

战争时期的统考命题内容虽然融合了东西方知识呈现显著的西学为重的特质,但是,命题依然遵循知识本位原则,侧重于知识记忆考查,题型也较为单一,基本是对原文的复原、填补与翻译,都侧重对所授知识的重复温习。1930年,田中隆三担任文部大臣时就提出考试“应基于所授知识重在考查理解、推

理等能力,避免考查背诵记忆能力。”^[12]这是日本命题原则从知识立意转向能力立意的发端,但是,在战时纷乱时期,推行的有效性显然较低。知识本位、记忆本位的考试特质是日本民间教育考试研究机构得以生存并不断膨胀发展并导致应试教育不断深化的要因。

四、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历史基因”

上文我们以时间为轴考查了日本江户时代到二战结束前的考试制度演绎,力图置身这段历史脉络考查当下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源流,在时间之维中挖掘深蕴于历史尘埃中的基因,以史为鉴、通古观今。纵观历史可以发现,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下几个“历史基因”,对当今日本高校招考制度发展具有深刻影响。

其一,日本的考试制度变革是在根植东方,萃取西方的过程中立足自我,不断创新的过程。如在考试理念方面,日本的考试理念既迥异于中国的“学而优则仕”的从仕人生目标也不同于欧洲为“为学问而学问”的旨趣,倡导“学问乃立身之本”,这就让考试学习目标疏离了从仕与纯学问的路径,采取折衷方式,确立了“求学为个人”的根本理念与目标,也基本确定了考试在先、教育在后的日本式教育模式,为战后日本在美国模式与日本模式的博弈之间找到日本式道路提供了历史思考。

其二,日本统一考试理念历经兴革,始终保持一条基本脉络,承继相延。考试内容从单一的儒学为主转向实用之学的考查,为此后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坚持统考与多样化考试相辅相成、相须为用提供了历史印证。

其三,因为社会导向的私立教育机构的存在与扩大,日本教育平民化、公平化进程得到极大推动,在考试公平竞争、考试形式多样化等方面,私立教育机构也无可争议地站在了历史发展的先端,为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多样化改革提供了历史基因。

其四,日本以考试为构建学校教育体系的核心装置,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教育被考试牵着鼻子走,在优质教育资源有限,在政府鼓励私立教育大力发展的现实下,明治末期到二战之前兴起的大量民间教育考试补习机构为此后日本应试教育甚嚣尘上

种下了祸根。

纵观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发展历程,我们看到政府始终是一只“看不见的手”,以公平意识与统考主脉渗透考试制度改革的全程,好似一股潜流,在默默的行进中把控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方向,形成了清晰可见的历史一贯性发展脉络。同时,政府通过借助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的庞大力量丰富着考试改革的内容与形式,形构了当下日本独具特质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高度契合了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需求。然而,也遗留了一些消极因素,如教育本质扭曲、考试名校情结等,至今仍困扰着日本整个教育系统。

参考文献:

[1]天野郁夫.理想より歴史を見よ[N].日本英济新聞,2013-12-16(2).

[2][3][4][10]天野郁夫.試験の社会史[M].東京:東京大学出版社,1992.35,32-33,まえがきii,117.

[5][美]E·布莱克.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M].周师铭,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146.

[6][8][9]鈴木義里.大学入試の「国語」[M].東京:三元社,2011.42,47,45-46.

[7]教育史編纂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発達史第一卷[M].東京:教育資料調査会,1938.141-142.

[11]中島直忠.日本·中国高等教育と入試——21世紀への課題と展望[M].東京:玉川大学出版社,2000.65.

[12]岩瀬六郎.新考査法と家庭[M].東京:博文館刊,1941.17.

(责任编辑:王伟宜)

(上接第13页)

教育,2009(03).

[28]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室.中国民族年鉴(2010)[M].北京:中国民族年鉴社,2011.76.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发布[EB/OL].http://www.stats.gov.cn/zjtj/zdtjgz/zgrkpc/dlcrkpc/dcrkpcyw/201104/t20110428_69407.htm.2011-04-28.

[30]安双宏.印度教育60年发展的成就与问题评析——基于教育政策的视角[J].比较教育研究,2011(06).

[31]Sharma,Kavita A.Sixty Years of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Establishment, Growth, and Evolution [M].New Delhi: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2013:140.

[32][33]盛荔.印度独立后高等教育“反歧视”政策研究[D].西南大学博士论文,2016.95.

[34]Thorat,Sukhadeo.Higher Education in India:Emerging Issues Related to Access, Inclusiveness and Quality [M].New Delhi:Nehru Memorial Lecture,UGC,2006:6.

[35]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Government of India.Annual Report 2012-13 [R].New Delhi:

MHRD,2014.156-158.

[36]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and Development, Government of India.All India Survey on Higher Education 2014-15[R].New Delhi:MHRD,2015.9-10.

[37][38]Perry B.A.The Michigan Affirmative Action Case[M].Kansas: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2007.22,60-61.

[39]Patitu,C.L.,Terrell,M.C.Benefits of Affirmative Action in Student Affairs [J].New Directions for Student Services,1998(83).

[40]网易新闻.重庆31名考生取消加分[EB/OL].<http://news.163.com/090623/025CF702EF000120GR.html>.2009-06-23.

[41]肖舒楠.公众感受2009:仅11.2%的人认为教育公平[N].中国青年报,2009-12-15.

[42]叶铁桥,来扬,张晴,周薇,程枝文.高考加分呈现“三集中”[N].中国青年报,2010-07-28.

(责任编辑:王伟宜)

普及化进程中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的探索与思考*

朱文琪 周 菡

摘 要:“十三五”期间,我国高等教育总体上处于迈向普及化过程中,入学观念、升学动机、生源结构、选拔标准等都发生了重大改变。为适应普及化发展趋势,各地尤其是现阶段正处于普及化阶段的北京、上海等地,本世纪以来进行了一系列招考改革实践,主要有:推行分层分类考试、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实行一年多考和一科多考、完善计划分配制、推行平行志愿等,这些改革实践为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招考模式提供了有益的探索。当前,新一轮高考改革应以公平为基石,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以人本主义为理念,构建区域特色现代招考制度。

关键词:普及化;高考;招生制度

当今世界已有相当一批国家和地区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阶段。2003年,我国北京、上海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52%和53%,率先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截止2015年底,天津、浙江、江苏等省市也先后迈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高等教育普及化已成为必然趋势。当前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正处于全面启动时期,梳理和总结普及化阶段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的研究成果,探讨普及化阶段高校考试招生发展的特点、模式和规律,对已进入或即将进入普及化阶段的区域深化招考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一、概念阐释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简称高考,是中国大陆地区合格的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

考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根据考生成绩,按既定的招生计划,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高考是我国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考试招生目的、方针政策和实施办法的总称,是制约高校考试招生录取过程的一系列行为规范的集合。自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来,围绕推进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负担、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提升招考信息化水平等诸多目标,结合高等教育的发展实际,高考在多方面进行了改革。归纳起来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高考科目设置改革;二是高考及招生录取政策调整与完善;三是高校自主招生改革;四是网上报名、网上阅卷、网上录取等信息化手段创新。这些改革举措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招考事业的发展,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招考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作者简介:朱文琪,女,江苏徐州人,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科研处干部,中学高级教师、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测量与评价、高考命题(南京 210024);周菡,女,江苏盐城人,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考试管理、高考改革(南京 210024)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考试招生改革专项课题“高等教育普及化初期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基于江苏的实践与探索”(项目编号:K-b/2015/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014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以下简称《意见》),标志着我国高考改革进入新阶段。

高考改革与高等教育发展规模紧密相关,规模的扩张会引发高等教育的目的与功能、教学的内容与方式、甄选学生的理念与条件等一系列变化。美国学者马丁·特罗以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指标,将高等教育发展历程分为精英化(毛入学率在15%以下)、大众化(毛入学率在15%—50%之间)和普及化(毛入学率达到50%以上)三个阶段。尽管高等教育的三个阶段是连续的,但并不意味着普及教育形态会完全取代精英和大众教育形态。正如特罗所说:“在大众系统中,精英机构可能不仅得以存活而且更加繁荣;精英职能继续在大众院校中起作用。同样,随着国家朝普及高等教育发展时……精英和大众院校也会继续保留”。^[1]高等教育从精英向大众直至普及化的发展进程中,除了量的飞跃性增长外,在质的方面也存在明显差异。首先,从教育功能上看,由培养政府官员、学术精英转向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现代公民。其次,从学校的类型与规模看,“从单一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演变为包括全日制、部分时间制、远程教育、开放教育等多种办学模式共存的多样化系统”^[2],精英阶段的学校大概由数千人组成,普及阶段,学生数可能无限制,教育与生活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甚至消失。再次,从学生的升学就学模式上看,随着“成人及工读生的入学,具有工作经验者再入学”现象不断增加,“高中毕业直达车式的升学”逐步向“延迟入学”转变,“时学时辍”的自主性、阶段性学习愈加普遍。最后,从学业评价上看,由严格统一的学术标准趋向依据高校类型建立不同的质量标准,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学业进步幅度,即“价值增值”将成为新的衡量标准。这些转变以及精英、大众、普及教育形态的并存,必然会对高考招生制度产生重要影响,甄选学生的理念、入学条件、选拔方式等将不可避免地随着高等教育的转变而改变。

当前,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普及化高等教育即将到来。为实现向普及阶段的顺利过渡,普及阶段高等教育在各方面表现出的特质将成为高考改革过程中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

和设计依据。基于普及化高等教育的“大规模、多样性、个性化和社会化”四大特点及其所蕴含的“平民教育理念、个性教育理念、包容教育理念和开放教育理念”^[3],高考制度建设需未雨绸缪,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考试招生体系,建立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已刻不容缓。

二、普及化阶段高考招生制度面临的新形态

依据特罗理论,普及化阶段入学率的增长导致入学人数不断上升,从而引发入学观念、升学动机、生源结构、选拔标准等招考制度的系列变化。

(一)入学意愿的自主化

普及化阶段升学机会增加,学生的入学观念随之改变。精英阶段,上大学只是少部分人的特权,他们要么是世袭的精英贵族,要么是在某些方面极具天赋的学生。随着入学率的大幅增加,上大学由“特权”逐步转变为“权利”,甚至是一种“义务”。这样的升学观对高校招考改革,对学生后续的学习态度、高校的学习氛围等都将产生重要影响。

(二)升学动机的多元化

当升学成为一种“权利”“义务”,意味着学生将拥有更多的选择权、自主权,学生学习动机将呈多元化倾向。特罗认为,普及阶段“大多数学生的学习并不是为了追求学位和学分,而是为了保持或改善其在就业市场中的地位,或者为了自娱自乐”^[4]。由此可见,普及阶段学生的升学动机与传统千差万别,找到合适的工作、获得新知识新技能、丰富业余生活、提升自身素养等都成为学生学习动机所在。这种多元化的升学需求促使入学选拔标准、高等教育机构的课程设置有学术标准发生改变。

(三)生源结构的多样化

依据特罗理论,普及化阶段将出现非自愿型升学者、未达到升学所需的学术资质的升学者、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成人学生等三种新的类型学生。^[5]特罗的观点在我国北京、上海等率先进入普及化阶段的地区得到印证。以北京为例,“十五”期间,北京高等教育规模快速增长,在学人员构成呈现出鲜明的多样化特征。在学人员构成中,除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下的研究生、普通本科生、成人本专科生外,新发展的网络本专科生、非计划招收高等教育学生、各类

进修生及留学生不断增加,“新发展起来的非传统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与传统模式平分秋色,比较鲜明地反映出北京高等教育迈入区域普及化阶段的多样性特征”。^[6]

面对多样化类型的学生,当前以一种高考模式、一张试卷进行各类人才选拔的考试招生制度亟需转变,高等教育机构的课程设置,教育方式和理念也必须进行改革,以适应普及教育的发展需求。

(四)选拔标准的差异化

入学率的持续增高意味着高等教育门户的不断开放,入学门槛大大降低,“其标准是个人是否自愿选择入校”。^[7]这种以“个人意愿”作为选拔标准,与精英阶段注重考试成绩的英才标准、大众化阶段强调能力至上的理念都大相径庭。此外,升学动机的多元化和生源结构的多样化意味着入学标准的差异化、多样化,统一的入学标准亟待改变。

(五)入学机会的平等化

普及化阶段,当“个人意愿”成为选拔依据,个体教育机会均等问题将不再是社会关注的焦点,特罗认为,“普及高等教育的目的是实现群体成就的平等而不是个体机会的平等。”^[8]这说明普及阶段入学机会公平问题,尤其是社会各阶层入学机会平等问题将是招生中需要关注的问题。

三、普及化进程中我国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实践探索

特罗理论对我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有重要提示和参考意义。为适应新形势下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的需求,各地教育部门都在不断改进完善招考制度,努力探寻科学高效、公平公正的人才选拔路径。

(一)推行分层分类招考模式,打破单一招考体制

自1952年实行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制度以来,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用同一标准、同一张试卷、通过一次考试完成从清华北大到一般本科院校,直至三本高职院校生源选拔任务的“捆绑式”招生模式已成为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桎梏。鉴于此,教育部进行了分层分类招考模式的新实践,逐步形成了两种考试模式。

一是与统一高考协调并行的普通高校自主招生模式。该模式始于2001年东南大学等3所高校参加的试点,此后试点高校逐年增加,截止2016年,全国有近百所高校具备自主招生资格。自主招生政策实施以来,招生规模不断扩大,选拔条件日趋多元,招生模式不断创新,主要有“联盟模式、点招模式、省际模式、联合互动模式、加分模式、专项计划模式以及其他创新模式七种”。^[9]自主招生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特点高校的需求,注重选才的灵活性、多样性、自主性,得到高校的青睐。它“有助于高校选拔人才,有助于中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助于高校扩大办学自主权,更重要的是通过这种人才选拔方式转变社会对高校选才的观念”,^[10]为今后实现“高校自主选拔、学生自由选择、考试院监督服务”的新型招生体制改革预留了广阔空间。

二是高职院校推行的多元录取招考模式。长期以来,受传统精英教育观念的影响,“985”、“211”高校和高职院校在志愿填报率上的差距越来越大,生源不足成为高职院校发展的最大障碍。为破解高职院校招生难问题,教育部积极探索“文化测试+技能考核或面试”的招考模式。此种招考模式强调文化基础和职业技能并重,选拔条件趋于多元,增强了学校和考生之间的双向选择。2003年黑龙江省首次试点后,其他各地纷纷根据当地高职院校发展情况,进行了各具特色的高职院校招考改革,并在长期的招考实践中形成了“常规模式、注册入学模式、‘三位一体’模式、单招模式和其他模式”^[11]等五种高职院校招考模式。这些模式是对高职院校招考改革的有益探索,也为“分类考试、多元录取”招考模式的实施提供了思路和路径。

无论是普通高校自主招生还是高职院校多元录取招考模式,都以高校和考生为服务对象,针对高校的实际需要和考生的实际水平“量身”设计考试,体现了招考改革的“服务性”与“适应性”。此外,分层分类招考模式下,选拔标准呈现多样化,打破了以分数为主导的“单一评价”选才机制,“多元评价”将成为主流。这种招考理念和模式与普及阶段入学形态相契合,是对普及阶段入学制度的设计和探索。

(二)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增加考生自主权

考试内容是实现考试测量、甄别、评价人才功能的核心环节,考试内容涉及两方面:一是各学科测试范围,主要通过命题来实现;二是考试科目设置。考试科目作为考试内容的载体,直接关系到高校的生源素养、办学质量,因此,高考科目设置历来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另外,普及化阶段,如果“个人意愿”成为选拔标准,在考试内容和形式上扩大考生的选择权和自主权将成为必然。

自1992年以来,在高考科目设置上基本实行“必考+选考”模式。必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除分值权重、考试内容的调整外,大体上没有变化。选考科目一般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历史、政治、地理6个学科(目前全国仅有浙江省将信息技术列入选考科目),对于选考科目来说,不论是考试内容与形式,还是计分比重和方式都经历了多次变化。这些变化归纳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从科目组合方式上看,有理综(物理、化学、生物理科组合)、文综(历史、政治、地理文科组合);有理科考生必考物理,文科考生必考历史,余下化学、生物、政治、地理任选其一,即“1+1”的组合模式,如现行的江苏方案;作为高考试点地区的浙江省则采取7门科目任意组合形式。二是从选考科目多少上看,大部分方案基本上选考2或3门科目,也有6科均为选考科目的方案,如2002年江苏省试行的“3+文理综合”改革方案。三是从计分方式上看,主要有按原始分计算和等级计算两种形式,也有一些省份把原始分换算成标准分,成绩以单科标准分和综合标准分的形式公布,如海南省。2004年新课改实施以来,有些省份对“必考+选考”模式进行调整,如江苏的“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方案、海南的“3+3+基础会考”等方案。这些方案一方面致力于满足不同层次类型院校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增加了考生的自主权和选择权,“改变了以往全国一张试卷、一种高考模式的状态,多样化的高考模式初露端倪,包含着文理打通、综合考核、个性选择、本专分开等理念的探索”。^[12]

(三)尝试一年多考、一科多考,破解“一考定终身”难题

“一考定终身”始终是高考被诟病的主要原因之

一。为降低考试的偶然因素,缓解升学压力,给考生更多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1999年12月,教育部批准北京、上海、安徽试行春季高考。由于考试成本、政策限制等因素,春季高考的试验情况并不理想,安徽等地相继叫停了春季高考。但这次试点改革在“招生考试观念、招生对象、学校办学自主权等方面实现了一定程度的突破”,有利于减轻家长和考生的压力,有利于人性化教育的推进和个性化人才的脱颖而出,其益处毋庸置疑。2015年,上海出台春季高考新方案,对招考对象、考试科目、录取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原本“高校不理、考生不爱”的春季高考成为了“香饽饽”,报名人数从不足千人激增至2万多人。^[13]上海春季高考新方案“火了”反映春季高考的效用和意义,也说明招考改革要以考生为本,要从考生和高校需求出发,不断调整和完善,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教育形势的变化。当前,《意见》中提出“创造条件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同一科目参加两次考试的机会”,为破解“一考定终身”难题提供了另一种改革路径,但如何实施,需要多方论证和探索。

(四)完善计划分配制,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实行高校招生计划分配制,简而言之就是由教育部综合平衡各地、各高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并确定各省、各高校招生计划总数的分配方式,其实质是一种分省录取的制度,也是一种区域公平的招生制度。这种招生计划分配制的实施与我国各地经济、文化和教育发展不平衡,高等教育资源不足、分布不均等因素息息相关,虽然带来了各地录取分数线的巨大差异,但它有利于保证落后地区考生和弱势群体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具有很大的现实性和合理性。因此,《意见》肯定了当前的招生计划分配制,并提出了继续向中西部地区、人口大省、农村考生倾斜的举措。当然,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各地基础教育不平衡状况将有所改变,高等教育资源的布局会更加合理化,招生计划分配方式也应适时进行调整,在多元利益主体中寻找公平的最大公约数,以促进教育公平。

(五)推行平行志愿,改革录取方式

高等教育大众化、普及化带来了教育机会的多样化,传统志愿填报录取方式弊端日益显露,为保护

考生利益,维护教育公平,2008年教育部对录取方式进行改革,推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所谓平行志愿,顾名思义就是指考生在同一录取批次中所填报的若干个志愿是平行的关系。与传统志愿遵循的“志愿优先”投档原则相比,平行志愿奉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录取工作效率,增加录取工作透明度,同时,“缓解了考生在志愿填报过程中的博弈与填报压力,降低高分落榜的风险,有效维护了考生利益,保证了重点高校的生源质量,进一步保障了教育公平。”^[14]今后一段时间,平行志愿依然是我国高考录取的主要方式,如何科学设定录取批次,调整投档比例,解决高校录取分数扁平化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

四、普及化进程中高考招生改革的理念与目标

考试招生制度作为国家基本教育制度,历来是全社会关注的敏感而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当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顺应教育普及化发展趋势,构建与时代潮流相适应的考试招生制度刻不容缓。在招考制度的构建中,应关注以下四个方面。

(一)以公平为基石,推进招考改革

几十年的高考改革经验告诉我们,公平是高考改革的基石,招考公平主要包括考试内容与形式、评价方式、招生计划分配以及录取方式等方面。考试制度改革若改掉了公平,就等于革了自己的命。即使在高等教育规模扩大的普及化阶段,依然存在优质教育资源竞争激烈等问题。有学者研究发现,“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我国高等教育升学机会分布中存在的‘城市—农村’二元结构……在高等教育扩张的背景之下,农村学生仅在专科层次提升了获取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比例。”^[15]这说明社会各阶层入学机会平等问题依然值得关注。2016年5月,江苏等地高校计划调整引发民众抗议,原本是为了促进高考公平而作的计划调整却引发家长对高考公平性的质疑,反映了社会对入学机会公平的强烈诉求。《意见》中强调“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因此,要牢固树立公平竞争的观念,要用公平原则规范竞争,在公平

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二)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引领招考改革

知识经济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多样化决定了教育层次、教育目标的多元化,决定了普及高等教育机构的教育观念、功能定位和发展策略。面向全体国民,培养适应产业社会发展的各类人才是普及教育的功能所在。普及阶段入学动机的多元化、评价标准的多样化要求社会科学界定人才概念,树立人人有才,人人皆可成才的教育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强调,要树立人人成才观念,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以科学的人才观引领教育改革的发展。当前,精英教育、大众教育、普及教育在我国处于并存发展模式,高校分类混乱,定位不明,高校发展过程中出现“同构化”现象,导致人才培养类型的单一化、同质化,出现了就业难等相应问题。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特点,科学定位学校发展方向,科学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选拔标准,以科学的人才观引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三)以人本主义为理念,深化招考改革

普及化阶段,入学机会的开放使人的自由、全面、可持续发展的教育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多样化的成就标准有利于激发人的个性发展和潜能发挥,人作为教育价值主体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彰显,从而促使招生理念从“效用优先”向“以人为本”转变。人本主义招生理念既充分尊重学生多样化和个性化的意愿与需求,让学生通过多样化招生模式选择高校、选择专业,实现尽其所长,又赋予高校平等的选择权,由高校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办学目标,在结合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入学条件、录取方式,最大限度实现“得适合之才而教育之”的理想。

(四)以构建区域特色现代招考制度为目标,推动招考改革

从各地高等教育普及模式看,由于自身情况不同,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后没有一个共性的、统一的发展模式供我们模仿和借鉴。在普及化过程中,各国都面临着一些危机和问题,如“在美国,危机是由于要进一步扩张高等教育、提供以一定中学后教育

形式实现的普及高等教育机会的强大压力而产生的”^[16]。在中国,导致危机的原因是什么,如何化解,还有哪些问题,目前还未曾可知。因此,不能按照一般发展思路亦步亦趋照搬他国经验,国家如此,地方亦是如此。由于经济、教育发展的不均衡性,普及化进程在各地有快有慢。各地应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教育发展水平,学习、借鉴国内外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经验和教训,为普及化阶段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未雨绸缪,走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之路。

参考文献:

- [1][7][8][美]马丁·特罗.二战后现代社会高等教育的形态与阶段——从精英到大众再到普及高等教育的反思[J].大学教育科学,2009(3).
- [2]潘懋元,谢作栩.试论从精英到大众高等教育的“过渡阶段”[J].高等教育研究,2001(2).
- [3]别敦荣,王严淞.普及化高等教育理念及其实践要求[J].中国高教研究,2016(4).
- [4]郝保伟.国内高等教育普及化研究综述[J].理工高教研究,2007(2).
- [5][15]鲍威.未完成的转型——普及化阶段首都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与学生发展[J].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0(1).
- [6]刘晖,孙毅颖.从大众化到普及化:北京高等教育发展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8.
- [9][11]张天雪,盛静茹.我国高校自主招生的实践模式、路径和改革理路[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4年(12).
- [10]刘海峰.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348.
- [12]吴根洲,李灵琴.高考科目设置变革述论——基于统考科目与非统考科目的维度[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3(9).
- [13]董少校.上海春季高考今年为啥“火”了[N].中国教育报,2015-01-23.
- [14]王彬.“平行志愿”改革七年述评[J].复旦教育论坛,2010(4).
- [16]张文格.后大众化阶段我国高等教育发展面临的危机及根源[J].现代教育管理,2011(10).

(责任编辑:王伟宜)

浙江省新高考科目改革的影响及其因应

李 静

摘 要:浙江省作为国家高考改革试点省市之一,新方案以“文理不分科”“一年考两次”“等级赋分制”“专业+学校”等内容,对之前“文理分科”“一考定终身”“唯分数论”“学校+专业”的招考制度进行了大幅度的变革,其中科目改革尤为引人注目。本文在对浙江省新高考科目设置改革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温州地区部分学生和教师进行调查,分析新高考科目改革对学生、教师、中学的影响,并从提高学生选择能力、提升学科教师教学魅力以及提高中学因地制宜的应对能力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关键词:浙江省;选考科目;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2014年9月,《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改革的实施意见》正式颁布,标志着新一轮高考改革综合试点启动。随后作为首批试点省市之一,浙江省颁布了《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1〕}(以下简称“浙江新高考”)。其中,高考科目设置及其分值调整不仅关系到学生的备考范围、教师的教学设计,也影响着中学教学模式改革以及师资结构调整,因而在本次综合改革试点中尤为引人注目。那么,浙江新高考中的科目改革究竟“新”在哪里?对高中教学会产生怎样的影响?相关各方又该如何应对?

一、浙江新高考科目改革的具体做法

浙江省作为首批高考改革试点省市之一,新方案以“文理不分科”“一年考两次”“等级赋分制”“专业+学校”等内容,对之前“文理分科”“一考定终身”“唯分数论”“学校+专业”的招考制度进行了大幅度变革,其中科目改革尤为引人瞩目。其科目改革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七选三”

新高考方案实行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高中学考”)相结合。其中,必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每门满分150分,得分计入考生总成绩;选考科目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从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等7门设有加试题的学考科目中任意选择3门作为选考科目。高考不再分文理科,赋予考生更大的选择权,给予考生更多的“学其所好、考其所长”的机会,有利于发挥考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两次机会”

新高考方案规定外语、学考和选考科目每年安排两次考试,学生可以选用其中1次的成绩计入总分。每年的4月安排学考、选考科目的考试,每年6月安排语文、数学、外语科目的考试,每年10月安排外语和选考、学考科目的考试。考生可以自由选择什么时间考试、用哪次成绩计入高考总成绩,有利于弱化一次考试偶然性因素的影响、分散和缓解考生的考试压力。

(三)“等级赋分制”

新高考方案中的学考和选考科目实行等级制。学考科目设A、B、C、D、E五个等级,E为不及格,每门为70分。选考科目按等级赋分,以学考成绩的合格为赋分前提,共分21个等级,起点赋分为40分,满分100分,每个等级分差3分。新高考的成绩中,选考科目会出现两个分数,一个是卷面分,一个是等级赋分。卷面分不代表最终的高考得分,而只是作为等级赋分的依据。

二、浙江新高考科目改革的调查分析

浙江省新高考改革方案突出了“选择性教育”,考生自主确定考试的科目、时间和次数,极大地拓展了学生选择的范围和空间,对学生、教师、中学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文在对浙江新高考科目设置改革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温州地区部分学生和教师进行调查、访谈,分析新高考科目改革对学生、教师、中学等相关各方的影响。

(一)研究设计

新高考方案已经出台两年多,并于2015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2016年10月14-16日已经组织开展过两次高中学考和选考科目的考试,虽然新方案还处于实践探索期,但已经历过学考和选考的考生和教师对此有很多体会和感悟。新高考方案涉及方方面面,本文主要探讨科目改革对学生、教师、中学等相关各方的影响。

本研究的调查对象为已经历过浙江新高考首次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3位学生和2位高中教师。这些学生都是2014年秋季以后入学的,其中高二2名(一男一女,以下分别称为“A同学”“B同学”),均已参加2015年10月的学业招生考试,但均未参加10月份选考科目的考试;高一1名男生(以下称为“C同学”),尚未参加过任何相关考试。新高考方案规定,高中学考和选考同时举行,参加学考的科目不能用作选考科目,学生在首次报考某科目时,就要确定其用作学考还是选考科目。因此,是否报名参加10月份的考试、报考哪些科目、参加学考还是选考是当前学生面临的主要问题。受访的高中教师共2位,其中一位(以下称为“甲教师”)去年一年带班主任,恰逢第一年新高考,曾给学生做过生涯规划和选考意向调查,

对学生的情况比较清楚。另一位(以下称为“乙教师”)为高一语文教师,新方案出台后,她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并积极参加相关的专题讲座,由此积累了不少经验,形成了较深的认识。

本研究主要采用访谈法。在正式访谈之前,笔者先对受访对象进行简单的自我介绍,详细说明研究目的,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录音以方便日后的资料整理工作。对学生、教师等相关各方的访谈资料进行分类编码,试图清晰呈现不同利益群体对浙江新高考科目改革的反映。

(二)浙江新高考对相关各方的影响

根据高考新方案,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从7门学考科目中任意选择3门作为选考科目,这样一来,不同学科组合至少有35种,学生科目选择的范围和自由度大大增加,对学生自身、教师和中学教学管理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1.对学生的影响。浙江新高考改革旨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通过“七选三”“两次机会”“等级赋分制”等措施,增加学生对高考科目的选择权、分散学生的考试压力,促进学生自主、个性化的发展。

(1)“七选三”。在本研究中受访者对新方案中科目改革基本上持赞同态度。有受访者表示:对于“七选三”我自己还是赞同的,毕竟文科和理科都有弱势科目,七选三就可以把弱势科目避开了。(A同学,男,高二)新高考赋予了学生更大的选择空间,而不必局限于原有的“理化生”或“史地政”固定组合,打破了文理分科捆绑式二选一的束缚,学生可以避开自己的弱势科目,选择自己感兴趣的、有优势的科目,这样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以及自我效能感会大大提升,学习的过程也会更加的轻松、愉快。

但是,在选择空间和自由度扩大的同时,学生的选择能力就显得较为有限,面对选择有些茫然无措:“我觉得高考改革,虽然选择性大了点,不再像以前一样只能二选一就行,但同时也因为这样对该选什么不确定,比较迷茫,尤其是高一阶段就要准备选考,可以说这次新高考模式也相当于一次赌博吧!”(C同学,男,高一)“由于学生已有的素质、心智发育水平不同,对自己有所了解和规划的学生可以很快在学习中找到适合自己的三门选考科目,但大部分

学生本身生涯规划意识就薄弱,加上高考科目难度高、范围广,他们甚至无法判断自己擅长什么,有信心做什么。”(乙教师,语文,语文)也有受访教师提到,“在高二年级选课时,很多孩子不知道如何选择,无所适从;一些家长也是一头雾水,不知道怎么选课”(甲教师,女,高一语文)家长对新高考方案知之甚少,很少有家长能给孩子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家长的茫然也给孩子带来了无助感。

(2)“两次机会”。在本研究中,多数受访者对于新高考方案中学考、选考以及外语有两次考试机会均持赞同态度;“选考我应该也会考两次吧,万一这次考得比上次更好呢。”(B同学,女,高二)“一年考两次的话也是赞同的,毕竟考两次,有可能第一次发挥失常导致高考成绩不理想,那么第二次的考试就相当于给了一个新的机会,使考生不会对高考充满遗憾。”(乙教师,女,语文)两次考试机会减少了偶然性因素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考生的心理负担,更有利于学生正常水平的发挥,因此,学生们和教师们对此普遍赞同。

然而,由于学校每年4月、10月都安排了考试,每年的6月又有高考的统考,相较于改革前的考试时间,改革后的考试时间更接近于每个学期的期中。这意味着如果考生想要在高二下学期(4月)考,原有的学习和复习时间就会缩短两个月;假如考生想要在高三上学期(10月)考,如果学生还要考其他科目的话,复习科目数量则会增加,心理压力和学习负担势必也会增加。所以,新高考方案中“两次机会”的改革,一方面缓解了学生的考试压力,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打乱了教师的教学计划和学生的正常学习和复习计划。

(3)等级赋分制。由于不同科目的卷面得分缺乏可比性,把不同科目考试卷面得分机械相加合成总成绩给考生排序不够合理,因此,选考科目的成绩采用等级赋分制。新高考方案中,每门科目设计两种试卷,一种试卷满分70分,分为A、B、C、D、E共5级(人数比例见表1);另一种试卷满分100分,前70分跟前一种试卷完全相同,另设加试题30分,考生选择计入高考总分的科目必须作答加试题,即每门满100分;起点赋分40分,每个等级差3分,共分21个等级

(等级比例和赋分值见表2)。

表1 高中学考科目的等级划分

等 级	A	B	C	D	E
人数比例(%)	15	30	30	20	不超过5

表2 选考科目等级赋分制的等级比例和赋分值表

等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赋 分	100	97	94	91	88	85	82	79	76	73	
人数比例(%)	1	2	3	4	5	6	7	8	7	7	
等 级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赋 分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人数比例(%)	7	7	7	7	6	5	4	3	2	1	1

高考改革实行等级赋分制的初衷是弱化分数的作用,更多地关注学生对学科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关注学生的全面健康发展。但调查发现,不管是学生还是教师对于等级赋分制都表示疑惑和担忧。“这个问题我当时倒也没有研究过,为什么要弄成等级制,我觉得直接的分数比较公平一些。因为在高考当中,几分差距也是很宝贵的。我觉得这个等级赋分肯定是有它的意图在的,但是这个我也没有研究过,不好多做批评,但是我觉得不是很公平吧!”(乙教师,女,语文)“等级赋分制是按比例,老的高考,你考几分给几分。我个人觉得,这个等级赋分制和改革的高考制度比较配套。A、B、C、D、E按比例录取,E是不合格不超过5%。老高考等于所有学生在高三6月考出一个成绩,然后按成绩高低排个队。前一批先报名,去到不同的火车。成绩好,排前面,去好大学。这样子进行学生资源分层。新高考是,选考成绩已经分层,再拿到一个高考总分。志愿录取是先选专业,一个专业是一辆火车,选同一个专业的学生,拿着成绩去车前也按成绩高低排列。成绩好,被好大学先录取。说实话,想到这里,我有点不理解等级赋分的意义。最大的作用,也许是在赋分的过程中,让学生清楚自己是浙江省学生中的什么层次,并剔除5%。”(甲教师,女,语文)

“等级赋分制”是否“公平”值得考量。由上表等级赋分的比例可知,90分以上学生人数占10%,80分以上占28%,70及以上占57%,而高考具有选拔性功

能,等级赋分下学生获得最高等级的群体比例过高,其区分度较为有限^[2]。正如受访者所感受到的,“其实B、C、D、E都差不多,就是A不一样而已。”(B同学,女,高二)等级赋分制显然降低了区分度,模糊了学生考试成绩排序的精确程度。这意味着学生花费半年甚至更多时间反复复习参加第二次考试尽管有可能提高原始考分,却并不一定能提高其在群体中的相对排名及等级得分。由于组成高考成绩的考生科目按等级赋分,语、数、外按原始分数计入,选考科目在高考总成绩中占40%,语、数、外占60%,如果选考科目的成绩不具有较强区分度的话,学生势必会将学习精力更多地放在具有明显区分度的语、数、外的分数上,这将与新高考提倡的等级赋分制弱化分数作用、减轻学生压力的初衷背道而驰,形成新的“唯分数论”。另一方面,由于等级赋分制区分度有限,学生如果某学科成绩赋分到了理想的分数,就没必要考第二次,可以集中精力专心应对其他科目,毕竟高考不单比拼分数,而且也比拼对于时间的规划和利用。

2.对教师的影响。学科教师如何能让学生,尤其是高一学生尽快感知和了解其所教学科的知识及特性,让学生能在众多科目中明确认识到他们的学科选择优先,其难度之大也是不言而喻的。

受访教师对新方案中科目改革(即“七选三”)也持赞同态度,只是对学生的选择表示担忧。有受访教师表示,“学生其实也不知道他们自己到底擅长什么,他们的选择往往带有一定盲目性。而且,有些学生他们选的不是科目,而是教师,如果这个班级教师比较好的话,他们其实不太介意选择一门他们本来不想选的科目。当然这个问题是少数的,不是大部分的学生,但是存在。”(甲教师,女,语文)学生难以有效选择适合自己的科目,于是转而选择优秀的授课教师,这会给教师带来很大的压力。这就要求那些不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必须调整教学计划、采用更活泼生动的教学方式、更切合生活实际和学生需求的教学内容,“以学生为本”进行教学设计。

此外,受访教师表示科目改革对其教学计划产生影响较小,对教学管理上的影响更大一些。可能因为受访者是语文教师的缘故,而受选考科目改革

影响更多的是学科教师。改革之后,绝大部分学生都会选择自己优势和擅长的科目,所以,学科教师的课程教学水平和魅力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学生的选课志愿。

3.对中学的影响。学生自由选择考试科目是这次高考改革的一个亮点。然而“七选三”意味着不同的学科组合至少有35种,班级授课制显然已难以满足学生的需要,这就要求学校进行教学模式改革,一定程度上给学校教学管理和师资结构调整带来了挑战。

(1)选课走班带来挑战。“选课走班”是指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能力水平选择能够满足自身需要的课程。学校需要提供多种多样的、可供不同发展潜能学生选择的课程内容,以满足学生对课程的不同需求。^[3]选课走班制为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提供了可能,是学校对学生个性差异的尊重和主动适应。通过选课走班鼓励学生发展自己的优势,“取长”而非“补短”,因材施教,也有利于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的发现和培养。

受访教师认为选课走班是与新高考相配套的措施,在满足学生兴趣、需要、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和自主选择权的同时,也给学校教学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我觉得对于“七选三”这个策略的起始或者说初衷是好的,希望学生能够抓住自己擅长的、有利的方面深入学习,但就实际操作而言不是很便利,因为让学生自己自由选择的话,所选的项目、方式特别多,学校是不可能有这么多个教室或者说班级来让他们自由选择的。(乙教师,女,语文)选课走班对中学产生最直接影响是学校普遍没有固定的班级以及学生每人一张课表,这对学校排课、教室安排、师资调配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有受访学生介绍他们学校“选课走班”的具体操作方式,“走班的话,语、数、英分为三个等次,根据期末成绩来划分,每个等次依据人数又分为几个班,然后进行走班。选课的话就是网上选课,这是要抢的,也就相但于抢老师,但是选考科目和学考科目的老师是不一样的,所以,在选的时候也就只能在规定的老师中选。”(C同学,男,高一)因此,在选课走班分层教学模式下,学校通常都会依据学生期末成绩将

其分为A、B、C三个等次。但需要注意的是,选课走班如果弄不好的话,就可能会变成以前重点班、快班、慢班的翻版。

(2) 师资结构面临调整。2017年拟在浙江省招生的1368所高校提出的选考科目要求专业(类)中,涉及设限专业(类)选择最多的是物理,涉及81%;其次是化学,涉及64%,最后分别是技术、生物、历史、地理、政治涉及36%、32%、19%、15%、13%。^[4]针对首届参加浙江省新高考的高中生的调查发现:高一时已经选定3科的学生占70.58%,76.33%的学生认为在选择高考科目时起决定作用的是自己,成绩越好的学生越是选择偏好包含物理科目的组合。^[5]这很有可能导致学生更多地将物理、化学等作为选考科目,使得不同科目的选考人数悬殊且动态变化,粥多僧少和僧多粥少的现象同时并存,给中学的师资调配带来很大的困难。高校专业设置的选考科目很有可能成为风向标,指挥着中学学科教学的发展,进而影响师资结构调整。

三、浙江新高考改革何去何从

2016年4月18日,全国已有19个省份(包括上海、浙江两个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在内)先后出台本地区招考改革实施方案。从各地公布的方案来看,各省份总体改革方向大体一致,绝大多数省份科目改革以“6选3”为模式,外语一年两考,学生不再分文、理科,可以自主选择选考科目。^[6]这标志着《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改革的实施意见》进入实操阶段,因此,提高相关各方应对高考改革的能力势在必行。

(一) 提高学生的选择能力

新高考改革方案凸显了“选择性教育”,学生对高考的科目、时间、次数等都有相对自由的选择权。当学生的选择范围和空间扩大时,选择难度增加,学生获得了“选择”的权利,却普遍缺乏选择的能力。“选择”自然偏爱有选择能力的人,所以,当务之急是提高学生的选择能力。

学生对于选择的茫然无措主要源于对自身爱好、兴趣、特长和优势的了解不够。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只有当学生对自己充分了解之后才能选择自己喜欢和擅长的学科,才能真正地调动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学生正确认识自己可以有多种途

径:首先,学生可以凭借自己的直觉选择自己比较有兴趣和信心的科目,以确保自己在这门科目学习过程中有较强的内部动机和较高的自我效能感。其次,“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学生可以参考重要他人的评价,如教师、同学、家长或者其他比较熟悉自己的人,参照他们的看法和建议,发现自己感兴趣的和优势科目。最后,任何能力的培养都不是一蹴而就的,选择能力亦是如此。选择能力的培养一定程度上也是自我意识形成和发展的过程,需要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有意识地养成。

(二) 提升学科教师的教学魅力

新高考科目改革在扩大学生选择权的同时,给学科教师教学带来了一定的挑战。首先,学科教师为了保证自己以及所授科目的学科选择优先,势必必要增进学生对其所授课程的了解和兴趣。学科教师可以通过在学校选课系统上详细说明其所授课程简介、课程性质、教学目的、课程内容、教学安排、考核方式以及参考教材和书目等,或通过试讲的方式增加学生对课程的了解。其次,改革后,学科教师面对的是一群对学习充满热情,并对该学科具有学习特长和较高自我效能感的学生,势必促使教师加强学科专业的学习和钻研,在教学内容的设计上更加关注学生的兴趣和需要,教学方法采用探究式、研讨式等更加多样化的方法,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最后,学考和选考科目每年考两次,每次全科开考,不同的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也需要教师更好地对课堂教学内容进行取舍与把握,然后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有效地开展教学活动^[7]。

(三) 提高中学因地制宜的应对能力

新高考改革对于所有中学而言都是新事物,都将面临许多需要根据学校实际去独立解决的问题,而不少中学都已经开始了自己的摸索和尝试。^[8]首先,选课走班,若每个年级开设35个班对大部分学校都不太现实,许多学校采取由学校安排几个套餐供学生选择的做法,以方便学校的管理。笔者认为,由学校根据上一年学生的选课情况以及高一学期期末学生的选考意向调查,在学校没有足够的教室或其他硬件资源的前提下,安排套餐也不失为一个应对之策。其次,由于每年选考科目人数悬殊且动态变

化,使得对师资的统筹安排和动态调整成为中学教学管理的常态,中学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并做好及时的应对。最后,引导学生选择合适的科目也是中学教师义不容辞的职责。普通中学需加强对学生系统职业生涯规划的指导,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己,能够综合社会行业特点和自身兴趣、特长做出科目、专业选择,自主制定学业规划。除了课程设置之外,教师可以通过给学生分析相关高校的专业设置、职业发展前景以及学生自身的学科优势等,帮助其确定选考意向。中学教师也可邀请大学教师开设相关系列讲座,帮助学生了解其想报考的专业及报考要求。同时,家长也应积极参与进来,了解关于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方面的信息,为学生生涯规划提供参考意见。

总之,高考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任何改革方案都不可能尽善尽美,但尽量减少改革的负面影响,需要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提高学生的选择能力。学生根据自身的兴趣、爱好、特长选择选考科目并进行职业规划,对于提高学生自我认识能力、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学科教师需要根据改革方案调整相应的教学计划、更新教学内容和创新教学方式以满足学生的需要,进而促进其学科专业发展。中学也需要根据学校实际存

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地进行调整,使改革收益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EB/OL]. (2014-09-18)[2015-07-01].<http://www.zjedu.gov.cn/news/26772.html>.
- [2]秦春华.我对浙江高考改革方案的忧虑[N].中国青年报,2015-02-02.
- [3]赵小雅.“选课走班”:种种现实如何应对[N].中国青年报,2014-06-0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浙江2017年高校选考科目公布 [EB/O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1503/t20150302_185977.html.
- [5]刘宝剑.关于高中生选择高考科目的调查与思考——以浙江省2014级学生为例[J].教育研究,2015(10):142-148.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19省市高考新方案落地,都有哪些门道? [EB/O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1604/t20160426_240183.html
- [7]陈林福.新高考制度下高中教学遇到的挑战及应对之策的思考——以浙江省高中思想政治教学为例[J].考试改革与研究,2015(1):106-110.
- [8]文东茅,林小英,马莉萍等.能力建设与高考改革同行——对浙江高考改革试点的调查 [J].中国高等教育,2015(12):7-11.

(责任编辑:王伟宜)

宋代科举解额制度的政治及社会意义*

[美]李弘祺

摘要:唐代的门第社会在中唐以后已经凌夷,许多人在迁离本籍之后,一般也就以新住地为籍贯。这种情形反映了传统世族衰落以及其影响力减小萎缩的情形。五代时,科举的重要性仍未明显,社会为军阀武人或巨商所控制。这个情形在北宋初年仍然如此,因此宋朝科举制度之兴起及特色必须从这个角度去了解。宋初诸帝提拔寒畯,目的即在于压抑武人或经商致富的新贵。宋代科举制度中一个重要的发展就是解额的办法。政府设计的解额办法若从绝对公正、公平的立场来看,并不合理。这是因为政府考虑地缘政治的需要,要使地方政治实力得能平均分配。政府必须设法维持每一个地域都能多多少少有人由科举出官,或至少有人能当上得解的“举人”。他们可以在中央代表该地区的利益。解额仅限于第一级的州县考试(解试),因此对于最后的考试结果没有直接的影响。换言之,只有举人的数目是按照各地区的解额来分配的。这种情形就因此在宋代还不会产生太大的争执,因为宋代的“举人”地位还很低,没有太多的权利。但久而久之,举人的重要性逐渐升高,于是地方政府就会积极争取有更多的解额。本文也注意到宋政府在分配解额时的一个现象,它通常是让比较贫穷、落后的地区享受较为宽裕的解额比例。就是说,这些地方的考生比较容易通过乡试(地方州县试)。这一点也充分证明解额制度带有浓厚的地缘政治的考虑。

关键词:宋代科举;解额;世族;举人;公正与公平

宋朝与前面朝代的重要区别之一,就是受过教育的普通人平民迅速增长,而逐渐组成官僚体系的多数。许多史家对此现象的诠释是,由于科举考试的开放,创造了一个平民得以在社会阶级中上升的空前机会。^①对我而言,这个诠释过于简单:自公元第九世纪以来,传统贵族对中国政府的垄断实际上已经明显消失;^②同时,受教育人口逐渐增长。这些原因还有其他因素,如印刷科技的广泛使用。但以上论点,皆立基于科举考试给与接受教育的平民提供平等机会的说法,这隐含了科举制度确可符合理

代社会“机会均等”的理想,而掩盖了考试制度的真实性质。

宋朝统治者一再指出,他们希望考试制度能以确实为“公”(公开[public]或公正[impartial])的方式举办。毫无疑问,宋朝统治者渴望建立一个令人尊敬的制度,不仅让所有考生有平等的立足点,而且能够广泛考察考生的道德表现。这的确是要体现所谓的“公”,近似我们今日所说的“机会均等”的理想。

本论文的目的在于藉由研究宋代科举考试中解额制度的社会意义来检验这个所谓的“公”,看看宋朝

作者简介:李弘祺,男,美国纽约市立大学荣休教授。

*本论文最初以英文写成,发表于1976年举行的第三十届亚洲与北非人文科学国际会议。经修订后,发表于《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78)。现在由许文贤及吴政龙两位先生译成中文,于2015年十一月的“第十二届科举学会议”(厦门)发表。现再修订,并增补相关资料,正式发表。

政府实施的考试制度是否实现现代社会人所追求的机会均等的目标,或者它是不是另有目的,而是设计来推行政治或社会控制的机制。我将先分析在宋朝创建之前的社会上升模式,并指出宋朝政府实行的科举考试制度协助创造了一个新类型的地方菁英,他们被授予官方特权以及辅助推动政府的地方行政。为了达到这个新的安排,就如同中举名额的分配机制中所见,政府必须藉由引进地缘政治的考虑来实现“公”的观念。最终,考试制度本身藉由牺牲给予人人平等机会的单纯理想,来实现完美的社会稳定的“大公”。

—

本文的目的是要证明宋朝统治者努力推行科举的主要目的固然是在建立一个合理平等的社会及阶级结构,但也在藉由晋升科举出身者来强化他们政府的官僚层,改进政治的运作,包括控制。首先,宋太祖就显然有排斥贵胄、拔升平民的意思,这反映了政府希望建造一个更合理、更为平等的社会,但是制度的设计还有其他的考虑。

早在建隆三年(公元962年),太祖(960-976在位)就清楚显示他特别希望征招那些来自下层家庭背景的、有才华的候选人,他宣示要“悬科取士,为官择人,既擢第于公朝,宁谢恩于私室,将惩薄俗。”^[2]上述如此表达的理想似乎已变成制度正当化的关键解释。及太宗(976-997在位)时,情形更为明显。太宗在雍熙五(985)年的殿试中,刻意黜落了四位考生,仅仅因为他们是政府中的重臣之子。他们是:李宗谔(964-1012),宰相李昉之子;吕蒙亨,参知政事吕蒙正(946-1011)之从弟;王扶,盐铁使王明之子;许待问,度支使许仲宣之子。皇帝对其令人惊讶决定的回应说:“此并势家,与孤寒竞进,纵以艺升,人亦谓朕为有私也!”^[3]虽然这可能是个例外的个案,但仍显出皇帝及当时人们是认为应该削弱旧有大族所享有的社会权力及影响。

真宗(997-1022在位)也呼应了相同的观念,他多次说考试制度可以实现“选擢寒俊”^[4]，“务在至公,擢寒俊有艺者”^[5]，“辟四海孤寒之路”^[6]，“杜绝私

请、搜扬寒秀”等等。^[7]公元大中祥符元(1008)年,四十余位势家子弟被人上奏请求黜落,他们被指控考试表现不佳。真宗立即命令重考,而结果明显表明这些考生确实是完全合格的。真宗的决定部分反映了他确实有科举有可能被有权势的官员所操控、产生舞弊的担心。^[8]另一个例子发生在大中祥符八(1015)年的殿试。蔡齐(988-1039)考中进士榜首(状元)。考定后,皇帝问主考官是否认识蔡齐。当他被告知朝中无人认识这名状元,真宗如释重负地评论道:“人无知者,真所谓搜求寒俊也。”^[9]

诸如此类的例子可见于许多宋代著作中^[10],这些似乎表明,至少在有宋一代,统治者想要有一个能够达成任贤理想的可靠社会机制。尽管如此,从记录上来看,宋代皇帝的评论也意味着他们希望的固然是社会出身的公平,而且也希望能使社会结构不会光只是延续先前的贵族社会。宋朝统治者当时针对的是什么呢?既然一个制度只是提升了极小的一群人进入有权力与特权的菁英阶层,那么这样的制度当然也具有政治意义。我相信宋初的统治者对科举制度应该也抱持着以下所说的统治者个人利害的考虑。就政策言之,显然皇帝也一定会一并考虑。

首先,在晚唐及五代期间,开始出现一种新的社会上升模式。在过去,注意这个变化的人比较少,如有,也都是承续陈寅恪的说法,并将它简单地化约为科举考试制度导致了社会转型。^[2]然而,一份这个时期的研究显示,社会流动的新模式的兴起远早于于科举考试能够对社会结构有任何的冲击。我将试图展现这个新模式出现的过程,然后我希望能表明宋朝统治者如何利用科举考试制度去促进与稳定这个新模式。

让我先回到太宗的那个有趣故事,他没有明显理由地在朝廷中黜落了重臣之子以外,他还拒绝允许他们排挤来自贫困背景的考生。根据同一故事的另一版本,李昉之子因为听到太宗的愿望,因此就选择退出殿试。^[11]太宗与李昉之间在这个时候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冲突。恰恰相反的,李昉当时是太宗倚重的重要官员。并且,太宗的决定同样适用在其他三位影响力较小的官员。因此只能公允的说,宋朝统治者是针对社会全体,希望藉由在科举制度中运

用“公正”的标准来重建在社会地位上最重要的阶层（统治阶层）。虽然最初的三位皇帝都表达了对公平取士制度的一贯关怀，但是太宗一手提升了考试制度到空前重要的地步。太祖朝（960-976）从头到尾，只取了总数187名进士，亦即每年只取了11名进士。在太宗命令下的首次考试（977），即取了总数109名进士，而终其统治期间（976-997），通过的考生总计则达1,441名，每年平均接近66名。^③这个事实显示，假使科考的确在事实上有助于社会菁英的重整，其转折点就是在太宗朝。

宋开国皇帝周边的开国功臣基本上是曾供职于后周朝（951-959）的武人。更重要的事实是，宋初的社会结构基本上乃承续自“五代”。本来在五代之前，中古中国的传统世家大族已经在衰落。^⑫到了晚唐，政治混乱伴随着中央政府权力的瓦解，不仅使得人口流动变成非常混乱，而且也威胁了定居家庭所应该依赖的忠诚观念。晚唐相当数量的人们在迁徙后，为环境所迫，切断了与其原来宗庭或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对宗族本身的忠诚逐渐加上认同新居地的考虑。在门阀世族的时代，贵族们当然非常认同自己的祖籍。但是唐代中叶以后，人们开始满足于把新的州县当作自己的籍贯。在一篇简短但有趣的讨论出身四川的重要宋朝官员的谱系的文章中，青山定雄研究宋初四川官僚对于自己的地域认同时，指出他们一般都自称是晚唐或五代移民的后代，但是除此之外，很少有人能正确说出他们的世系或真正的祖籍。^⑬青山在另一篇讨论江西的文章中更进一步显示，许多重要官员实际上选择放弃宣称是重要唐代世族的后裔；他们几乎都在新地方落籍，而且实际上不再宣示自己的祖先基础。^⑭

京兆（陕西长安）李氏家族提供了一个好例子。这个家族由于在五代时出了许多武人与文官而著名。其中较著名的是李涛（898-961）与李澣（?-962）。他们的传记显示他们是唐敬宗（824-827在位）之子李玮的后代。^⑮依唐代的惯例，李涛与李澣会被认定为出自著名的陇西李氏。然而，这对兄弟满足于被认为是京兆李氏。在另一个多少类似的濮州（山东）李氏这个例子中，我们见到其最早的重要成员李迪（971-1047），被明确认定为出自著名的赵

郡（河北）世族，但他的传记也记载其祖先已迁离祖居地，而如其传记所清楚暗示的，李迪最好被称为濮州本地人。^⑯李迪的后代没有例外地被记载为他们新住居的本地人。^⑰

这里无需再举更多的例子。重点在唐代追溯自己郡望的习惯已经衰落，而认可自己是新住居的本地人的做法已经成型。这个演变已经十分普遍，为一般历史家所认知：“世族”的规模、范围及定义已经缩小及改变。^⑱唐末至宋初的动乱造成来往上的不便，人口迁移之后很难继续保持亲人间的连系。世族大姓的影响力也相对削弱，而可能被局限于地方的层面。在几个世代之后，同一世族的两个分支也许会停止接触或来往。而即使他们住的很近，其接触顶多也只是偶发的。例如，五代晚期，临淄（山东）麻氏以经商而兴起为显赫家族，且在公元九世纪七十年代出了多达二十名进士。耐人寻味的是在北海（山东潍县），一个离临淄不超过五十英里（约八十里）的小市镇，也有一个麻氏家族。根据爱宕元的精细研究，临淄麻氏与北海麻氏有亲缘关系。^⑲如果用旧时门阀社会的规范，这两家人应该是会序昭穆的，并会被视为属于同一个地望。然而在北宋时，这两个分支之间显然少有来往。临淄麻氏在北宋初年既然如此显赫，那么北海麻氏竟然没有去攀亲缘，这就奇怪了。何以如此，那就是因为传统的地望观念已经没落，不再是时代的潮流了。

就如我在前文简短引述的京兆李氏也可说是同样的情况。李涛在降宋之后，短暂任职于南方的地方政府，并留下一子在南康。然而，不过四代，北方的李氏（如今居住在济南）似乎与南康李氏已无有意义的来往（就是不再“序昭穆”），至少这是著名的《挥麈录》作者王明清（1127-?）对此例子的记述。^⑳因此，名门望族的力量确实已受到限制并伴随着衰落，我们可以想象他们的势力范围快速缩小。

当然，大的宗族持续支配地方事务。随着宗族缩小而出现的是其权力范围里逐渐增加的限制，以及影响到地方的层级，大概与县的领土是一致的。^㉑此处必须特别提到的是，在宋代，当有效的地方行政被托付给地方长官（例如知州或县令）之时，他们就不免会进一步托其权力给县里有影响力的平民。^㉒

无论如何,极有可能在晚唐、五代及北宋的所谓“唐宋转型期”,重要世族或宗族的影响力及权力已逐渐变得有限与地方化^[20]。

另一方面,正如宫崎市定早已提出的,许多宗族兴起而显赫是经由同时致力于三种主要活动——土地的积累、商业的冒险以及让儿子们参加科举考试。^[21]我认为他的论点十分有用:由于世族或宗族的凝聚力量衰落,于是许多普通人就能成功积累非凡的权力或财富,而成功地创造新形态的家族。这种新型态的家族不依赖社会地位或所谓的“郡望”(贵胄出身),而主要依赖武力或经商;其成功也因此不像世袭贵族那样能长期维持其聚合力。首先,五代的混乱环境使文官的权力完全崩坏,北方五代朝廷尤为如此。概而言之,五代的武人才能够操控必要的权力去发挥政治影响。可以说也只有这些人有足够的资源去从事商业投资和冒险。在研究过五代的经商官员之后,我得到的结论是科举考试的功名没有特别的意义,除非是中举者本人有联系当权者的途径。换言之,门荫制度似乎仍然是家族声望在政治领域得以长久的一个主要力量,扮演其一贯的角色。

其次,也必须记得在这个时代里,由武人所掌控的财富与家世,很少能传给其后代子孙。财富或许可以传承一或两代,再下去便很难再保持下去。隶属后周护圣军的米信(926-992),升迁到上级武官的同时还从事绢丝的贸易而致富。但他的财富只传了一代。^[22]同样地,桑维翰(898-947)因父亲之荐获得进士功名,遂兴起于后唐宫廷,并积货费巨万。^[23]然而,他的财富甚至未能留传给儿子。反之,其贖财为投降契丹的投机武人张彦泽(?-947)所掠夺。^[24]另一个案是后唐(923-935)开国主的兄弟李克柔的养子李嗣昭(?-922)。李嗣昭的妻子杨氏是个特别有事业心的女子,她为家族积聚了一笔财产(可能是利用丈夫身为武将的影响力)。但其财富与成果并未维持。李嗣昭的七个儿子为争夺财产而激烈内讧,最终夺去了六个兄弟的性命。剩下的儿子继承了财产,但家族的活力已彻底消失,因此只再过了一代便湮没无闻。^[25]

从当时的数据中可以找出更多的例子,而要获得一个确定的图象,统计分析可能是必要的。但目

前,关于晚唐与五代时期上升到社会高位的模式,已可从上述的个案里合理推断出一些暂定的结论。首先,经营财富(特别是来自经商的)、军事力量(建立私人军队)、并吞土地和在很小范围内的科举功名都是获得权势的方法。^⑦其次,不但一个人要把权力传给超过几代的子孙极为困难,社会地位与财富当然也一样。而且,政治动乱、迁徙与社会结构的变化导致谱系与谱学研究的中断。许多宋人追溯其谱系起源有很大的困难,而《宋史》的史家似乎很少留意去保存许多宋代名人的谱系记录。这对希望利用《宋史》来研究社会流动的社会史家造成困扰。^⑧为了解五代时期发生的社会变化的结果,任何人只要想起韩琦(1008-1075)为找寻他家族的谱系所做的辛勤努力,便可以想象其一二。^[26]

以上概述的社会流动模式已出现并持续贯穿北宋。当然,在王朝巩固的过程中,武人的影响力当然迅速地减少。不过武将以及一般文官从事商业活动的趋势是持续着的。^[27]本来从统治者的观点来看,由将领拥有军事力量与财富是危险的,但就如我已指出的,既然他们的影响力已地方化,并且未对皇权造成直接的威胁,所以太祖没有系统地诉诸明显的手段来消减其地位,除非将领拥有具影响力的军事力量。这是所有对宋时有一点认识的人都熟知的事情。^⑨在太祖朝与甚至太宗朝,很大一批重要官员是武人的后代子孙。根据孙国栋的研究,从公元889年至998年,多达32.4%的名人属于这个群体。这鲜明地对比于从公元756年至888年的前一个时期的9%,与从公元998年至1126年的后一个时期的8.7%。^[28]孙国栋的统计虽不完美而可以再改进,但这些统计确实表明武人重要性的激烈上升;它也显示在十一世纪之后其上升趋于缓慢,甚至快速衰退。

为了稳固家族的地位,即使门荫制度在延续家族财产中仍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更多的人开始送儿子去参加科举考试。^[29]这个趋势在太宗朝开始明显出现。首先,太宗发布命令禁止官员非法从事商业活动。^[30]既然这是在他发布的第一批命令之中,他要消减官员的经商事业的意图因此遂昭然若揭。因此,意欲抑制高级官员或武人的财富及权力在北宋变成一个持续不断的主题,即便商业利益的诱惑

持续吸引着官员。^[31]无论如何,很多数据显示政府断断续续地颁令限制商业活动。若一个人变得太富有,他将轻易地招致政府的不悦。例如,在太宗雍熙四(987)年,李益被告发,财产充公,还被处死,因为他在地方上拥有过分的影响力。他是秦州的酒务官,其财产据说多到足以支应一个“僮奴数千”的家庭。政府对李家的处罚更及于李家的后代李仕衡,《宋史》“李元载传”说:“益子仕衡先举进士,任光禄寺丞,诏除籍,终身不齿”。^[32]我在上面所引述的临淄麻氏家族,也提供了另一个被抑制而快速衰落的权势家族的例子。^[33]

虽然不应该过度推论这些相对而言较少的个案,我们仍可以断定,很多有权势背景的人一定已采取措施来改变从晚唐开始出现的经由成功商业活动或武力以获得社会高位的模式。

这就是说,在宋代,科举考试的重要性被大为提升以进一步改变社会上升的手段。因此,许多从前有权有财的大族如今不得不鼓励乃至强迫他们的儿子去获得科举功名。另一方面,考试制度明显不利于既有的社会菁英,他们通常是经由军事冒险、商业精神、以及可能是土地的积累而发迹;大致可以想象当时的人是希望这个模式可以改变;政府亦然。另一方面,既有的社会菁英也迅速地响应统治者的渴望,选择不由门荫晋升,不过记录似乎显示成功赢得功名的人并不是很多。^[34]

兹扼要重述上面的论点:科举不能视为直接导致大族衰落的最重要原因。^⑩晚唐(大约是武宗(840-846)之后)时少数的家族或世族依然可以维持超过数代的社会特权,但是一个世族的影响力很少可以超越县或至多州的行政区边界。要提高家族的地位,人们通常除了诉诸土地与商业的投机之外,还有发展军事基础。但大多数这些新兴的强大或富裕的人们不能长期保持或留传他们的地位。^⑪在宋初,政府首先着力于剥夺地方菁英的军事力量,同时也大力压制商业活动。科举制度一方面被利用来稳定世族逐渐减少影响力的趋势,另一方面则被认可为社会上升流动的手段。当然,人们很快地领会了新政府一统天下必然要压抑武人的态;另外,社会也很快了解政府用科举制度作为公正取士机制的意

义。这些发展的结果是:科举制度于是与地方政治权力结构相互为用,直到它最终在地方层级成功地变成一个永久稳定的力量。这引领到我们的第二个问题——解试的解额制。

二

宋代的考试制度基本上由三次考试组成。各地的考生先在地方层级初试,通常是在州府所在地。录取的一批考生(称作“举人”)接着被发送(解)至京师由礼部再次考试。省试合格的考生接着被送往皇宫,由皇帝复试。这最后一次考试,一般是形式;所有人都会通过,皇帝仅仅是仔细考虑考生的等级。^[35]

省试合格的考生数量自然取决于政府的需求。然而,各州被推荐的考生数量各不相同。宋朝政府根据由政府所规定的录取考生数量,设计了所谓的“解额”制,但没有严格的全国一致比例。“解额”方法的这种不平等的理由,造成了一个困难的问题。^⑫有趣地是,这个解额制度在晚唐就存在了。在公元845年,唐朝政府提出了一份地方进士考生举送京师限额的名单。^[36]这份名单显示了一般对进士考生的明显偏见,尤其是那些出自南方的进士。严耕望评论这份名单说,这明显是在李德裕为了限制进士考生数量政策下的产物。^[37]我们心中有数,唐代的考试制度仍然是相对原始的,而在那个印刷术之前的时代,非常少人能得到足够的教育去参加考试。因此,地方考试的考生很少被真正考试过,而地方行政长官经常就决定了谁应该被举送京师。依照这份清单的指示所设计的解额制,因此并不意外而实际上是必需的。然而,人们不能否认这个解额制可能不是作为政府公正的印象,而是官方深思熟虑的介入菁英的组成(结构),特别是因为这个制度是与李德裕有关,而被宋人视为是他给予的方法,人们可以预期他所制定的这个制度会被批评或责难。^⑬然而,这并非如此。

我们不知道太祖朝如何挑选考生送去京师。考虑到非常少的进士(与诸科)考生在北宋初年被选上的这个事实,以及考试制度仍然并不重要,人们可以安全的断定,地方州县长官有权决定谁可参加,而中

央当局通常会接受其推荐。^[38]

已知的第一个关于考生录取比例的讨论晚至太宗至道三年(997)才出现,那时翰林学士知贡举宋白(936-1012)建议了进士与诸科共录取20%的全国一致比例。^[38]这个奏议被接受了,但显然地方当局并不甚重视。^[39]这个比例接着在公元1005年增加为40%,但仍被真宗视为太低。他评论只有录取十分之四考生的竞争太过激烈,而可能妨碍有潜力的优秀考生的仕进机会。^[40]真宗的评论显示,尽管太宗努力提升考试的重要性,以及有更多显赫人物鼓励其子孙获取科举考试功名,科举考试仍然对许多人没有吸引力。

公元1009年决定去估计成功录取的府州考生数量要相当于参加前五年(两次考试)的考生的最大数量,并不是根据当届参加考生的数量。这可能是朝向制订不同地区名额的做法的重要第一步。根据上述太宗大中祥符二(1009)年的方法,无论现今考试有多少考生参加,比例要达到参加前五年州试的考生的最大数量的30%。^[41]这个方法虽然不复杂但有些特别——为何不是本次考生的30%就好?

在大约同时,较不重要也较不常举办的特别考试,词科或经明行修科也被下令举办。在这些考试中,解额制被自由地使用。例如,在公元1008年的特别考试中,政府下令主要挑选在特别指定区域举行的州试考生。但决定送去参加实际考试数量的方法是基于官方规定的名额。这一年的名额名单是简单的:^[42]开封:50;兖州:50;郓州:48;澶州:30;濮州:30。虽然这份名单看不出政府在操纵中举考生的分配,但是解额制仍确实起到加强可能来自官方观点的期望的印象,亦即政府是可以干涉选择过程的。

另一个使得解额制有用的因素是,希望政府在这部分随意增加来自落后地区的考生的机会。我发现的第一个例子发生在大中祥符4(1011)年,当时真宗下令给予来自河北的考生特别优惠并支持参加省试。河北那时靠近边界并一直受契丹威胁。^[43]像是河北与河东(今山西)这样的边区,与如广东这样的落后区域,以及四川的特殊区域,是经常被给予特别优惠的。^[44]关于官方政策对此事最清楚的声明是在仁宗庆历元(1041)年,当陕西边界遭到党项西夏毁灭

性的攻击时。诏令说:“边民被寇钞者,其亲属孤寡,官为赈抚,赋役可省者省之。官吏有务苛刻诛求者,当行严典。本路进士再举、诸科三举及曾经御试者免解,诸州解额不及十人者增五人,十人以上增三人。”^[45]

因此可见在十一世纪初,州试的解额制明显正在形成。虽然估算名额的方法照说应该是全国采用一致的比例,但政府却不是这么做。它明显是在对解额制度行使某种程度的控制,使不同区域的人才有不同的被推荐的机会。为什么要这么做,原因应该很容易猜得到。

与此政策连系起来的是强制实行考生应该登记其本籍与就地考试的规定。政府颁布一系列禁止考生本州岛之外地区报名的命令。^[46]有一次,政府甚至特别命令当两州共享同一考场时,考生应该各自根据其本州岛的解额来录取。^[47]政府的这些努力指出,似乎在政策制定者的心里,当官的人应该依照地方的特色与需要来分配,以达到地域平衡的想法,避免因为完全以来公平原则,使发达地区的人才占尽官员的员额。

于是在大中祥符二(1009)年创造出来的方法,就大体上变成在分配解额时采用的基础。这个方法随后应该曾修订过一或两次。而到了仁宗明道/景祐元(1032/4)年,政府下诏,以太宗大中祥符八(1015)年之录取名额列为参考定额。^[48]那一年的诏令说,从州试中选的考生数量,应该为大中祥符八年所设立名额的一半。然而,这份诏令又规定,有大量考生但仅有少量名额的州府,应该允许他们多解送20%的考生举送京师。^[49]显然地,今年解送的本地考生除了是参考各地历来的解送人数之半以外,又参考今年考生的数目,若有明显增加,那么就多给解额而成。这样的规定可以说是体现了解额制度的根本精神。

在这期间,政府偶尔收到个别的增加特定州府名额的要求。他们通常以两种方式呈现:地方行政长官可能希望要求立即增加名额,如应天府在仁宗天圣二(1025)年提请在那一年增加三名解额就是应地方行政长官的要求。^[50]地方行政长官可能提出要求增加进士考生的名额,来交换同样或甚至更多的

诸科名额数量,因为在这项考试的考生数量已经减少。后一种个案可以天圣六(1029)年的许州为例,当时提出放弃30位诸科名额来交增加15位进士名额。在这个案里,政府以颇为理性的方法响应,下令允许增加八个进士名额,但拒绝提出的交换办法。^[51]可见名额会有频繁而较小的变动。此后,因为对落后区域的特别考虑,以及偶尔响应暂时需求的增减,混乱开始增加。而且,因为此解额制变得愈来愈少联系到公正原则,政府因为种种考虑,因此会对解额做不时的干预。但是这样的措施似乎还能百姓所接受,逐渐变成常态,仅偶尔遇到技术上的抱怨。庆历五(1045)年,政府做了另一个全国性增加名额的调整,一共增加了359个名额,各处额数也有多少不一的增减。^[52]这次的行动是解额制度相当确立以后的一个比较全盘的调整。

解额的分配当然会很快被人指出它们会对一些地区产生偏见或偏心的现象。开封,以及一般而言北方,很明显从解额制中获利。早在真宗咸平元(998)年,这就已显露出来。开封不仅是在教育的普及性特别先进的区域,也实际享有特别多的中举考生名额。^[53]许多考生因此会合法地或不合法地寻求登记为开封籍贯。开封有大量解额数量的理由,除了政府特别给予的优惠之外,也因为此处有全国最高教育机构国子监(虽然它有独立的解额,但是众多学生来报考国子学或太学,终会排挤开封本身的解额)。^[54]这些慷慨的名额随后引起争论,并有许多官员表示抗议。

最有名的例子或许是1063年司马光(1019-1986)上书给仁宗皇帝(1023-1063在位)的札子。^[54]上书的内文并不跟乡试的解额有关。相反地,司马光主张进一步在省试中实行配额制。虽然如此,这份上书指出开封府明显地配给了过多的乡试解额,结果是大批省试及第者皆来自开封府。事实上其他不同的官员也曾指出这一点:不仅开封府,而且北方州郡普遍地享有较多的解额。^[55]司马光的提议被有名的南方人欧阳修(1007-1072)反对,欧阳修断言进一步实行解额制会破坏科举制的公正原则。欧阳修激烈地指出南方士子若想乡试合格,较之北方士子,远为艰难,而这说明了为什么南方进士科的乡试

及第者有较多数通过省试的筛选。^[55]欧阳修指出司马光实无理由抱怨南方的省试(第二级考试)及第者会占多数(相对于开封及北方的及第者)。欧阳修的响应因此指出南人与北人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

这两位政治人物之间的辩论也突显出解额制的问题。许多作者特别关心开封府的解额太多这一事实。我们通常做出结论为北宋中期的解额制已有官方偏见的讯息,而开封的考生、与所谓“五路”的考生似乎是政府的最爱。五路是京东、京西、陕西、河东和河北路。根据陆佃的估计,北方五路地区,在乡试中,大约每5或6人即有1人中举,而其他诸路,尤其是东南地区,其比例往往高达每50或60人才有1人中举。^[56]

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记住就政府看来,广南路和四川路(包含贵州、黎州、梓州和成都路)也必须小心地处理。因此,结果并不是政府给北人特别优待,而或许应该说官方对特别是江南来的考生带有偏见。我们能由司马光提供的数据所编排的表格(见表1)以及上述的讨论,总结出开封府是一个特别容易通过乡试的地区。其他受优待的路,则包含所谓的五路和广东路。四川路也相对享有相当多的解额。来自快速繁华的东南地区(江南)的考生,则是解额的重灾区。

我们必须小心地避免做出过度简化的结论,以为解额是建立在没有任何实际的考虑上面,因此完全是任意分配的。这决不是如此。整个北宋时期,有许多次的提议是回到简单、全国一致的解额率。我们甚至能猜测,当解额重新分配时,一个帝国范围内的一致比例将首先被设立,而做出的调整则与政府觉得需要顾及到的考虑有关。举例来说,据记载在元丰年间(1078-1085),每一府里,每70位考生中有1位会在乡试受到录取,然而在崇宁年间(1102-1106),每10位考生中有1位能中举。^[57]但是,更仔细检查这些史料,会显示出至少在崇宁朝时,解额的分配在实际上绝对更为复杂或说更为细密。绍兴14(1144)年礼部讨论到新近创制州军的解额应该如何分配时,提到崇宁法,指出说每20位考生录取1名,每20至30位则录取2名。如果有超过30位考生,则有3位被录取。十分之一的原则明显地容许相当程度的弹性。^[58]

表1 北宋中叶乡试解额的分配

地 区	解 额				千人解额数	
	1058	1060	1062	平均		
开封地区				381.09	1.039	
国子监	118	108	111	112		
开封	278	266	307	284		
河北	152	?	154	153	1,881.18	0.081
京东	157	150	?	154	2,546.68	0.060
河东	44	41	45	43	890.66	0.048
陕西	?	123	124	124	2,761.80	0.045
广南东	97	84	77	86	1,134.66	0.076
广南西	38	63	63	55	1,055.59	0.052
梓州	63	?	?	63	1,413.72	0.045
夔州	28	32	?	30	468.07	0.064
利州	26	?	28	27	648.87	0.042
荆湖北路	?	24	23	24	1,212.00	0.020
荆湖南路	69	69	68	69	1,828.13	0.038

南宋初年,戎马倥偬,政府只能简单地诉诸一个全国一致比例的简单措施。但即便如此,前者的解额继续在较少被干扰(兵火较少)的州县所使用,而甚至在使用一致比例的州县里,政府也持续做出例外。这从建炎四(1130)年颁布的措施可看到。^[59]在被敌军残破的州县里决定被录取的考生人数的方法,是查明这些州县解额和实际上参加最近一次乡试的总考生人数之间的比例,然后斟酌决定本次考试的解额。这个比例被用来决定建炎四(1130)年所录取的考生人数。可见因时因地而制宜的不均匀分布是存在,而其存在的理由也不无道理。

因此,我们能合理地断定,北宋时期的官方态度是在各州县的乡试及第者的解额维持差别的对待。不过一般地说,政府对解额的规划算是很细心,因此通常不会引发太大的抗议或争议。

解额制继续在南宋的乡试中运作。政府当局似乎一直关注在新情况下特有的两个主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到原来登记于北方原籍的考生。在北方沦陷后,逃离到南方的考生必须参加他们居住地的乡试,因此就与土居考生产生竞争。顿时论争纷起,政府于是为北方考生士子设置单独的解额。在上述的建炎四(1030)年,建立了每20位录取1位的一个简单比例。^[60]相较于同一年为考试选区的本地考生所使用的比例,这当然是一个简单的公正比例。在建康、太平州、广德这三个地方,分别是每24、19、21位

考生中则有1位被录取。^[61]绍兴6(1136)年,移居考生的比例减少到每15位录取1位;这比例实质上高于最繁华地区的录取比例,但接近于较少开发或受战争毁损的地区的比例。^[62]绍兴26(1156)年,当再一次命令大规模重划时,配给移居考生的解额问题被提高。这项提议是让移居考生与本地考生一起考试,而适用于一个整体的比例。但是这项提议被拒绝。^[63]

逐渐地允许移民成为本地人时,这问题终于被解决了。一旦一个人居住在某个区域超过七年,他可以在现居地登记,并作为本籍之人参加乡试。^[64]

第二个问题更为棘手,即处理考生聚集到解额优渥之地。此种现象在北宋即已十分普遍,开封府无疑是最有吸引力的地区。在南宋,这问题严重到警戒程度,因而政府必须采取措施,一方面警告考生返回原籍,另一方面则给予这些“游士”以另外的解额。^[65]配给游士的解额,毫无例外地极为有限。表2是这些游士在临安府的数目和他们被录取的机会。^[66]

表2 临安府给游士的解额与考生数比较

年份	得解举人数 (解额)	考生数	比率
1144	?	?	1/30
1156	8	428	1/53.5
1174	1	87	1/87
1177	2-3	400+	约 1/200
1189	10	1,311	1/131
1192	10	1,562	1/156
1198	5	1,667	1/333
1201	5	1,449	1/290
1204	5	1,389	1/278
1207	5	1,384	1/277
1210	4	1,069	1/214
1213	7	1,924	1/275
1216	6	1,671	1/334
1219	7	1,993	1/285
1222	10	2,493	1/249

在表2,无疑地因为临安府的各种教育优势,非本地人没有机会在临安府的乡试中举。不像北宋,临安府的乡试考生只有相当少的解额。晚至1265年左右,只有17位的解额配给临安府,与福州配给100位的解额成为相当极端的对比。^[67]

给外来考生设立的相当少量解额甚至是一个例外。在其他州县,他们没有享受另外的解额。在这种情形下,他们往往因此用伪造的身份证明文件。^[67]

这些考生偶尔选择借助七年居住规则,这规则设立给北方来的移居考生,考生们应该登记在他们希望接受考试的州县。后者的方法是相当合理的,但即使如此,本地人频繁地强烈排斥这些外来者。^[68]所有这些因素都使得解额制变得更为复杂,而造成持续的不安。

让我先总结解额制在宋朝实行时的主要特点。

第一,解额制受限于不时的修正。帝国全境的修正虽然只是偶尔有之,但个别的解额则常常被修正。

第二,官方对各地区所分配的名额当然有各样的偏见。不过总体来说,这种偏见还总是反映出一定程度的合理考虑,像是给予落后或受战争毁损的地区更优渥的解额。

第三,地理考虑脱颖而出成为政府的最基本关心。我们能论断,解额制是以一个简单但意义重大的目的所创设,即抑制考生的水平流动,或更正确地说,是达成地缘政治的稳定。

或许因为最后的顾虑,解额制立刻显现出不稳定性和不公正性。解额制玷污了渴望达到一个公正公平原则的形象。但是它的不稳定和不公正性质似乎没有遇到很大的挑战,虽然抱怨可以说是相当频繁。解额制如何容纳那些不满呢?

对解额制本身提出严重抱怨的人却是相当少,这是一件有趣的事。在整个南宋时期,叶适(1150-1223)似乎是唯一的一位质疑解额制这一概念的人,他上书给宁宗皇帝(1195-1207在位),建议要使用一个适用于全国范围的统一比例。^[69]他的建议未被接受。为什么只有非常少的严肃抗议呢?

就我了解,这个问题的解答,必定与考生的社会地位有关系,这群考生实际上无法成功地被指派为官。按照定义,从最初乡试来的成功考生而未通过省试的,也称作举人。在他们再次尝试省试之前,他们通常会待在家里。作为该地区受过教育的人,这些人受到尊敬并对地方事务有一些影响力。解额影响了这些人的数目。假如举人被授予特殊的法律特权,那么对解额的竞争将变得非常激烈——解额只能不直接地影响省试及第者的最后地理分布,但是能直接影响一个州县所拥有的举人数目。但是,至

少在北宋期间,法律上无任何规定来给予举人正式的权益。^[70]在南宋期间,虽然提议要给成功的考生一些名义上的权益,但这些权益可以说是无足轻重,以至于实际上一个举人的地位在经济和法律上没有特别的意义。情况是这样,没有任何人提议应该全盘取消解额制。

做出这一观察,人们必须记得,毕竟创造出“举人”这群菁英团体也是解额制与大体上科举制的目的,而这群举人用于补充地方政府成为一个稳定的力量。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政府最终决定给予举人某种的权益,以便于他们在自己的州县得到受尊敬的地位。绍兴三(1133)年,第一次有人提议给予举人特别的权益。^[70]政府接受了这项提议,并下令举人可以免除身丁税和职役。

然而,此规定到绍兴七(1137)年又有修正,当时政府继续免除他们的身丁税,但令他们募人充役。这命令适用于所有通过乡试的考生,也包含那些参加省试但落第者(维持举人的地位)。^[71]绍兴七年的命令进一步修改为允许举人若是家内单丁,他可以立即享受豁免身丁税和职役。这规定也特别阐述来包含透过“特敕”或“恩赏”而得到举人资格的人们。他们“即合依已降指挥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正身”。^[72]由于这些特权算不得是非常优厚,因此抗议解额分配不公的声音并不是那么明显。虽然南宋晚年时,已经有得解举人授官的例子,但举人资格缺乏法律的认可在南宋期间大致如此。

尽管如此,解额制的地缘政治含意还是从中可以看出来。首先,政府重复命令禁止考生离开他们的户籍地来参加考试,以及用来让考生定居在新籍贯的措施,都有个含义:一个人由他成长的地方所认可,而不是他所属的家庭或家族。当然,解额制并不是被设计来达到这目的的唯一措施,但它明显被用于强化政府的一个政策:使个人以及他们的家族或宗族的影响地方化。

决定解额的方法表示出,除了对来自江南地区的考生的整体偏见之外,政府表现出渴望能在政治菁英的产生中能达到区域间的平衡。我已经说清楚这一点,而这显示出不会因为有一个不受挑战的公正原则,在省试中实施进一步的解额制也已经被建立。

不管怎样,这个区域平衡的原则被相当任意地使用,且明显地以当朝皇帝的意愿来使用。结果,州县之间无可避免地为更好的优惠额度而竞争,于是本地考生和外来考生之间的冲突变成更加严重和更频繁。为了保护他们自己地区的考生,地方菁英当然会组织起来,抗拒外来的考生,以保障自己的解额。无论如何,藉由一个相对深思熟虑的解额制,当政府设法达到区域平衡时,实际上它的运作不可避免地导致各州县之间的相互竞争。

贫穷背景的考生通常被更富有或更有力量的本地人排挤出科举制度外。^[73]这个现象并不必定发生在解额制里。然而,随着考试制度稳固地奠定为取得政治显赫地位的最可靠路径,富有家庭设法使他们的子弟占据所有的乡试解额。^⑨毕竟,藉由使一位儿子获得举人的地位至少意味着最少的权益,以及促使该家庭成为地方菁英团体成员的机会。虽然,有几个例子显示出贫穷的考生实际上如何被科举考试排除,从后来的发展来判断,我们不得不断定说这个现象一定在宋代时期就逐渐增加。“游士”主要是在贫穷、劣势的人们之间,这也是有可能的——因为他们的确被严苛地对待。

将政府的地缘政治考虑与就人们必然藉由取得科举功名来追求社会地位结合而言,我们能了解到最终存在一个不可避免的紧张关系,这个紧张关系是在官方努力菁英的权力限定在地方层面与地方有权人士不断地努力寻求他们影响力的扩张这两者之间。解额制有“地方控制”的作用;政府不时地试图透过增加或减少解额来与不断变化的地方权力结构一致。然而,给予举人的权益也必须增加,以便有可能使地方菁英能宣称他的影响力与有效地控制地方社会。这个发展在明代可以看到,清代尤其是如此。

在五代及宋代初期,社会地位上升的方法是参与商业活动、开发及占领土地,以及建立私人的军队。普遍来说,个人或世族的影响力程度下降,并且被限制在一个地方的层面上。这也显示出,以权力的使用和财富为主的影响力只能持续很短的时间。宋朝建立以后,政府积极要打破以这三个手段来提升社会地位的局面。在此过程中,科举制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时,科举制度在地方控制的企图中

负担了一定的责任:这一点可以在解额制度的设计上看出来。地方的世族已然衰落,要在地方上有地位和影响力,那么就必须拥有科举的功名。在这种情形下,解额的多寡当然就重要了。而地方上面的影响力就在是不是能控制地方上的得解人的地位。要能在乡试出身,那么解额有多少就有关系。宋朝政府的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有其特色,而这个特色就与解额制度有密切的关系。总之,宋代以后,“地方”的定义逐渐冒起,这个新局面与科举制度变成重要的社会制度息息相关。^[74]

结果,在宋代,家庭权力的延续和影响力变得比唐代以前的世族更艰苦。然而,实际上解额制使得有权人士不可避免地参与地方事务。他们组织了地方性的血缘宗族,用来争取更多的解额,而他们也企图独占他们自己州县的社会地位上升的机会。因此,地方菁英增加他们对地方事务的掌控是必然的。他们试图延续他们的权力给下一代也是不可避免的。结果,在南宋期间,我们开始看到被称为仕绅或读书人的一个新社会菁英的出现。往后朝代的发展也见证了这不可避免的趋势。

结论是,宋代社会最重要的特点是出现了一个较小的、以地方为基础的、然而相对富有的权力菁英。这种菁英是新社会结构的产物,这个新社会结构是在中古贵族家庭的衰败后出现,它的权力和影响力普遍上是有限制的,而且难以一代又一代维持。理论上,这个团体拥有很少的权益,并且大多由读书及参加科举制度而得到社会优势。此外,它的权力正常地在地方社会上运作。然而,正是这个团体,我们发现它成为地方事务的稳定性的来源,而最终也是这个团体逐渐地变得自我延续,纵然它们的权力不如唐代以前的世族大姓。宋代科举考试的解额制确实成功地达到宋朝皇帝制定的社会任务。从一个更广的观点来看,这个成果的确实实现了“大公”的理想,这是宋人本身相当追求的理想。

注 释:

⑨如这样的说法:“从太宗以后,宋代考试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北宋皇帝着力于招揽贫穷或无助的学生,以及压抑贵族或高级官员家庭的后代。因此,宋代社会是个与唐代的

贵族社会完全不同的平民社会。”见荒木敏一：《宋代科举制度研究》（京都：东洋史研究会，1969），第11页。类似的观点可见于Miyazaki Ichisada（宫崎市定）：China's Examination Hell, tr.by Conrad Schirokauer, New York: Weatherhill, 1976, p.116, Edward A. Kracke, Jr.: "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10, ^[1947], p.103与Ping-ti Ho（何炳棣）：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260。请参看我的《中译本序》，在我的《宋代官学教育与科举》（台北：联经，1992）。

②例如David G. Johnson在其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77), pp.148-152所提出的说法，其基本构思也是源出于陈氏。Johnson的研究不是这一段，但是对唐代中、后期的社会变化的解释应该可以适用。

③关于这些人物，可查于荒木敏一所整理的表格，收于氏著：《宋代科举制度研究》，第450-461页。

④例如李迪侄子李成大。他被记载为建昌本地人。《宋史》，卷四百五十二，页24b。这里所说的以新住地为自己籍贯的做法可能就是为什么后来我们对陇西、赵郡、乃至于京兆李氏的系谱及亲属关系弄不清楚的原因之一。参考David G. Johnson: "The Last Years of a Great Clan, the Li Family of Chao-chun in late T'ang and Early Su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XXXVII(1977), pp.5-102。Johnson指出赵郡李氏从第六世纪以后，便逐渐与家族的原籍疏离，以至于到了北宋时，已经没有所谓“赵郡李氏”可言。

⑤西方学者基于他们传统的现象，都会区分氏族(clan)与宗族(lineage)。简单言之，前者指的是同姓而无血缘关系或已经五世而终再无祭祀关系的人。后者则指有族谱可循，因此保留有血统关系的人。人类学者对后者的定义如何适用于中国有诸多讨论，可以参考David G. Johnson在其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已做出类似的结论。对于传统中国人所认知的“家族”，达成一个精确的定义的确是重要的，以便能估量其范围及其影响的意义。但既然宋代是中国历史上在宗族或氏族组织方面的彻底转型阶段，这可能将使我们去找出一个适切的结论变得相当困难。另一方面，如上所述，或许也可正确的说，地缘是个比「家族」的认同与凝聚力更重要的因素。同时，“家族”凝聚力使其人数成比例地增长，这将导致在科举考试中获得成功。于是宋代以后，科举影响了家族的成长和凝聚力，因此一个地方的“家族”实际上会广及该地方同姓的“亲人”，却不包括不同地域而有血缘关系的族人。进一步说，许多家族还有共同的祖产（宗祠及族田），因此有近似企业的经营方式或性质。请参看我的“中国科举制度与

家族结构的改变”，登于我的《卷里营营，历史、教育与文化演讲集》（台北：允晨，2012），第159-187页。另外，有兴趣的学者可以参看柳立言：《宋代明州士人家族的形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81卷第2期(2010)，第289-364页。此文较长，又是在我写完这篇文章要送出去时才看到，来不及参考。其研究虽然非常繁琐，但是分析极为深入，应可以补充我的看法。

⑥甚至于与地方解试的区域重合。地方解试的地域一般就是县，解额分配的单位也是县。

⑦限于篇幅，我未讨论在社会上升模式中土地的重要性。请参注27所引宫崎市定一文。

⑧在《宋史》有传的1953名北宋人物中，有471人(55.12%)没有记录下任何直接祖先的名字。按照陈义彦的统计(参看我的《宋代教育散论》第54-55页)，北宋人物1953人中，有55.12%的人是布衣入仕；由于其中有471人事实上没有出身谱系的纪录，因此把他们视为是布衣出身是有问题的。扣除之后重新计算，则布衣出身的人应该是32.53%。可见光依据《宋史》来统计，是有问题的。

⑨这就是说，太祖寻求维持这些将领的特权地位，但成功的消减了他们的实际权力。此过程及是否曾经发生与我们这里的讨论无关，因此不详细讨论。参见聂崇岐：《宋太祖收兵权》，收于氏著：《宋史丛考》（北京：中华书局，1980），第263-282页。

⑩现在大部分学者都认为陈寅恪的经典解释是近代中国史学的重要发明，不过有些学者认为科举制度的兴起固然与世族的解体有密切关系，却不能看作是最根本的原因。更有的学者认为隋初废止九品中正就已经是门阀社会衰落的先声，不待科举的成长。这里我的立场是认为科举的角色固然重要，但是门阀社会的解体应当是到了大约九世纪初才完成。

⑪关于晚唐菁英的构成，见注2。

⑫大多数我们所有关于这个制度的资料是在《宋会要辑稿》，《选举》，卷十四至十六。

⑬见一份由夏竦所作的奏议，命令考生批评李德裕，见氏著：《文庄集》，《四库全书》本，卷十五，6a-8a页。

⑭关于考试制度一般说来仍然非常重要的一个例子，见司马光：《涑水记闻》，《丛书集成》本，卷三，第26页，其中他说太祖皇帝命令两个考生互博以决定谁是状元。

⑮关于此问题的研究，见荒木敏一：《宋代科举制度研究》，第167-178页。

⑯举两个例子，见金君卿：《金氏文集》，《四库全书》本，2/3a-7b页。苏颂：《苏魏公文集》，《四库全书》本，15/14b-20b页。

⑰见记录在《舆地图》的数据，现在藏在日本的栗园庵。

由青山定雄所复制,收在他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志地图の研究》(东京:吉川弘文馆,1963)。

⑮1095年制订了一条北宋的条文,用来让州县学的低等学生免除个人的劳役,中等学生免除所有的劳役,以及高等学生具有官户的地位,但想必没持续多久。见黄以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收录在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五,3b-4a页;《宋史》,卷一百五十七,6b-7b页。《宋史》这个条文是否跟乡试考生有关、以及如何有关,则不清楚。

⑯另外,牒试的考生有另外的解额,到了南宋以后,他们的解额日益增加,反倒造成对平民出身的考生不公平的现象。曹彦约(1157-1228)曾讨论这个现象的问题,可参看他的《昌谷集》(四库全书本),卷十一,《论牒试札子》。本文对此问题暂不做讨论。另请参看周惠文:《宋代科举报考人数与录取人数失衡问题因应对策之分析》,《教育研究集刊》,58.3(2012),第105-138页。

参考文献:

[1] Denis Twitchet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T'ang Ruling Class" [A].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ed.).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C].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47-86.

[2][6]《宋会要辑稿》卷三《选举》[M]. 1936年重印《永乐大典》本. 页1b-2a, 页8b.

[3]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六[M]. 浙江书局, 1881年本, 1964年重印《永乐大典》与《拾补》(台北: 世界书局, 1966). 页2a.

[4]《宋会要辑稿》卷十九《选举》[M]. 页2b.

[5][7]《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十七[M]. 页15b, 页17ab.

[8]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十[M]. 武英殿本(1975). 页287.

[9]《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十四. 页9a. 案, 欧阳修和范仲淹都替蔡齐写有传记。《宋史》亦有传(卷二百八十六)。

[10] 参看: 荒木敏一. 北宋科場に於ける寒畯の擢第[J]. 东方学, 第34辑(1967). 页32-46.

[11]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五“笔记小说大观”本[M]. 页1b.

[12] David G. Johnson.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M]. pp. 121-152.

[13] 青山定雄. 宋代に於ける四川官僚についての一考察 [A]. 和田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 [C]. 東京: 講談社, 1960. 頁37-48.

[14] 青山定雄. 五代宋に於ける江西の新興官僚[A]. 和

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C]. 東京: 講談社, 1951, 頁19-37; "The newly-risen bureaucrats in Fukien at the Five Dynasties-Sung perio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ir genealogies",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ōyō Bunko, no. 21 (1962), pp. 1-48.

[15] 脱脱, 等.《宋史》卷二百六十二[M]. 武英殿本, 艺文印书馆重印(台北). 页9b.

[16]《宋史》卷三百一十[M]. 页1a.

[17] 爱宕元. 五代宋初の新興官僚——臨淄の麻氏を中心として[J]. 史林, 第57卷第4号(1974.7). 頁57-96.

[18] 王明清.《挥麈录》卷二《后录》[M]. 上海: 中华书局, 1961. 页106.

[19] Brian E. McKnight.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20] 参看: 李弘祺. 什么是中国近世的“地方”——论宋元之际“地方”观念的兴起[A]. 刘翠溶主编. 中国历史的再思考[C]. 台北: 联经, 2015. 页259-278.

[21] 宫崎市定. 五代史上の軍閥資本家[A]. アジア史研究第三[C]. 京都: 東洋史研究会, 1963. 頁105-125. 请并参看上引爱宕元文。

[22]《宋史》卷二百六十[M]. 页10a-11b说:“私市绢附上计吏, 称官物以免关征”; 上官融:《友会谈丛》, 收于《说郛》, 商务版, 卷40, 页1b-2a说:“纤啬聚敛, 为时所鄙。京师龙和曲筑大第, 外营田园, 内造邸舍, 日入月算, 何啻千缗。”米信原为奚人, 宋开国名臣, 或有说是书法家米芾先人。

[23] 薛居正. 旧五代史卷八十九[M]. 武英殿本, 艺文印书馆重印. 页1a-9a说:“四方賂遗, 岁积巨万”。

[24] 同上, 卷八十九, 页7b-8a.

[25] 同上, 卷五十二, 页1a-8b; “杨氏治家善积聚, 设法贩鬻, 致家财百万…; 其后嗣皆不免于刑戮者, 何也? 盖货殖无穷, 多财累愚故也。”。

[26] 韩琦.《安阳集》卷四十六[M].《四库全书》本. 页1a-12b. 参看陶晋生:《北宋韩琦的家族》,《中国近世社会文化史论文集》(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92), 页89-103.

[27] 见全汉升. 宋代官吏之私营商业[J].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7本第2分(1936.1), 今收于氏著:《中国经济史研究》(香港: 新亚研究所, 1976), 中册, 页1-74.

[28] 孙国栋. 唐宋之际社会门第之消融[J]. 新亚学报, 1959, 4(1): 页211-304. 这份研究把所有没在《宋史》中记有谱系的人都当作是自非官宦家族上升。当然, 这方法不论个案。例如, 欧阳修被孙国栋分类在这个类别, 而他实际上是官员欧阳观之

子，虽然欧阳观死于欧阳修三岁时。

[29] 参看我的《宋代官学教育与科举》(台北:联经,1985)附录的八个代表性家族的家谱。

[3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M].页1b。“太平兴国二年(丁丑,977)正月己卯,初,江南诸州官市茶十分之八,余二分复税其什一,然后给符,听其货鬻,商人旁缘为奸,逾江涉淮,颇紊国法。转运使樊若冰请禁之,仍增所市之直以便民。”另参看同卷二月丁未条。

[31] 见仁宗采取禁止商人穿着奢侈的行动,《宋会要辑稿》卷二《刑法》[M].页21b。又见全汉升:前引文。

[32] 《宋史》卷二百五十七[M].页3a;参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八《夏四月己亥条》。按,后来李任衡遇赦,重回仕籍,见《宋史》卷二百九十九。

[33] 爱宕元:前引文。也请参看我的《中国科举制度与家族结构的改变》,引见注释⑤,页173。

[34] Edward A. Kracke, Jr. Civil Service in Early Sung China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54-72.

[35] Edward A. Kracke, Jr. Civil Service in Early Sung China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荒木敏一. 宋代科举制度研究 [M]. 京都: 东洋史研究会, 1969.

[36]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M].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页2.

[37] 见石璋如等.《中国历史地理》第二册《唐代篇》(严耕望)[M].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4.页50-51.

[38][39][40][42][43][67]《宋会要辑稿》卷十四《选举》[M].页16ab,页16b,17b,页19ab,页20a,页22b-23a.

[41]《宋会要辑稿》卷十四《选举》[M].页20b:“朕恢崇儒术,博访贤能,因有司之上言限岁贡之常数,永言俊茂,宜广搜罗。其令礼部于五年最多数中特解及五分。初礼部言:准诏,议定国子监、两京、及诸道州府军监于五次解发举人内,取一年最多者,为数。今后解十之三永为定式。帝意欲广抡才之路,故有是命。”按,礼部愿意要取前五次解试所解发的人数为参考,取其最多者。但太宗改为五年。

[44] 关于特殊名额的资料散见于《宋会要辑稿》卷十四至十六《选举》。

[45]《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三十一[M].页21ab.

[46]《宋会要辑稿》,《选举》,卷十四,页27b;卷十五,页3ab等等。关于这个问题在开封的研究,见荒木敏一:《宋代科举制度研究》,页151-161。

[47]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十一[M].页294。参看《宋会要辑稿》卷十四《选举》,页15b,16b,19a等处。

[48][49]《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一十一[M].页9a:

“诏天下举人,依大中祥符八年解五分,其人多数少处,许计就试人数解十之二。”

[50][51]《宋会要辑稿》卷十五《选举》[M].页5a,页7ab.

[52]《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五[M].页4ab;《宋会要辑稿》卷十五《选举》.页13ab.

[53]《宋会要辑稿》卷十四《选举》[M].页17b-18a.

[54] 司马光.《温国文正公文集》(《四部丛刊》本)卷三十[M].页262.

[55]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国学基本丛书》本)第四册[M].页265-266.

[56] 陆佃.《陶山集》(《四库全书》本)[M].页4/1a-2a.

[57][59][60][61][63][64][65][66][68][73]《宋会要辑稿》卷十六《选举》[M].页4b,页2a,页2b,页3b,页9b-10a,页22a,页7ab,11a,19ab等,页7b,11a,19ab,etc,页35ab,页36ab.

[58]《宋会要辑稿》卷十六《选举》[M].页7a:“依崇宁贡举条令,满二十人解一人,不满三十人解二人,三十人以上解三人。”

[62]《宋会要辑稿》卷十六《选举》[M].页5a和7a。洪迈.《盘洲集》(《四部丛刊》本)卷五十一[M].页2b-4b.

[69] 叶适.叶适集[M].北京:中华书局,1961.页790(《水心别集》的卷12)。按,朱熹对解额的问题看法就与叶适不同。《朱子语类》记载:“或曰:解额当均否?曰:固是当均。或曰:看来不必立为定额,但以几名终场卷子取一名足矣。曰:不得。少间便长诡名纳卷之弊。依旧与他立定额,只是从今起照前三举内终场人数计之,就这数内立定额数。三举之后,又将来均一番,如此则多少不至相悬绝矣。”见《朱子语类》,明成化九年陈炜刻本,卷一百零九。

[70]《宋会要辑稿》卷十二《食货》[M].页8b.

[71]《宋会要辑稿》卷十四《食货》[M].页27a.

[72]《宋会要辑稿》卷十四《食货》[M].页30a-31a。也见 Brian McKnight: “Fiscal Privileges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Sung China”, in John Winthrop Haeger ed.: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Tucson, Arizona: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5), pp. 79-99, especially, p. 92. 在文本的理解上,我和McKnight的见解有些微的不同。

[74] 参看: 李弘祺. 什么是近世中国的“地方”? 论宋元之际“地方”观念之兴起 [A]. 刘翠溶编. 中国历史的再思考 [C]. 台北: 联经, 2015. 259-278.

(责任编辑:王伟宜)

进士行卷与宋初古文的复兴*

——以宋白为考察中心

艾冰梅 钱建状

摘要:藉由行卷,宋初之古文家、古文创作的同情者,以及习尚淳古者等有着不同文学观念、不同身份的士人互相汲引,彼此推挽,从而在社会上、文坛上形成了一股崇尚古文的风气与思潮;藉此行卷,通过告戒、切磋、辩难等方式,古文家之间彼此沟通,从而促成理论自觉与创作观念上的统一。

关键词:宋初;行卷;古文

进士行卷风尚,在宋代初期仍然存在^①,已为不争之事实。但进士行卷对宋初古文创作的重大影响,尚未得到学界更深切的关注与重视。实际上,失去了宋初进士用古文行卷这一观察视角,诸如在宋初的文坛中,究竟是谁,为什么是他(他们)?他(他们)以何种方式推动了古文的创作等相关问题,就不容易得到很好地解决,由此而导致对宋代初、中期文风转变的原因分析往往也不到位。有鉴于此,本文拟以宋初科场中一位关键人物——三掌知贡举的宋白为考察中心,通过揭示其身份、地位、权力,他对古文的态度,以及他推动古文创作的策略与方式,力图更直观地呈现宋初科场与文场、权力与文学之间的有效互动关系,从而为进一步研究古文创作在北宋的盛衰消长提供参考。

—

与中唐的古文运动相较,宋初的古文复兴,在人

员组成、理论主张与运作方式上皆有自己的特点。宋初参与古文复兴者,主要由四类人员组成,一类以柳开为领袖,从之者有张景、高弁、李迪、任唐徽、韩洎、马应昌等人;一类以王禹偁为领袖,从之者有孙何、孙仪、丁谓、郑褒、乐良、黄宗旦、张扶等人;一类以宋白、梁周翰为代表,与之声气相应者,有王祐、杨徽之、毕士安等。柳开是孔、孟、扬雄、文中子、韩愈等坚定的崇拜者,其人以继承道统为己任,其文师古而未化,间有僻涩之病;王禹偁痛五代以来,斯文不竞,志在革弊复古。其所为文,远师六经、近师韩愈。师古而不泥古,句易道、义易晓,古雅简淡。在宋初古文家中,允为巨擘;宋白、梁周翰等人,虽“习尚淳古”^①,但其文风染五代之旧习。他们是柳开、王禹偁等人的同情者、支持者,但其自身的创作却不能与旧传统断然决裂。在这三类人之外,他如胡旦、田锡、罗处约、姚铉、陈尧佐等人,他们或因文学观念过于驳杂,而不能一意创作古文(如胡旦、田锡);或因短命(如罗处约、赵湘)^②;或因其心而无其位(如种

作者简介:艾冰梅,女,辽宁北票人,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诗文(广州 510275);钱建状,男,安徽芜湖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古代文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宋代文学(厦门 36100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宋人行卷与文学”(项目编号:12BZW039)阶段性成果。

放、姚铉),心有余而力不足(如陈尧佐、何亮),而致古文之成就与影响皆有限。但他们是古文复兴的受益者,又常能以一己之力,沾溉、奖掖后进,从而成为柳开、王禹偁等人复兴古文的有力羽翼。

谈宋初古文复兴者,向来重视柳开、王禹偁等人的实践、倡导之功,对于宋白、梁周翰等人所起的历史作用,则视而不见。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多次提及宋初古文创作。其《祥符诏书记》曰:“古文之雄,有仲塗(柳开)、黄州(王禹偁)、汉公(孙何)、谓之(丁谓)等辈”。其《与裴员外书》曰:“文之弊已入,自柳河东、王黄州、孙汉公辈相继而亡,世无文公儒师,天下不知所准的。”^[2]其《与董秀才书》曰:“介,世之肖人也,足下待之如此。……设若晦之(张景)、汉公(孙何)在,足下当如何待之也!”^[3]其《与君贶学士书》曰:“唐去今百余年,独崇仪(柳开)、克嗣吏部(韩愈)声烈,张景仪传崇仪模象,王黄州、孙汉公亦未能全至。”^[4]其《尊韩》篇曰:“自吏部来三百有年矣,不生贤人。若柳仲塗、孙汉公、张晦之、贾公疏,祖述吏部而师尊之。”^[5]在石介看来,宋初士人之复古尊韩,当首推柳开、王禹偁及其门人。从创作实绩及对后世的实际影响来看,这样的判断自无可厚非。但从宋初古文的原生态来看,从古文复兴的实际运行来看。石介的看法,属逻辑的而非历史的判断。谈宋初古文之复兴,如果忽视了宋白、梁周翰等人对于“淳古”文风的同情与倡导,忽视了他们对于当时文坛的影响,忽视了他们对于宋初古文家的延誉与奖掖,则难以揭示诸如王禹偁何以成为太宗一朝执文坛牛耳者,以及为什么在宋太宗一朝,先后出现了一批创作古文的作家等厘清宋初古文发展线索的大问题。

宋白本传曰:“白凡三掌贡士,颇致讥议,然所得士如苏易简、胡宿、李宗谔辈,皆其人也。”^[3]宋白掌贡举,一在太平兴国五年(980),一在太平兴国八年(983),一在端拱元年(988)。太平兴国三年,其门人胡旦、田锡登进士高第;端拱二年(989)、淳化三年(992)二榜,苏易简知贡举。因此,在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至淳化三年(992)的近二十年间,宋白是一位当代文坛真正有影响力的人物。太平兴国四年(979)冬,王禹偁上投书宋白以求见知。在这封书信中,王禹偁将继承道统、振兴古文的希望寄托在宋

白身上。其《投宋拾遗书》说:

某尝谓书契以来,以文垂教者,首曰孔孟之道。……孟軻氏没,扬雄氏作。……扬雄氏丧,文中子生。……文中子灭,昌黎文公出……下韩氏二百年,世非无其文章,罕能聚徒众于门,张圣贤之道矣!其或者复授于明公乎。明公履孔、孟、扬雄之业,振仲淹、通之之辞,矧天与其时,身得厥位,则追还唐风,不为难焉。^[6]

从后世学人、文人的评介来看,从宋白今天残存的几篇文章来看,宋白在文学史上并无一席之地。但在宋初,他确实曾不辜负王禹偁等古文家的期望,为古文之复兴尽过一己之力。

宋白在知贡举任上,一批古文家因之脱颖而出。以太平兴国八年榜为例。王禹偁在古文上的成就自不待言。他如姚铉,中是榜进士第三名。其所编《唐文粹》,四库馆臣评曰:

文赋唯取古体,而四六之文不录。诗歌亦唯取古体,而五七言近体不录。……盖诗文俚偶,皆莫盛于唐,盛极而衰流,为俗体,亦莫杂于唐。铉欲力挽其末流,故其体例如是。于欧、梅未出以前,毅然矫五代之弊,与穆修、柳开相应者,实自铉始。^[7]

《唐文粹》将“古文”单列一体,共选七卷191篇。其他文体中,又多选韩、柳文,以及李翱、李观、元及、独孤及、梁肃、杜牧、孙樵等古文家文章。早有学者指出:“姚氏把这些代表作家的代表作品选集在一部书里,让它在读者中间广泛流传,提供了诵习和揣摩的方便。这对古文运动无疑起了推动作用。”^[4]

又以端拱元年(988)榜为例。是年陈尧咨,以第三人登进士第。“尧佐属辞尚古,不牵世用。”^[8]“有文集三十卷,又有《野庐编》、《潮阳编》、《愚丘集》,多慕韩愈为文。”^[9]今所存残文中,《鳄鱼图赞》《戮鳄鱼文》《原孝》等,明显见出其崇韩学韩的痕迹。

本传说宋白在知贡举任中,取士“颇受讥议”,但没有说明原因,语焉不详。《长编》卷二十九端拱元年闰五月丙申条载:“先是,翰林学士、礼部侍郎宋白知贡举,放进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诸科一百人。榜既出而谤议蜂起,或击登闻鼓求别试。上意其遗才。壬寅,召下第人覆试于崇政殿,得进士马国祥以下及诸科凡七百人。”又曰:“白凡三掌贡士,所取如苏易

简、王禹偁辈皆知名，而罢黜者众，因致谤议。”^[10]取士过少，固然是宋白“致谤议”的重要原因。但舆论对于宋白取士的负面评价，尚另有原因。宋白本传又曰：“陈彭年举进士，轻俊喜嘲谤，白恶其为人，黜落之。彭年憾焉。后居近侍，为贡举条制，多所关防，盖为白设也。”^[12]《长编》卷六十七“景德四年十月乙巳”条载：“翰林学士晁迥等上《考试进士新格》，诏颁行之。初，陈彭年举进士，轻俊喜谤主司。宋白知贡举，恶其为人，黜落之。彭年憾焉，于是更定条制，多因旧事而设关防。所取士不复拣择文行，止较一日之艺，虽杜绝请托，然真甲等者，或非人望。自彭年始也。”^[13]宋白取士，拣择文行，兼采誉望。其取舍标准，是沿续唐五代以来的旧传统。而陈彭年力主多所关防，一切以程文去留，是新风气的开辟者。就取士制度而论，宋白是旧传统的守护者，而陈彭年是新风气的倡导者。但是，横亘在宋、陈二人之间的鸿沟显然又不止一条。陈彭年的残文中，有《故散骑常侍东海徐公集序》，句句用典，词藻华丽，属对精切，是典型的骈体文。序文篇首，以极其夸饰的言词盛赞徐铉之道德、文章：“俾大道之将行，故由天意；幸斯文之未丧，亦系人谋。其有道冠人伦，才为世表，令名不泯，百代攸宗，今复见之徐公矣！”末尾则对徐铉的训导感激涕零：“彭年越在幼年，即承训导。通家之旧，与文举以攸同；入室之知，方子渊而岂异。感平生而永叹，报德无阶；痛音问之长违，殒身莫赎。聊存摭实，用以冠篇。”^[14]陈彭年是徐铉的入室弟子，徐氏雍熙二年（985）与贾黄中同知贡举，陈彭年即于是年登第。因此，无论就文学趣尚而论，还是就徐、陈二人私人感情而言。陈彭年对于以徐铉为代表的五代旧文无疑是崇尚与眷恋的。就文学而论，宋白是新文风——古文的同情者，而陈则是旧文风的追慕者。这是横亘在宋、陈二人之间的又一道鸿沟。宋白黜落陈彭年，是对其人文、行两方面的否定，而非“轻俊喜嘲谤”这一个原因。

宋白本传曰：“后进之有文艺者，必极意称奖，时彦多宗之。如胡旦、田锡皆出其门下。”^[14]这是宋白复兴古文的另一方式。即利用自己在文坛的影响，为习尚淳古或创作古文的举子延誉，从而大其文名。宋白为胡旦、田锡延誉，屡见史载。王禹偁《送孙何

序》曰：“先是，余自东观移直凤阁，同舍紫微郎广平宋公尝谓余曰：子知进士孙何耶？今之擅场而独步者也。”^[15]王禹偁知制诰在端拱二年（989），是年及以后，宋白并未知贡举。但他凭借翰林学士之位，极力为孙何延誉，又向自己的门生王禹偁推荐孙何。宋代最著名的古文家，一为王禹偁，一为孙何，先后皆藉宋白延誉而成名。足见宋氏对于宋初古文复兴的推轂之功。

二

宋白在知贡举任上，崇雅黜浮，明示标的，一批如王禹偁、姚铉、陈尧佐等好尚古文的举子因之登魏科、获大名。同时，他还利用自己在文坛的地位与影响，为胡旦、田锡、孙何等好尚古文的举子延誉，或置之门下，或为之先容，扩大他们交际网络。作为宋初古文家的知己，宋白对于宋初的古文复兴，无疑起到了相当关键的作用。而从田锡、王禹偁等人文集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王禹偁、孙何等人是通过行卷的方式受知于宋白的。换句话说，行卷，是宋初古文家扩大交际网络、获取当代显人理解、支持古文创作并藉此成名的重要手段。凭借这种唐代以来行之有效的行卷手段，古文家、古文创作的同情者、以及习尚淳古者等有着不同文学观念、不同身份的士人互相吸引，彼此推挽，从而在社会上、文坛上形成了一股崇尚古文的风气与思潮。这股风气与思潮，具有相当强的向心力与吸引力。石介《徂徕石先生全集》卷十九《祥符诏书记》载：

天章阁待制刘公随常言：故杨翰林（杨亿）少知古道，故孙汉公集中有送杨序，说其年十一月，自建州召试授秘书省正字，诏褒之，有“精神助，文字生知”之语。是时名闻天下，道路拭目，或劝以歌功上美，更祈清贯者，则掉臂不顾。或以其早成夙悟，比前代王勃辈者，则慨然曰：“吾将勉力，庶几子云、退之，长驱古今，岂止于词人才子乎！”又崖相（丁谓）初览其断文数十篇，大奇之。持以示汉公曰：“皇甫持正、柳柳州少年时正当如是。”本朝文人称孙、丁而皆推尊之，则杨为少知古道明矣！^[16]

西昆体代表人物杨亿，在其少年时，向慕扬雄、

韩愈。作文有皇甫湜、柳宗元风味。而当其身后，他竟成为后世古文家的巨大障碍，以致于有“文妖”之称。造化弄人，一至于此！杨亿在真宗朝的文风蜕变与引领风潮，与其天性、家学、时代与种种复杂的联系。这是文学史上另一问题。但其少年时文学思想，说明了宋初的古文复兴，对于当时士人的影响是深广的。

实际上，在太宗朝的中后期，也就是王禹偁引领文学风潮的时期。倡导向韩愈学习，复兴古文，多少有一点落入俗套。王禹偁在《答郑褒书》中曾愤慨地说，迫于行卷举子的压力，“今携文而来者，吾悉曰韩、柳也……何其韩、柳之多也。”^[17]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讽刺是，陈彭年在序徐铉文集时，用韩愈自惭自弃的文体将徐氏视为韩愈道统、文统的继承者^⑤。当时的文坛，习学古文以求知、求誉者有之，对古文一知半解者有之，有志于复古而误入歧途者有之。因此，在王禹偁等有识之士看来，要不要向六经、扬雄、韩愈学习，要不要创作古文，已不是问题的核心。关键在于，如何师古，把古文创作引向一个正确的方向。

从中唐以迄宋初，一些追随韩愈的古文家为成一家之言，摆脱古今人的创作窠臼，往往另辟蹊径。其末流者则有隐晦其词、钩章棘句之病。为矫正流弊，正本清源，宋初有古文家往往利用各种手段来大声疾呼。咸平六年（1003），绛州通判孙冲、晋守何亮围绕着中唐古文家樊宗师的《绛守居园池记》一文，互通书信，达成共识。他们痛心疾首地指出：“近世学文，有隐没其旨、崎岖其词，俾人不得其句，读者必曰：‘比樊宗师，犹为声律尔！’呜呼！绍述（樊宗师字）之于儒，其用心勤矣，而其文可废也！不然，误后人之无穷乎！”^[18]（何亮《答孙冲书》）。为“冀后来者知文之指归”（《重刊绛守居园池序》），孙冲费时一年，对园池进行实地考察，考其句意，释其疑窦，对“自首至末，凡能通者，不过数句”的《绛守居园池记》进行了全面的疏解。景德元年（1004），在重刊樊宗师原文的同时，又附刻孙冲疏解之序文以及孙、何二人的论文书，以此告诫当代习作古文者，当师法圣人之文章，“本在达意而已，不必须奇怪而难入也。”^[19]（《重刊绛守居园池序》）

何亮，端拱二年孙尧叟榜进士，其年知贡举为王

禹偁的友人苏易简。其《答孙冲书》自言：“亮少嗜古学，无它材能，徒欲慕韩愈之著文，师孟轲之为人，而牢落未用，束此郡守，故不敢以吾道为言。”^[18]他与孙冲一起，刻石以矫当时古文流弊的作法，在古文家中，并不多见。当时更通行的做法是，利用举子之行卷，为习学古文者指点迷津，开示正途。至道元年（995），举子张扶以古文向王禹偁行卷。张扶作文，取法《尚书》“吊有灵”，《易经》“朋合簪”，“模其语而谓之古”，“专欲绝俗”，“凡三十篇，语皆迂而难也，义皆昧而奥也”，王禹偁为其“力读数十章”，“茫然难得其句，昧然难见其义”。因此引六经、韩文为证，“欲生之文句易道，义易晓。”而张扶亦引扬雄之言、之文以为己助。因此，王禹偁作《再答张扶书》，指出：

子之所谓扬雄比天地，不当使人易度度易测者，仆以为扬雄自大之辞也，非格言也，不可取而为法矣。夫天地，易简也，测天者知刚健不息而行四时，测地者知含弘光大而生万物。天地毕矣，何难测度哉？……且雄之《太玄》，准《易》也，《易》之道……其义甚明而可晓也。雄之《太玄》，既不用于当时，又不行于后代。谓雄死以来，世无文王、周、孔，则信然矣！谓雄之文过于伏羲，吾不信也。仆谓雄之《太玄》，乃空文耳。今子欲举进士而以文比《太玄》。仆未之闻也。^[20]

宋自柳开以来，古文家多推崇扬雄。柳开作《扬子剧秦美新解》，赵湘作《扬子三辨》，刻意为扬雄政治上的污点回护。王禹偁《投宋拾遗书》曰：“孟珂氏没，扬雄氏作。时衰、平失道，贤、莽用权，子云以穷愁著书，始务脱祸。故作《太玄》准《周易》，《法言》准《论语》，微言深旨，世人鲜知。”^[21]其《和冯中允炉边偶作》诗曰：“是时杨雄在东观，投阁欲死无人扶。”对扬雄在易代之际的窘困表示理解。但是，王禹偁论古文，主张文义易道、易晓之平易。而扬雄之文，特别是他的《太玄》，“隐奥而深”（何亮《答孙冲书》），不符合其论文之主旨。因此，王禹偁才以相当严厉的口吻指出扬雄之文的重大缺陷。

习学古文而深陷迂昧沼泽的举子，当然不止张扶一人。孙冲《重刊绛守居园池序》载：

韩愈死，其道弥光，后来有学韩愈氏为文者，往往失其旨，尝有人以文投陈尧佐，陈得之，竟月不能读，即召之，俾篇篇口说，然后识其句读。陈以书谢

且戏曰：“子之道，半在文，半在身。”以为其人在则其文行，盖谓既成之而须口说之也，是知身死则文随而没矣，于学古也何有哉！^[19]

王禹偁太平兴国八年(983)进士，陈尧佐端拱元年(988)进士，前引何亮端拱二年进士(989)。这三位古文家，王、陈于宋白掌文衡时高第，何之座主苏易简，乃继宋白衣钵者，又是王禹偁之好友。以宋白为中心，不难理清他们之间文学传承。他们在不同的时间段，声气相通，遥相呼应，共同反对词旨隐晦之古文，是宋初古文理论自觉的标志。而从行卷与古文的关系来看，受卷之古文家，对于好古而“文义尚浅”者，对于嗜古而语艰义奥者，通过告戒、切磋、辩难等方式，正本清源，辨明古文创作的方向，促进古文家彼此之间的理论统一，是有意义的。

必须指出，行卷这种手段，必藉占据要津的文坛巨擘方能引领潮流。石介《祥符诏书记》曰：

(杨亿)少知古道明矣！然以性谄浮近，不能古道自立，好名事胜，独驱海内。谓古文之雄，有仲涂、黄州、汉公、谓之辈，度已终莫能出其右。乃斥古文而不为，远袭唐李义山之体，作为新制。杨亦学问通博，笔力宏壮，文字所出，后生莫不爱之。然破碎大道，雕刻元质，非化成之文，而古风遂变。时执政冯文懿(冯拯)与二三朝士窃病之。又黄州、汉公皆已死，他人柔弱，无以摧杨雄铎，惟胡大监(胡旦)继周在，且以罪废屏居庐江，乃相与延誉。徐言于上，乞召知制诰，以拉杨之虎牙。……继周但得通判襄州去，杨遂肆然无复回避矣。^[22]

以李宗谔、杨亿为代表的西昆派作家，在太宗一朝，颇受当时古文创作的影响。但他们的家学渊源以及天性当中的对于声律之文的喜好^⑥，也使得他们在及第或成名之后，很快在文学上与柳开、孙何等人划清了界限。杨亿在真宗一朝，嘲弄梁周翰、讥笑种放^⑦，为精于声律的举子陈在中等延誉^⑧，斥古文、崇声律的文学倾向相当明显。柳开卒于咸平三年(1000)，王禹偁卒于真宗咸平四年(1001)，田锡卒于咸平六年(1003)，孙何卒于景德元年(1004)。景德二年(1005)，翰林学士承旨宋白、翰林学士梁周翰俱罢。景德四年(1007)，宋白致仕。姚铉，景德三年(1006)除名为连州文学，天禧四年(1020)卒于舒州

团练副使任上。胡旦得年最久，仁宗朝尚在世。然长期被贬，咸平四年遇赦后，“授以冗秩”^[23]。宋真宗一朝，曾经引领风潮的古文家或其同情者，或死，或贬，或废。而李宗谔、杨亿等西昆派文人则相继知制诰，入翰林。文坛风气由是为之一变。这是古文创作由盛而衰的重要背景。杨、刘文风耸动天下之时，穆修等少数士人仍坚持创作古文，并尽其所能，为“乐古文”之举子延誉，但收效甚微。举子乔适以古文十篇向穆修行卷，穆修答以书曰：“盖古道息绝，不行于时已久。今世士子，习尚浅近，非章句声偶之辞不置耳目。……其间独限以古文语者，则与语怪者同也。众又排诟之，罪毁之，不目以迂则指为为惑，谓之背时远名，阔于富贵。先进则莫有誉之者，同侪则莫有附之者。其人苟无自知之明，守之不固，持之不以坚，则莫不惧而疑，悔而思，忽焉且复去此而即彼矣！”^[24]穆修指出，“先进而莫有誉之者”，是古文不行于世的重要原因。而先进之中如穆修者，“不才而弃于时者也，何足为人质其是非可否！”真宗朝的中、晚期，虽有举子以古文行卷，但或无为其延誉，或有心无位，无力汲引。由此可见，行卷之作用于文学，受诸多条件的限制。而一旦独领骚的文坛显人(如杨亿)把文学引向一个不良的方向时，行卷所起的作用，主要还是负面的。

注 释：

①本文所谓宋初，指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关于宋初进士行卷的研究，相关成果有傅璇琮先生《唐代科举与文学》、祝尚书《宋初的进士行卷与文学》，日本学者高津孝、东英寿著《宋初行卷考》《从行卷看北宋初期的古文复兴——以王禹偁为线索》《北宋初期的古文家与行卷——从科举的考前活动看古文复兴的开展》《欧阳修的行卷——着眼于科举的考前活动中与胥偃的关系》等。

②四库馆臣评赵湘文曰：“其古文亦扫除排偶，有李翱、皇甫湜、孙樵之遗。非五季诸家所可及。”其成就不止在诗。然甫一登第即去世，惜哉！

③宋白卒于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而胡宿登仁宗天圣二年(1024)进士第。此“胡宿”当为“胡旦”或“程宿”之误。胡旦为宋白之门人，而程宿端拱元年进士第一人，是年，宋白知贡举。

④参见张涤华《关于唐文粹》，载《安庆师院学报》1982年

第1期。

⑤王禹偁《再答张扶书》中曰：“仆独意《祭裴少卿文》在焉。其略云：‘儋石之储，不供于私室；方丈之食，每盛于宾筵。’此必吏部自惭而当时人好之者也。”

⑥杨亿《武夷新集自序》曰：“予亦励精为学，抗心希古，期漱先民之芳润，思规作者之壶奥，而志力浅局，襟灵底涩，大惧夫绝膜于龙文之鼎，伤吻于蚁封之埽。非不勉也，恐致败焉。亦由龟鹤之质自然，胡能损益；姜桂之性素定，岂可变迁。鸿丽之客，当见恕矣！”坦诚自己有心“希古”，而性不好之。石介《祥符诏书记》有曰：“杨为少知古道明矣，然以性谄浮近，不能古道自立。”似乎是从杨亿《自序》中引伸而来。

⑦李迪、陈尧佐、穆修等古文家皆从之学。参《邵氏闻见录》、《宋史》陈尧佐、穆修本传。

⑧《武夷新集》卷七《送陈在中序》谓陈中序，以赋为赋，“予一见而甚骇之……或谈于台阁僚友，或语于场屋流辈。……于是陈君之名，一旦籍甚，所谓《易赋》者，亦盛行于时。”

参考文献：

[1][12][14](元)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

1977.13003.

[2][3][4][5](宋)石介.徂徕先生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4.220,187,180,79.

[6][14][15][16][17][18][19][20][21][22][24]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Z].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第7册,414.第九册,226.第7册,424.第29册,368.第7册,393.第9册,383.第14册,58.第7册,396.第7册,414.第29册,368.第16册,19.

[7](清)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卷一百八十六,5100.

[8](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M].委宛别藏本.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卷十九下,643.

[9](宋)欧阳修.太子太师致仕赠司空兼侍中文惠陈公神道碑铭.欧阳修诗文集校笺[M].洪本健校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578.

[10][13][23](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篇[M].北京：中华书局,1980.第3册,654.第6册,1512.第4册,1073.

(责任编辑：王伟宜)

明初三朝殿试策问命题与政治关注探讨

夏 强

摘 要:明初洪武、建文、永乐三朝共举行了十五科十六次殿试,三位帝王殿试策问命题均具有特定的政治背景和较强的针对性,是三帝的政治关注所在。举行多次殿试的洪武、永乐两朝的殿试命题都呈现出三个不同的阶段性发展特征,则为二帝对于时政变化的回应。

关键词:明代;策问;殿试

科举考试之殿试又称“廷试”“御试”,始于唐代,至明为定制。策是一种文体,汉代已有制策取士,中经唐、宋、元三代的不断发展,时务策士开始被科举制度所采用。明代殿试只考与时政有关的时务策问,决定殿试成绩排名的唯一依据是贡士对策之优劣。明廷虽对参与殿试的贡士除舞弊者外均免于黜落,然排名的先后与贡士们来日仕途之高下有很大关联,故贡士们亦会全力以赴。殿试策论的研究近年来开始为学界所重视,目前学界对明代殿试策问的研究多从文献事整理工作,且已有研究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殿试时务策的格式、内容、写作等方面,但对于殿试时务策命题背景和最高统治者的政治关注的探讨相对较少^①。笔者不揣浅陋,拟以《明实录》等史料所载明初殿试时务策为依托,结合明初政治,试探析试题皇帝政治关注转变与殿试策问命题的关系。

一、明代殿试与策问试题的拟定

明代科举沿袭前代实行殿试制度,殿试始于洪武四年(1371)“三月乙酉朔,始策试天下贡士,赐吴伯宗等进士及第,出生有差。”^①明代殿试只有一场,试策问一道,一日考完。关于殿试,据《明会典》载:“洪武三年定:殿试时务策一道,惟务直述,限一千字

以上。”^②考官和皇帝根据贡士答卷的优劣拟定进士排名的先后。有别于其它考试,明代殿试策问既是对应试贡士们学识的考察,也是就皇帝自己所焦虑的问题向贡士们问计。

关于殿试试题的出题方式,明代《翰林记》和《旧京遗事》二书所载不一。《翰林记》载:“圣祖策进士,多亲制策问,洪武四年、十八年皆然。其后,或命本院儒臣拟撰以进,取自圣裁而用之。”^③可见《翰林记》所记明洪武年间殿试题目由明太祖亲自拟定,后来有时候则由翰林院词臣代拟后交由皇帝“圣裁”。另据《旧京遗事》载:“天子临轩策试,惟三年大比一举行,所发题亦阁臣进拟,以备厥事。”^④《旧京遗事》所记殿试考试题目均由内阁大臣拟定,交由皇帝选定,与翰林院无涉。究竟是翰林院还是内阁所拟?笔者认为,《翰林记》与《旧京遗事》所载皆之事皆不为虚,《翰林记》所载为明初的情况,《旧京遗事》所载为后来内阁权柄日重后的情况。明太祖选取“博通经史、文体典确”之士充当翰林学士分担文词工作,殿试命题部分交由翰林代笔润色也属合理。如永乐初,朱棣“思求博闻之士,命学士解缙择天文、律历、礼乐、制度以撰为题。”^⑤永乐以后,内阁制度开始逐渐

作者简介:夏强,男,河南固始人,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明清史(南京 210023)

形成,阁臣例由翰林学士充任,加之明代中叶后皇帝多怠政,殿试试题多为阁臣代拟亦属自然。可见,明前期殿试策问试题多由皇帝亲拟或命题方向由皇帝所指定,翰林词臣只不过行文润色而已。明中叶后,即使皇帝没有指定命题方向,但最终的选定权在于皇帝,故明代殿试策问试题仍可反映出明代时政发展和历朝皇帝关注所向。

二、洪武时期的殿试策问命题与政治关注

洪武时期是明代科举制度的创设时期。朱元璋在位三十一年间共举办了六科,七次殿试。洪武四年(1371)辛亥科后一度废止了科举制度,直到洪武十八年(1385)年才恢复。洪武三十年春三月殿试因朱元璋怀疑舞弊而遭废除,当年夏六月重新考试,才出现了一科两次殿试的情况。洪武时期的殿试命题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呈现出朱元璋政治关注转移的轨迹。

(一)前期关于选才途径的探索

洪武四年首开明代殿试之先河,朱元璋在此次殿试中说明其开课取士的原因:“朕自临御以来,屡诏有司搜罗贤俊,然而杰特犹若罕见,故又特延子大夫于庭而亲策之,以庶几于古先帝王之盛节焉。”^[6]明言开科举目的是为选拔人才。此次殿试策题中主要针“敬天勤民”与“明德厚俗”发问:“历代之亲策,往往以敬天勤民为务。古先帝王之敬天勤民者,其孰为可法欤?……自昔而观,宜莫急于明伦厚俗。伦何由而可明,俗何由而可厚耶?”^[7]朱元璋以“敬天勤民”的君道和“明德厚俗”的治道为问表现了他即位后的求治之心。然而此次殿试之后朱元璋长达十四年时间没有再举行科举考试,直到洪武十八年才恢复,其间朱元璋经历了一个对选拔人才方式长期的探索过程:洪武四年正月,朱元璋面对王朝新兴、官员不足的情况,“令各行省连试三年,庶贤才众多而官足任使也,自后则三年一举,著为定例。”^[8]朱元璋设置科举考试的本意是“从科举以求天下贤才,务得经明行修、文质相称之士,以资任使”,然而科举选拔的“人才”“所取多后生少年,观其文词若可”,但办事能力不足。朱元璋对这个结果非常失望,便“今各处科举宜暂停罢,别令有司察举贤才”^[9]然而在朱元璋罢科举行察举之后,朝野内外的“举主”与士人相互

援引交通,帝国官僚集团内部产生了更为严重的“朋党”问题。在朱元璋以“擅权植党”罪诛杀胡惟庸及其“党羽”的隔年之后,又开始通过考试的办法来选拔约3700名人成为官吏^[10],他被迫重新开始使用考试的手段来选拔人才。至洪武十七年三月初一,明太祖正式“命礼部颁行科举成式”^[11],重开科举。此时他应该知道了相对于察举制所出现的“奔竞”“结党”等问题而言,科举考试弊端则少的多。

朱元璋对于选拔人才的困惑影响到了洪武十八年三月初一日的殿试,他在考题中这样写道:“(朕)孜孜求贤,数用弗当。其有能者,委以心腹,多面从而志异;纯德君子,授以禄位,但能敷古,于事束手;中才下士,廉耻无知,身命弗顾,造罪渊深,永不克己,彰君之恶。若非直贤至圣,亦莫不被其所惑。如此无己,奈何为治?”^[12]他认为当时朝廷大臣中有能者“面从而志异”、纯德君子“于事束手”、中才下士“廉耻无知”,并让考生献策如何扭转这种局面。本质而言,此次考试题目的核心在于求贤和反腐,这也是让朱元璋施政中深为关注的两个方面。

(二)中期基于治国理政的考量

洪武二十一年(1388),朱元璋在殿试策问考生:“事神之道,世人心莫不同焉。……然而,笃于敬者甚多,有且信且疑者亦广,甚于不信而但应故事者无限。所以,昔人有云:能者养之以福,不能者败以取祸。朕未知其必然。尔诸文士陈其所以,朕将览焉。”^[13]朱元璋特别考察了贡士们对于“事神之道”的了解。朱元璋非常重视祭祀,认为“国之大事莫重于祭祀”^[14]。这种认识与朱元璋的人生经历有关:他早年出家为僧,后又借明教组织起兵成就帝业。虽然朱元璋“并非虔诚信徒,而是把宗教视作在政治上可以利用的工具。”^[15]然而他在内心里对于神鬼之说还是非常敬畏的。《明太祖宝训》中载录了朱元璋的关于“事神”的言论:“朕观历代贤君事神之道,罔不祗肃,故百灵效祉休徵类应。及乎衰世之君,罔知攸敬,违天慢神,非惟感召灾谴,而国之祸乱亦由是而致。朕为此惧,每临祭必诚必敬,惟恐未至。”^[16]他认为如果怠慢天神就会招致祸乱。在晚年,朱元璋甚至把“慢于事神”和“失于勤民”一并视作元朝灭亡的两个原因^[17]。正是由于朱元璋对“事神”的重视,

才会有此科的策问。

明王朝基本平定内地之后,北方的元朝残余势力和西南的土司仍对初生的王朝产生威胁并不时进攻。洪武十九年(1386年)到洪武二十一年(1388)明廷被迫多次大规模用兵。除连年大规模讨伐之外,各地还有许多规模稍小的规模军事行动。屡岁不绝的频繁用兵,导致各地兵员短缺,明太祖被迫下令于内地大规模练兵。朱元璋在立国之初便提出:“天下初定,百姓财力俱困,譬犹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摇其根,要在安养生息之。”^[18]然而这些军事行动和大规模练兵,势必与休养生息的既定国策向左,更对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他对此十分焦虑。朱元璋在洪武二十四年(1391)三月临策天下贡士的考题中这样描述当时的情形:“少壮尽行,内骚华夏,外戍八荒。牝马胎驹于行伍,旌旗连岁于边陲。”他策问“今欲罢乘机,绝远戍,垂衣以治。又恐蛮貊生齿之?不数十年后为中国患。当此之际,似乎失今可乘之机,岂不为恨?今兴止未判,其于乘机绝戍。孰可,孰不可尔?诸文士论之以妥内外,朕将亲览焉。”^[19]他在策问中询问贡士们如何抵御蛮貊、消绝边患。会元黄观在对策中提出:“屯兵塞上,且耕且守,于其来则拒之,去则追之”的战略^[20],此法朱元璋亦默契于心,遂成就了黄观连中三元的荣耀。

(三)晚期对于江山永固的谋求

洪武二十七(1394)年三月庚子朔,朱元璋在奉天殿策问中说:“昔列圣之驭宇也,其立纲陈纪,皆精思远虑,至当无疵,著为典章垂法万世。夫何历代创业之君于革命之际必有损益?”并据此提出两个问题:“果前代立法有未善欤?”和“抑时君乐于更张而有损益欤?”^[21]其核心是问历代制度嬗变的原因。明人多称颂上古三代及其后汉、唐、宋三朝之治绩。汉、唐、宋三代制度各有变革,至明太祖所设制度较之前代亦有很大变革:在杀胡惟庸之后,废除了中书省丞相制度,外又设大学士、都察院和六科给事中,皇帝权力空前提高。在地方废除行中书省,设布政司、按察司和都司“三司”管理地方,各种制度变革不一而足,很多方面迥异于前代。朱元璋此次殿试策问,目的应在于使士子认同自己在制度上较之前代的变

革,并希望士子们为变革提供合理性解释和依据。

洪武三十年(1397)丁丑科是明太祖主持的最后一科,此科却有春、夏两场殿试,为明代科举所仅有。首场廷试于三月初一举行,朱元璋策试举人制策曰:“朕闻古之造理之士,务欲助君,志在行道,受君之赐而民供之。所以操此心、固此志,以待时机之来张君之德、布君之仁,补其不足而节有余,妥苍生于市野,于斯之士,古至于今,历代有之……朕自为王为帝三十四年,尚昧于政事,岂不思古而然欤?抑志士之难见欤?诸生敷陈其道,朕亲览焉。”^[22]其策问的主要内容是求贤用人和辅助君主之道,目的是为皇帝选拔合格的助手。然而朱元璋此次选拔的“助手”很不满意,殿试结果也被作废,《明史》对此有载:“洪武丁丑,考官刘三吾、白信蹈所取宋琮等五十二人,皆南士。三月廷试,擢陈?为第一。帝怒所取之偏,命侍读张信等十二人覆阅,?亦与焉。帝犹怒不已,悉诛信蹈及信、?等,戍三吾于边,亲自阅卷,取任伯安等六十一人。”^[23]朱元璋怀疑科举舞弊废除了这次考试结果,并决定重开殿试。

“复廷试”于六月初一举行,朱元璋在复试的制策中说:“君奉天命,必明教化以导民。然生齿之繁,人情不一,于是古先哲王设五刑以弼五教,善者旌之,恶者绳之,善恶有所劝惩,治道由斯而兴。……(朕)宵衣旰食三十余年,储思积虑,惟欲妥安生民。其不循教者亦有,由是不得已施之五刑。今欲民自不犯,抑别有其术欤?”^[24]策问的核心主要是考察士子们对于为刑罚与教化作用的认识。事实上,刑罚与教化也是朱元璋在最后几年比较看重的工作。明元鼎革之后,“太祖惩元纵弛之后,刑用重典,然特取决一时,非以为则。”^[25]后来不断修订,至洪武三十年五月甲寅,也就是“复廷试”的上个月,《大明律》最终定本和公布,一同发布的还有《大诰》的部分内容,“定律以绳顽……作《大诰》昭示民间使知趋吉避凶之道。”^[26]朱元璋把《大明律》和《大诰》作为王朝法律的定本,并“令子孙守之”。朱元璋认为风俗关乎治乱,“苟不明教化之本,致风陵俗替,民不知趋善,流而为恶,国家欲长治久安,不可得也。”^[27]事实上,朱元璋一切措施的目标均在于创建并维持一个有秩序且长期稳定制度结构,以达到朱明王朝传诸久远

的目的,而刑罚与教化均是维系统治的重要手段。

总体而言,洪武皇帝的殿试策问命题均为其所关注的政治问题,考察内容的变化也能反映出明初政治演进的轨迹。洪武时期所考内容多为实务、少有虚文,可见朱元璋侧重考察士子们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建文时期的殿试策问命题及政治关注

建文二年(1400)的庚辰科殿试是朱允炆在位期间唯一的一场殿试,他在殿试策问中这样写道:

“诸生盖闻致治之主,论治道之盛必以唐虞三代为准。尧、舜、禹、汤、文、武以数圣人者,其德厚矣。然所以本诸身,发于政事,施泽于民者,其先后始终亦可得而言欤?夫由亲以及疏,笃近而举远,百王之所同也。尧舜之时,黎民于变时雍矣。以亲则有象之傲,臣则有其鯀之凶,将圣人之化有所弗及欤?抑为恶之人有不得而化者欤?朕绍承大统,每思古先圣帝明主之治。何修何为而可使家给人足,比屋有可封之俗?行何善政而可使囹圄空虚,刑措不用欤?……果何由而可使野无遗贤,而民皆乐于为善欤?”^[28]

此科殿试命题内容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其一,如何像唐虞三代的尧、舜、禹、汤、文、武等几位儒家圣人那样实现“圣帝明王”之治;其二,为何会有“为恶之人”,他们是天生如此,还是教化未及所至;其三,如何做到淳风俗、美教化、选人才等具体施政问题。上述三个方面,除关于比较常见的风俗教化与选才的第三个方面之外,第一和第二个问题均为建文帝个人所急待解决的问题。

朱允炆自幼接受儒家师傅们的教育,对儒家学说深信不疑。朱元璋去世之后,年仅21岁的朱允炆以皇太孙的身份即皇帝位,“年轻的皇帝书生气十足而又温文尔雅……这位年轻皇帝的温顺性格和儒家风范,因此他衷心向往的是实行理想的仁政。”^[29]建文帝对于实现儒家学说所描绘的完美的“唐虞三代之治”有强烈的愿望,希望通过儒家的修齐治平理论实现如尧、舜、禹、汤、文、武等“圣帝明王”那样的功业。朱允炆“欲使海内皞皞熙熙如唐虞三代时”,于是便在首的殿试之中策问诸贡士如何实现“圣帝明王之治”。

早前,明太祖在大规模清除勋臣宿将的同时,以

诸王守边。诸王世袭且拥有强盛的武力,甚至有和朝廷分庭抗礼之势。面对这种局面,建文帝即位后大力削藩。不到一年,周、齐、代、襄、岷五个藩王相继被废。在此背景之下,建文元年七月,燕王朱棣以“靖难”为名举兵南下,双方战事很快陷入胶着。建文二年,朱允炆在其主持殿试的第二问中所谓的“为恶之人”实际上便是隐射燕王朱棣,朱允炆与朱棣就血缘与家庭而言是为亲戚,就政治与地位而言是为君臣,故在殿试策问中有“以亲则有象之傲,臣则有其鯀之凶”之语。建文帝第二问的目的并不是表面上的“恶人”是天生如此,还是教化未及所至?实际上是让考试的士子亮明对朱棣起兵“靖难”的立场。

可见,建文皇帝的殿试命题是与皇帝的实现“唐虞三代之治”政治意图和当时的“靖难之变”政治背景紧密相关。其不同于明太祖的是,他比较看重士子们的政治的敏感性,或者说是政治立场。

四、永乐时期的殿试策问命题与政治关注

朱棣共在位22年间共举行八次科举考试,除永乐二年和永乐九年因故导致考试时间非正常之外,其余均在丑、辰、未、午这些正常年份举行。永乐二年(1404)的殿试本应于永乐元年(1403)举行,因“靖难之役”导致建文四年(1402)多地的乡试因兵革仓猝而无法举行。永乐元年二月,经礼部奏请于当年八月“令应天府及浙江等布政司皆补试”^[30],殿试则顺延至永乐二年。永乐七年(1409)礼部会试之后,“值上巡狩北京,诏礼部以陈璘等寄监读书。庚寅十一月车驾还京,至是乃举廷试”^[31],按旧例殿试应于三月举行,故又延至次年。朱棣与不同于乃父、乃侄,他的殿试策问一般发问较多,内容也较繁杂。现将永乐时期殿试各科主要内容整理如表1。

上表可见,永乐时期的殿试题目大多是多点发问,涉及面极广。前文说到殿试策问既是对士子的考察,也是问计于士子,那么永乐时期,殿试策问命题趋向是否有变化?朱棣各科考察和问计的重点是什么?如此命题的背后的原因何在?现将相关问题探讨如次。

(一)早期侧重“博闻之士”的选才趋向

永永乐二年,朱棣“思求博闻之士”,该科策问涉及有治道、天文、地理、阴阳、历法、教育、选才、礼乐

表1 永乐年间历科殿试策问内容汇总表

殿试时间	策问的主要问题	资料来源
永乐二年三月初一	治道、天文、地理、教育、礼乐制度	《明太宗实录》卷29
永乐四年三月十二	如何效法三代, 评议历代学校、选举、屯营、马政	《明太宗实录》卷52
永乐九年三月初一	评议汉、唐、宋三代礼乐、刑政之道	《明太宗实录》卷114
永乐十年三月初一	至治之道、六经六艺、帝王治政之优劣	《明太宗实录》卷126
永乐十三年三月初一	明教化、严课试、兴学校、慎选举、谨法律	《明太宗实录》卷162
永乐十六年三月初一	至治之道、汉唐宋三代法、制之优劣、德化风俗	《明太宗实录》卷198
永乐十九年三月十五	如何才能达到无为、垂拱之制	《明太宗实录》卷235
永乐二十二年初一	祭与戎(历代祭祀制度与兵制)	《明太宗实录》卷269

等诸多方面。朱棣这次科举似乎不是在选拔帝国的行政官吏,因为这样的殿试题目必然使得那些知识面广泛的士子脱颖而出。而他更像是选拔“百科全书”式的学者。关于朱棣这样出题的目的,笔者猜测他是想选拔更多博学之士加入《永乐大典》这部百科全书式的类书的编修队伍,据《涌幢小品》所载《永乐大典》的编修人员达到三千多人^[32],此科状元曾棨便被任命为《永乐大典》的副总裁^[33]。永乐四年(1406),策问历代学校、选举、屯营、马政;永乐九年策试:评议汉、唐、宋三代礼乐、刑政之道;永乐十三年殿试策问令考生以“民俗之厚在于明教化,吏治之举在于严课试,士风之振在于兴学校,人材之得在于慎选举,刑狱之平在于谨法律,是数者皆为治之先务”^[34]五方面为核心进行论述。可见,永乐四年之后策试的问题仍非常广泛,但策问中的学校、选举、屯营、马政、刑狱、教化、法律等问题相较于永乐二年的天文、地理、阴阳等大为实用。永乐四年之后策试问题虽然也较广泛,但总体上均与行政事务有关,这种出题方式是能够把考察贡士们的知识面和行政能力有机的结合在一起,无疑是个好的命题思路。

(二) 中期追求“无为而治”的治国之道

朱棣是一个雄才大略的皇帝,他有实现儒家所

谓上古圣君贤王之治的抱负,殿试策问中出现“治国之道”亦为正常,但是从永乐十年(1412)的殿试题目起,朱棣的殿试策问开始比较关注“垂裳而治”这个问题,甚至在永乐十九年的殿试策问全文均围绕如何“无为”“垂拱”以达“至治”发问,这种现象迥异于永乐初期的命题风格。其实早在永乐二年,朱棣在首次殿试策问的第一问中便询问实现“垂裳而治”之道:“朕闻圣人之治天下……其道贯古今而不易也。是故黄帝、尧、舜统承先圣,垂裳而治,神化宜民。朕惟欲探其精微之蕴。”^[35]希望士子们揭开上古圣君贤王垂拱而治的途径。在即位十年之后,朱棣在殿试策问中却这样写道:“朕奉承宗社,统御海宇,夙夜祗畏,弗遑底宁,以图至治,于兹十年未臻其效。……然厉俗而俗益媮,革弊而弊不寝。若是而欲跻世泰和,果何行而可?”^[36]可见经过十年的治理远没有达到他想要的“至治”。又过了六年,朱棣于策问中复提及治国之道:“帝王之治天下必有要道,昔之圣人垂衣裳而天下治。……《周礼》,周公所作也,何若是之烦欤?较之唐虞之无为,盖有径庭。然其法度纲纪至为精密,可行于天下后世,何至秦而废?汉承秦弊,何故因仍其旧而不能变欤?唐因于隋,宋因五季,亦皆若是,有可议者。”^[37]即问历代法律、制度为何愈为严密,而治国之道为何由“无为”变为“有为”。次科,即永乐十九年(1421)辛丑科,朱棣又在策问中以为政之道为中心提出二个问题:一为治天下有三个要道:执中、建中、建极,取法于此却未臻其极,是否还有其它说法;二讨论为政需要“有为”还是“无为”,传说舜无为、武王垂拱,然而他们均敬天勤民、很有作为,“朕今欲无为垂拱而治,舍舜武将何所取法欤?”^[38]完全表现出来了朱棣想以“无为”达到“至治”的心迹。

朱棣勤于政事,“至其季年,威德遐被,四方宾服,受朝命入贡者殆三十国。幅陨之广,远迈汉唐。成功骏烈,卓乎盛矣。”^[39]他取得了如此大的功绩,为何他却屡屡在殿试策问中询问怎样垂拱而治?首先,朱棣很多大规模举措,如营建北京、远征漠北、修《永乐大典》、遣郑和下西洋等举措无疑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但并没有达到儒家所描绘的上古三代“至治”的景象,做成这些事情所花费的精力已经让他身心

俱疲。另外,长期的劳累使得朱棣的身体也出现了问题,他自永乐十五年(1417)已经开始部分瘫痪,有时甚至月余不能临朝^[40],让他不得不考虑减少工作量。身心疲惫,加之部分瘫痪,这便是朱棣渴望如何实现“垂拱而治”原因所在。事实上,朱棣并没能从应试的贡士那里得到如何实现“垂拱而治”的治国之道,他们提供的最佳答案也无非是“称其无为者,盖以其有为于先,而后能无为于后也”^[41]这套说辞。

(三)晚期注重“在祀与戎”的军国之本

军事问题最早出现在永乐四年的殿试策问中:“汉、唐、宋之田制有屯营,其计划可得而言?自校人掌王马之政而马政立,而汉唐宋之畜牧有耗息,其详悉可得而数?之数者,有宜于古而合于今,若何施而可以几治?”^[42]明代的卫所制度是标准的屯营模式,具有且耕且守的特点。马政的兴颓与骑兵的强弱紧密相关,而骑兵是征讨北方游牧民族的关键。以屯营为守势,以振兴马政为攻势,二者并举则攻守兼备,若以此来看,此次策问的立意还是比较深远的。永乐二十二年(1424)的殿试策问中问及周、汉、唐、宋四代兵制的优缺点,并问及《孙子兵法》的内容“曰五事,曰九变,曰五利,抑可得而悉数欤?”^[43]考核内容既有兵制演变又有用兵之术,可谓较为全面。

永乐二十二年的殿试策问除军事之外,还有祭祀方面的问题。策试中说:“朕惟圣帝明王之治天下,其大者在祀与戎。”^[44]这是永乐皇帝唯一的一次在殿试中考察祭祀,此前绝无。为何永乐皇帝突然对于祭祀这种“事神”之事感兴趣,或者说,是什么原因让朱棣开始重视祭祀,这是一个诚需考察的问题。祭祀是一种礼仪化的制度,是历代王朝证明政权合法性的重要手段。明代官方祭祀的对象“以‘天’为核心,包括其他神、鬼、祖先、圣人、功臣等等的完整体系。”^[45]其中,明代士大夫们认为地位最高的神是“天”,它与人世间的万事相联系,它既是皇权的合法性来源所在,也能够通过灾异来警示不符合天道的帝王,甚至可以左右王朝更迭,这也是前文中朱元璋强调“事神”的原因所在。而朱棣此科重视祭祀的直接原因则为永乐十九年三殿大火灾,此次火灾产生了巨大的政治影响,同时也使朱棣的内心感到非常害怕。朱棣自即位起,便酝酿迁都北京,至永乐十八

年(1420)九月己巳北京宫殿将成,便下令明年正月初一日改北京为京师,正式迁都北京^[46],然而迁都后不久,永乐十九年(1421)四月庚子,奉天、华盖、谨身三殿因雷击而火灾^[47],花费数年营建的三大殿化为灰烬。迁都不到半年便发生如此巨大的火灾,在“灾异天谴论”的影响下,自然被世人视为上天的警示。朱棣对此忧心忡忡,他在敕谕中这样形容自己的心态:“朕心惶惧,莫知所措。意者于敬天、事神之礼有所怠欤?祖法有戾,而政务有乖欤?或小人在位,贤人隐遁,而善恶不分欤?”^[48]完全是一种恐惧且不知所措的状态。朱棣为了“以回天意”,重新获得上天的眷顾,便格外重视祭祀起来,于是便有了永乐二十二年的殿试试题中祭祀问题的考察。

总的来说,永乐时期殿试命题呈现出从选才到治国大道,再到军国大事的三个发展阶段,而每个阶段都有特定的政治背景和成祖的个人考量。另外,永乐朝的殿试明显偏重于考察士子们所学知识的广度。

五、结语

明初洪武、建文、永乐三朝皇帝共举行了十五科十六次殿试,殿试命题主要是由皇帝亲自完成,部分由翰林词臣按皇帝意旨行文润色。除建文时期的单独一科之外,举行多场殿试的洪武、永乐两朝的殿试命题的内容都因政治环境和皇帝政治关注的变化而呈现出各自不同阶段性特征,相同阶段考察与问计的内容则有很强的相关、相似性,出现这种阶段性特征的原因主要是两位皇帝政治关注点变化的结果。虽由于明初三帝的发问多寡不一和选才趋向不同而造成殿试策问字数存在较大差异^②,但明初三朝殿试策问问题的出现都不是空穴来风,而是均为因时因事而作,为明初三帝的政治关注所在。因而可以说,明代殿试题目的背后均有特定的政治背景和皇帝的主观目的,而殿试策问内容的变化则是明代科举考试对于时局演进的回应。

注 释:

①近年来,学界对于明代殿试的策问及试卷的文献收集和整理的著作较多,如仲光军等《历代金殿殿试鼎甲朱卷》(花山文艺出版社,1995年)、邓洪波、龚抗云:《中国状元殿试

卷大全》,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年) 李舜臣等《历代制举史料汇编》(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年), 以上各著作汇集了明代科举制度的众多史料, 特别是殿试策论史料的收集。以及陈长文的《明代科举取士中的时务策研究——以登科录为中心》(河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1年)和《明代进士登科录研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5年)、陈鹏的《明代殿试时务策与边防对策研究》(黑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9年), 以及(韩国)梁修敬的《朝鲜王朝与明朝殿试策问比较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4年)。另外胡凡的《明代洪武永乐时期殿试策问之背景因素初探》, (《求是学刊》2011年第5期)一文, 介绍了洪武、永乐两朝的殿试试题, 认为古代的“价值系统”、“政治文化”和历史学“资治”是命题的背景所在。他们对于明代殿试策问的研究均偏重于整体的格式和内容介绍方面, 鲜有探讨殿试策问命题具体时政背景和其与皇帝个人政治关注之关系。本文着重探讨明初三朝的时政演进和三帝的政治关注的变化, 重新探讨明初殿试策问的命题。

②关于明初三帝的发问多寡不一, 前文已有论述。三帝在命题字数方面也存有差异, 洪武历科殿试试题约一百五十余字, 永乐朝八科的平均字数为三百四十余。建文朝的一科恰居其中, 为二百六十八字。

参考文献:

- [1][23][25][39]张廷玉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25-26, 1697, 2279, 105.
- [2][明]申时行等. 万历大明会典(卷77?礼部三十五)[M], 续修四库全书(第790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408.
- [3][5][明]黄佐. 翰林记(卷14)[M]. 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6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1007, 1007.
- [4][明]史玄. 旧京遗事[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6.17.
- [6][7][12][28][31][明]张朝瑞. 皇明贡举考[M]. 续修四库全书(第828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178, 178, 181-182, 197-198, 213.
- [8][9][11][13][14][17][21][22][24][26] 明太祖实录[M]. 台北: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1181, 1443, 2467, 2381, 3323, 3689, 3385, 3629, 3653, 3647.
- [10][29][40][美]牟复礼, [英]崔瑞德著, 张书生等译. 剑桥中国明代史(上卷)[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143, 182, 267.
- [15]关汉华. 朱元璋的宗教政策及其政治取向[J]. 历史教学问题, 2006(1):75-78.
- [16][18][27]明太祖宝训[M]. 台北: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265-266, 154, 17.
- [19]《明太祖实录》载本为: “今兴止未判, 其于乘机绝戍”, 缺少“戍”字(明太祖实录[M]. 台北: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3094-3095.), 现据《皇明贡举考》, 将此句补全(张朝瑞: 皇明贡举考[M]. 续修四库全书(第828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189.).
- [20][41]邓洪波, 龚抗云. 中国状元殿试卷大全[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520, 595.
- [30][35][36][37][38][42][43][44][46][47][48]明太宗实录[M]. 台北: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312-313, 515, 1578, 2067, 2259 -2260, 779 -780, 2435, 2435 -2436, 2225-2227, 2263, 2263-2264.
- [32][明]朱国祯. 涌幢小品[M]. 续修四库全书(第1172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607.
- [33][明]雷礼. 国朝列卿纪[M]. 续修四库全书(第522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292.
- [34]《明太宗实录》所载本为“民俗之厚在于教化……”, 缺少“明”字(明太宗实录[M]. 台北: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1835.), 据《皇明贡举考》补为: “民俗之厚在于明教化”(张朝瑞: 皇明贡举考[M]. 续修四库全书(第828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220.), 使得语意完整。
- [45]李媛: 明代国家祭祀体系研究[D].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责任编辑: 王伟宜)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公平性评析

吴根洲 韩田田

摘要:X大学Y学院(部)2014—2016年的招生数据表明,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在现有的环境下存在着明显的人为不公平因素。大多数专业在复试环节存在打分异常现象,审核成绩排名极低的考生在复试环节获得了极高的分数,审核成绩具有很强竞争力的部分考生则在复试环节仅获得了极低的分数,这种异常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录取结果的逆转。外语考试安排在复试阶段并设置及格线可能有助于提升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科学性,但是在保障公平性方面的作用十分有限。

关键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公平性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科学性,改变笔试考核方式的固有弊端,教育部等三部委于2013年下发《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并提出要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的“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①近年来,许多高校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把初试从“报名—笔试”改为“申请—审核”。然而,由于攻读博士学位仍然是一项稀有且回报很高的受教育机会,这种以提高科学性为初衷的改革自然引起人们对其公平性的担心乃至质疑。考试如同游泳,一个人下到河里或泳池里,能游得过去就游过去,官阶、权力都救不了他,只有自己学会游泳才行。^②相比于笔试这种更能集中、刚性地考查考生本人学术资质的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既容易把考查对象放大至其他人员也容易增加更多的主观柔性因素。换句话说,这就把更多的“水分”的甩干与“杂质”剔除工作推到了复试阶段,而在一个自律性尚待检验的人情、利益社会中,以面试为主要形式的复试更

容易被扭曲。Y学院(部)是X大学学科实力最强的一个传统学院(部),从2013年开始实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并在网上公布了2014年、2015年、2016年三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数据资料。这些数据资料为我们客观评价“申请—审核”制的公平性提供了实证研究的基础。

一、总体状况与公平性不足的嫌疑

本研究内容剔除了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的相关数据。X大学Y学院(部)共有14个招生专业,其中12、13、14等三个专业分方向录取。该学院(部)2014—2016年三年期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指标基本保持稳定,以获得复试资格人数作为分母,平均录取比例也基本保持稳定。然而,有些专业的招生计划、录取比例保持稳定,有些专业的招生计划、录取比例却存在较大变化,比如12、14两个专业的招生计划变化较大,03、10、13三个专业的录取比例变化较大(具体见表1)。录取比例出现较大的变化就可能意味着人为不公平因素的存在。经过三年

作者简介:吴根洲,男,河北赵县人,南昌大学教育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招生考试制度(南昌 330031);韩田田,女,山西太原人,南昌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招生考试制度(南昌 330031)

的摸索调整,2016年绝大多数专业的复试人数设定为招生计划的3倍,录取比例逐步稳定可能也是对舆论与利益相关者公平性质疑的一个正面回应。

**表1 X大学Y学院2014—2016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基本数据一览表**

专业 序号	招生计划			进入复试人数			录取比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01	2	2	2	6	6	6	1:3	1:3	1:3
02	2	2	2	6	5	6	1:3	1:2.5	1:3
03	4	3	3	20	12	15	1:5	1:4	1:3
04	3	3	3	10	8	10	1:3.3	1:2.6	1:3.3
05	3	4	3	10	12	9	1:3.3	1:3	1:3
06	4	4	4	20	19	18	1:5	1:4.8	1:4.5
07	6	4	6	20	12	18	1:3.3	1:3	1:3
08	3	3	3	9	10	12	1:3	1:3.3	1:4
09	4	5	5	10	15	15	1:2.5	1:3	1:3
10	7	6	5	24	17	15	1:3.4	1:2.8	1:3
11	9	8	7	26	24	21	1:2.9	1:3	1:3
12	4	7	4	13	22	12	1:3.3	1:3.1	1:3
13	4	6	4	9	13	14	1:2.3	1:2.2	1:3.5
14	3	6	5	9	19	15	1:3	1:3.2	1:3
合计	58	63	56	192	194	186	1:3.3	1:3.1	1:3.3

面对舆论的高度关注,制度改革之初往往运行后谨小慎微。也许是2013年开始实行的“申请—审核”制让拥有真才实学的考生对这种科学选才方式的公平性充满了希望,2014年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无一放弃。但是,新制度实施的第二年即引发了公平性危机,2015年放弃复试的考生即有15人,占获得复试资格人数的7.73%,涉及14个专业中的10个。2016年上升为23人,在获得复试资格人数中所占比例也上升至12.37%,涉及专业增加为12个,仅有08专业三年均无放弃复试的考生。05专业2015年12名获得复试资格考生中审核成绩最后两名考生放弃了复试,2016年9名获得复试资格考生中审核成绩最后四名考生均放弃了复试;10专业、11专业2016年审核成绩第1名也双双放弃复试。放弃复试现象从无到有并逐渐明显,也许是部分考生对该制度操作公平性信心不足的一个反映。

二、对特定考生群体的打压

考生以及舆论客观判断“申请—审核”制自身的公平性,在目前条件下是一个很难完成的任务。实际上,人们往往以审核成绩为参照,通过观察复试成

**表2 各专业招生计划与复试放弃者
人数及审核成绩排名一览表**

专业 序号	招生计划			复试人数及放弃人数			放弃者初试名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01	2	2	2	6(0)	6(1)	6(1)	—	6	6
02	2	2	2	6(0)	5(1)	6(1)	—	3	6
03	4	3	3	20(0)	12(0)	15(3)	—	—	4、12、14
04	3	3	3	10(0)	8(0)	10(2)	—	—	6、8
05	3	4	3	10(0)	12(2)	9(4)	—	11、12	6—9
06	4	4	4	20(0)	19(1)	6(2)	—	12	15、18
07	6	4	6	20(0)	12(0)	18(2)	—	—	13、17
08	3	3	3	9(0)	10(0)	12(0)	—	—	—
09	4	5	5	10(0)	15(1)	15(1)	—	5	11
10	7	6	5	24(0)	17(1)	15(2)	—	3	1、13
11	9	8	7	26(0)	24(3)	21(3)	—	9、21、24	1、11、13
12	4	7	4	13(0)	22(2)	12(1)	—	10、16	12
13	4	6	4	9(0)	13(2)	14(1)	—	2、9	13
14	3	6	5	9(0)	19(1)	15(0)	—	19	—

绩、综合成绩的特征来间接评判“申请—审核”制的公平性。当然,这种评判产生的公平感大多数会受到先入为主的观念与利益相关者个体立场的影响,但是,当一定量的考生数据呈现出一定的“异常”规律时,这种公平感就具有了一定的客观价值。复试评委组若要力保某个或某些特定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名能够进入招生计划指标范围之内,在其审核成绩并不是足够优秀的情况下就须通过打压特定考生群体来实现。审核成绩刚刚进入招生计划指标范围之内的考生与接近进入招生计划指标范围之内的考生即是“需要”打压的两类群体。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研究仅通过异常数据锁定的力保对象存在复试表现特别优秀的可能,同理,打压对象也存在复试表现特别糟糕的可能,因此,笔者的研究用意在于从规律性上推断人为不公平因素是否存在。

(一)危险的审核“线上”者

研究需要通过案例来说明谁是危险的审核“线上”者以及如何被打压。为了把问题简要地呈现出来,仅以招生计划较少且稳定的04专业为例,该专业2014—2016年均仅有3个招生计划,2014年有10名考生获得复试资格。一般而言,审核成绩为第1名的考生不会成为打压对象(当招生计划 $n \geq 2$ 时),打压对

象的数量主要受保对象数量与审核成绩的影响,审核成绩为第2名至招生计划数第n名的考生均有可能成为打压对象。因为招生计划数n=3,力保对象数量为1且审核成绩很差,所以审核成绩第2名考生C、第3名考生F均成为打压对象。力保对象B考生的审核成绩为第10名,即最末一名考生,复试成绩跃升至第1名。打压内容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第3名F考生复试成绩打压至第6名,二是两名打压对象的复试分数与前两名远远拉开(且复试第2名为审核成绩第1名的A考生)。结果B考生以综合成绩第2名成功录取,F考生以并列第5名落榜,当然该考生的外语成绩也未能达到及格线。

无独有偶,该专业2016年招生同样发生了类似的情况,表3仅列出相关四位考生的数据。在获得复试资格的10名考生中,C考生与另一名考生的审核成绩为并列第9名,即也是最末一名,复试名次虽仅列第3名,但复试分数与前两名考生的差距微乎其微,而与后面考生复试分数的差距非常之大,且A、B这前两名考生的审核成绩也为前两名。结果,考生C顺利录取,而审核成绩第3名的C考生可能成为了被牺牲的打压对象。实际上,这一现象不仅仅出现在04专业。14个专业中的12、13、14三个专业均为分方向招生,无法精确度量,另外11个专业2014年的招生数据中多达8个专业存在这种现象,2015年、2016年分别有6个专业、9个专业存在这种现象。因此,很难让人相信“申请—审核”制的操作过程中不存在人为的不公平因素。

(二)“可怜”的审核“线下”者

如果力保对象审核成绩的排名已进入招生计划范围之内,其分数与后面的竞争者相比没有明显的优势,那么审核成绩排名没有进入招生计划范围之内但具备竞争力的非力保对象就可能在复试环节被打压,排名愈接近招生计划范围愈可能被明显打压。为了把问题简要地呈现出来,同样以招生计划较少的07专业的2015年招生相关数据为例。该专业2015年招生计划数为4,共有12名考生进入复试环节。审核成绩前四名考生的复试成绩仍为前四名,只是四名考生内部的排名发生了变化,且复试分数依次相差三分左右,而审核成绩第5名、第6名、第7名三位考

表3 2014年与2016年04专业考生相关招生数据一览表

招生 计划数	考生代号	审核成绩		复试成绩		综合成绩		外语是否合格
		分数	名次	分数	名次	分数	名次	
3 (2014年)	A	88.00	1	88.14	2	88.10	1	合格
	B	76.00	10	89.52	1	85.50	2	合格
	C	84.60	2	83.94	3	84.10	3	合格
	D	83.60	4	79.68	4	80.90	4	合格
	E	78.80	8	77.72	5	78.00	5	合格
	F	84.00	3	75.38	6	78.00	5	不合格
	G	79.60	6	72.12	7	74.40	7	免试
	H	79.00	7	71.40	8	73.70	8	免试
	I	78.40	9	67.60	9	70.80	9	免试
	J	82.00	5	59.10	10	66.00	10	免试
3 (2016年)	A	84.60	1	87.72	1	86.47	1	合格
	B	83.80	2	87.40	2	85.96	2	合格
	C	75.60	9	87.20	3	82.56	3	合格
	D	83.40	3	80.28	4	81.53	4	合格

生的复试分数与复试成绩第4名的分数的差距均在10分以上。2015年11个专业的招生数据中多达5个专业存在这种现象,2014年、2016年分别有6个专业、7个专业存在这种现象。更为严重的是,多数专业存在同时打压“线上”“线下”两种考生的现象。

表4 2015年07专业考生相关招生数据一览表

招生 计划数	考生 代号	审核成绩		复试成绩		综合成绩		外语是否合格
		分数	名次	分数	名次	分数	名次	
4	A	87.60	1	80.33	3	83.24	1	免试
	B	79.60	3	85.38	1	83.07	2	合格
	C	79.20	4	82.22	2	81.01	3	免试
	D	80.40	2	76.43	4	78.02	4	不合格
	E	76.40	7	65.38	6	69.79	5	不合格
	F	78.80	5	63.37	8	69.54	6	合格
	G	76.20	8	63.45	7	68.55	7	合格
	H	72.60	11	65.77	5	68.50	8	合格
	I	76.20	8	62.17	9	67.78	9	不合格
	J	77.40	6	61.27	10	67.72	10	不合格
	K	71.60	12	55.45	11	61.91	11	免试
	L	73.80	10	52.52	12	61.03	12	合格

三、典型专业“申请—审核”制录取公平性例析

06专业是X大学Y学院(部)最为传统、学科实力也很强的专业,招生计划一直稳定为4个,每年获得复试资格的人数也基本稳定,2014年、2015年、2016年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分别有20人、19人、18人,因此,06专业也一直是录取比例最低的一个专业,从公

平性的角度而言也是最引人注目的一个专业。若从该专业2014—2016年的招生数据来看,三个年份均存在打压“线上”“线下”考生的现象。

如表5所示,06专业2014年审核成绩“线上”的四名考生中,第1名考生B、第2名考生C、第4名考生E等3名考生均在复试环节出现了排名明显下降的现象,“线下”有竞争力的第5名至(并列)第8名H、I、K、N、O共5名考生在复试环节也出现了排名明显下降的现象。与此同时,审核成绩第20名的D考生、第12名的F考生、第10名的G考生为三名力保对象,三人的复试名次分别为第1名、第3名、第4名。结果,审核成绩第20名即最末一名的力保对象D考生以综合成绩第4名顺利录取。经查阅该校相关录取资料,审核成绩第1名、复试成绩第6名、综合成绩第2名的B考生选择出国深造而放弃录取资格,原本被挤掉的E考生与力保对象G考生均以并列第5名的综合成绩顺延录取;力保对象F考生同样为并列第5名,但因英语成绩未过及格线而落榜。三人同分且均以第一候补身份同时出现,是该学院(部)三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中唯一的特例。“线上”三名打压对象虽均被幸运录取,而“线下”成绩最好的H、I两名考生也被录取,更加令人不解的是,成绩靠后的I考生当年被追加指标录取,成绩更好的H考生反而没有被录取,该考生在2015年以审核成绩、复试成绩、综合成绩三个第1名被该专业录取。

该专业在2015年、2016年同样存在上述两类打压现象,但是其表现形式有所变化,打压的程度有所减轻,也许不能排除因2014年复试过度不公引起了利益相关者强烈反弹这种可能性的存在。2015年审核成绩第2名、第4名、第5名三名考生的复试名次分别为第7名、第6名、第10名,复试分数却与前5名的复试分数远远拉开;力保对象仅有1人,该考生的审核成绩名次列第16名、复试成绩列第3名,综合成绩列第5名,最终未被追加指标录取。2016年,审核成绩第3名、第5名两名考生的复试成绩分别列第10名、第16名,复试分数也被远远甩开,力保对象同样仅有1人,该考生的审核成绩名次为第10名、复试名次成绩为第3名,综合成绩名次列第4名,最终被顺利录取。可以说,06专业2014—2016年的招生数据典型地反

映了“申请—审核”制所造成的复试环节评分扭曲现象。

表5 2014年06专业考生相关招生数据一览表

招生 计划数	考生 代号	审核成绩		复试成绩		综合成绩		外语是否过线
		分数	名次	分数	名次	分数	名次	
3	A	82.80	3	94.50	2	89.80	1	免试
	B	90.20	1	87.50	6	88.60	2	免试
	C	84.80	2	89.30	5	87.50	3	免试
	D	73.00	20	94.70	1	86.00	4	免试
	E	82.20	4	87.40	7	85.30	5	合格
	F	76.00	12	91.50	3	85.30	5	不合格
	G	77.60	10	90.40	4	85.30	5	合格
	H	81.40	5	85.10	8	83.60	8	合格
	I	80.40	6	83.70	9	82.40	9	合格
	J	77.20	11	79.00	10	78.30	10	免试
	K	78.20	7	78.30	11	78.30	10	合格
	L	74.10	14	73.80	13	73.90	12	不合格
	M	73.20	18	74.40	12	73.90	12	不合格
	N	77.80	8	71.30	14	73.90	12	合格
	O	77.80	8	63.50	16	69.20	15	合格
	P	74.00	15	66.00	15	69.20	15	合格
	Q	73.30	17	56.30	17	63.10	17	合格
	R	73.40	16	56.20	18	63.10	17	合格
	S	75.50	12	47.00	20	58.40	19	合格
	T	73.20	18	48.50	19	58.40	19	合格

四、外语在“申请—审核”制中的作用

长期以来,外语是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的必考科目,一方面外语考试为选拔优秀的学术人才发挥了重要的正面作用,另一方面也堵塞了一部分优秀学术人才的博士求学之路。换一个角度看,全校统一的外语考试却是一个保障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平性的有力工具。X校Y学院(部)实行的“申请—审核”制在复试阶段考核外语,部分已经取得相应外语水平证明的考生可以申请免试,需要参加外语考试的考生只要达到划定的合格线就不影响录取。在这里,主要探讨外语考试在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中的公平保障作用。如表6所示,进入复试阶段考生外语成绩未达到及格线的平均比例为24.30%,已近四分之一。

可以从审核成绩、复试成绩、综合成绩(仅统计不分方向招生的11个专业)三个维度进一步考查进入招生计划范围考生的外语成绩不及格情况。从表7可以看出,外语所起的公平性保障作用非常有限,按

表6 X大学Y学院2014—2016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外语成绩统计表

	免试		合格		不合格		缺考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4年	56	29.16%	116	60.42%	20	10.42%	0	0
2015年	58	29.90%	63	32.47%	62	31.96%	11	5.67%
2016年	41	22.04%	72	38.71%	57	30.65%	16	8.60%
合计	155	27.10%	251	43.88%	139	24.30%	27	4.72%

照审核成绩可以录取的考生中,外语成绩不及格的学生相对较多,2014年、2015年、2016年也分别仅有5人、8人、9人,按照复试成绩可以录取的考生中,外语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分别仅有3人、7人、4人,按照综合成绩可以录取的考生中,外语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也分别仅有2人、7人、4人。也就是说,保障“申请—审核”制度下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公平性主要还得从审核环节与复试环节(不包括外语考试)入手,尤其是要加强复试环节的公平性。2015年、2016年外语不及格比例与弃考比例的明显升高,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申请—审核”制的公平性在考生心目中迅速降低,导致优秀生源流失而普通生源流入,即“申请—审核”制改革迅速产生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表7 X大学Y学院2014—2016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外语成绩不合格考生人数统计表
(仅进入招生计划范围之内的考生)

专业	审核成绩			复试成绩			综合成绩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01	0	1	0	0	1	0	0	1	0
02	0	1	1	0	1	0	0	1	0
03	0	2	1	0	2	0	0	2	0
04	1	0	0	0	0	0	0	0	0
05	0	1	0	0	1	0	0	1	0
06	0	0	2	1	0	1	0	0	1
07	2	1	2	1	1	1	1	1	1
08	0	1	0	0	1	0	0	1	0
09	1	0	1	0	0	0	0	0	0
10	1	0	0	1	0		1	0	0
11	0	1	2	0	0	2	0	0	2
合计	5	8	9	3	7	4	2	7	4

综上所述,博士研究生招生把笔试作为首要环节是不得已之举,改纸笔考试为材料审核也是更为科学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改革方向。如何兼顾选拔的科学性与公平性成为一大难题,从中考、高考、硕士研究生招考一直延伸到博士研究生的招生,确实一个莫名的悲哀。既然牵动亿万民众神经的高考都能下定决心深化改革,那么博士研究生选拔更没有理由不在更加科学的“申请—审核”之路上坚持下去。圣人不能使立法之无弊,在乎因时而补救之。至于“申请—审核”制度可能产生的不公平,需要不断完善整个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以及外部环境来补救,而不能因噎废食。为了完善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度,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建立高水平的申请材料审核队伍,防止“众人拾柴火焰高”的申请者过关;第二,着重监控复试环节,尤其是要通过制度建设加大对不端行为的处罚力度,使考生、考官不能作弊、不敢作弊;第三,逐步改变博士培养“严进宽出”的局面。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2013-04-19.
- [2]刘海峰.考试如同游泳[J].考试研究,2008(3).

(责任编辑:郑芳)

测验信度、效度的若干理论与应用问题研究*

林芳芳

摘要:文章依据测量与统计学原理,分析了测验实证研究中存在的一些关于测验信度、效度方面的问题,并得出以下结论:量表的信度、效度不同于测验的信度、效度; α 系数不能用来估计量表或测验的同质性;分测验两两相关及分测验与量表总分的相关是对测验内部一致性的直观描述,不能用来说明测验的效度或结构效度;测验同质是 α 系数作信度估计的前提条件;信度、效度不应单纯以相关显著性来作评判。教育考试作为教育测验的一种,在进行试卷质量评价时,以上结论同样适用。

关键词:测验;信度;效度;内部一致性;同质性

测验及量表的质量评价在社会学和自然科学的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但在不少研究中,存在着对测验信度、效度理论的一些误解及其指标应用的合理性等问题;而现有的测量著述对这些问题少有明确讲述,有的甚至存在错误或不当的阐述。本文针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述,力求使信度、效度指标在测验的实证研究中得到科学、合理的应用。

一、测验的信度、效度与量表的信度、效度?

(一)测验和量表

测验和量表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一对概念。我国心理与教育测量学界普遍接受阿娜斯塔西对测验所下的定义:“测验实质上是对行为样本的客观的、标准化的测量”^[1]。所谓行为样本,是指被试对有效反映测验目标的题目样本的反应。这就是说,测验是通过一套有效反映测验目标的题目样本对被试的反映进行客观评定的标准化测量。这是测验的一般定义。测验的另一层含义是“由一整套设计好的项目组成”“用来量化行为的测量工具”^[2],可认为是

测验的特殊定义。

量表是“一个分等级的数字系统,用来指定新选定的物体、事件或人的某特质的测量值”^[3],是一种具有单位和参照点的、用以测量对象特质或属性的工具。显然,测验的特殊定义包含在量表的这一定义之中。在这个意义上说,测验也是一种量表。测验的一般定义则强调测量的过程、结果和测验作为一次实施行为。

(二)信度和效度

“测验信度、效度”这一术语中,“测验”通常指其一般定义,即一次实施的测验。但在多数实证研究中,对分析结果习惯采用“量表信度、效度”一词。对一次测验结果进行的信度、效度分析,是对一次特定测验的可靠性、有效性的说明,是不足以说明量表的信度、效度的。量表的信度、效度须有多次测验结果的分析作为实证依据。西方心理测量学家对此有着精辟的论述:“信度参照的是测验分数或测量值,而非测验本身”^[4];“效度证据支持的是我们在测验分

作者简介:林芳芳,女,山西临县人,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测量与评价(桂林 541004)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西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委托重点课题“高考信息的开发与数据处理模式研究”的研究成果。

数基础上的推论而不是测验本身”^[5]。这两处“测验本身”指的就是量表。“证明测验的意义是持续进行的过程”，“测验的使用者从来都不应该认为他们已经对所采用方法的行为含义有足够的了解”^[6]。因此，在对量表进行验证的实测研究中，采用“测验的信度、效度”一词更为客观、科学；量表的信度、效度应以多次测验的稳定、良好的信度、效度为支持依据。同样，分测验的信度、效度不应一概说成是分量表的信度、效度。

二、 α 系数——反映内部一致性还是同质性？

(一) α 系数的实质意义

克伦巴赫(Cronbach) α 系数的一般公式

“ $\alpha = (1 - \sum S_i^2 / S_t^2) \cdot K / (K - 1)$ ”经推导可化为如下形式：

$$\alpha = \frac{K}{K-1} \cdot \frac{\sum_{i \neq j} r_{ij} S_i S_j}{S_t^2}$$

其中K为项目数， S_t^2 为总分方差， S_i 、 S_j 为项目标准差， r_{ij} 为第i、j项目的皮尔逊相关系数， $i, j=1, 2, \dots, k$ 。

α 系数具有如下特性：(1)当 $r_{ij} = 0$ ($i \neq j$)时， $S_t^2 = \sum S_i^2$ ， $\alpha=0$ ，即当所有项目得分两两相关为零时， $\alpha=0$ ；(2)当 $r_{ij} = 1$ 且 $S_i = S_j$ ($i \neq j$)时， $S_t^2 = K^2 S_i^2$ ， $\alpha=1$ ，即当所有项目得分两两完全相关且各个项目得分方差都相等时， $\alpha=1$ ^[7]。

上述性质表明， α 系数反映了测验内部的两种一致性：一是测验项目两两之间的关联性，二是在各个项目上被试得分差异程度的一致性。结合相关与方差的统计学意义，这两种一致性表现为任何两个被试在所有测验项目上得分差异的一致性，或不同被试在各个测验项目上得分变化趋势的一致性。因此，测验的内部一致性包含两两项目得分的关联性和各个项目得分差异程度的一致性，其定义可叙述为：被试在各个测验项目上得分变化趋势的一致性，或被试对各项测试反映或完成程度变化趋势的一致性。如果被试对各项测试反映或完成的程度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当然表明其变化趋势具有较高的一致性。

内部一致性是测验结果表明的测验的一种属性。转化后的 α 系数公式直观地反映了内部一致性包含的两两项目得分的关联性 (r_{ij}) 和各个项目得

分差异程度的一致趋势(在 $S_i + S_j$ 为常数的假设下，当 $S_i = S_j$ 时，乘积 $S_i S_j$ 最大， $i \neq j$)；并且所有两两项目相关系数在公式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因此， α 系数反映的是测验的内部一致性，并不能反映测验的结构。

(二)同质测验的性质

美国著名心理与测量学家桑代克曾经说过，库德-理查逊信度存在一个假设：即所有的题目测量的都是同一特质、因素或属性^[8]。量表的同质性指的正是量表中各个项目测量同一特质或属性的程度；在实测研究中又称为测验的同质性，是测验达到施测目的程度的反映。依据效度的概念，同质性应属于效度的范畴，类同于内容效度。内容效度强调测验内容对测验目的的反映，在各种测验中采用；同质性则偏重测验项目对同一特质或属性的测量是否存在偏差，专在心理测验中采用。同质性概念仅适用于同质测验，即测量单一特质或属性的测验。为行文方便，以下把同质性高说成是测验同质。

可以推断：如果测验同质，被试对各项测试反映或完成的程度有较高的一致性；就是说，同质性高的测验有较高的内部一致性。这一推论可称为同质测验的性质。但同质性低的测验或异质测验也可能有较高的内部一致性，如一个内部一致性高的测验与它的有效效标组成一个新的测验，其内部一致性必然也高，但这个新的测验可能是异质的或同质性较低的。这表明：即使 α 系数值大，也不能推断测验就一定是同质的。因此，内部一致性是测验同质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 α 系数不能用作衡量测验同质的指标。

(三)同质性与内部一致性的实质区别

在测验同质的前提下，如果 α 系数值大，即测验的内部一致性高，这表明测验结果符合同质测验的性质，因而可以推断测验是可信的；如果 α 系数值小，即测验的内部一致性低，则表明测验结果不符合同质测验的性质，故而推断测验是不可信的。因此，在测验同质的前提下，可用 α 系数估计测验的信度，这种信度称为内部一致性信度。因此说，内部一致性属于信度范畴；测验同质是内部一致性信度估计的前提。

但同质性本身属于效度而非信度范畴。信度强调的是测验结果或被试反应的真实性;同质性是与测验结果及其真实性无关的、量表本身固有的一种属性,它不能反映测验的可信度。“同质信度”一词的构成是有悖于概念的科学性的。

可见,同质性与内部一致性的测验属性不同,两者具有“前因后果”的单向因果关系、是不容混淆和等同的。

(四)应用误区:将 α 系数当作“同质信度”指标作信度分析

在心理测验的研究及著述中,较普遍地存在将同质性与内部一致性等同的表述。如在一项农民社会支持问卷的研究^①中,作者把 α 系数既看成是内部一致性信度,又当作是“同质性信度”。

三、内部一致性——能否说明结构效度

(一)测验相关矩阵与内部一致性

分测验两两之间的相关系数构成一个分测验相关矩阵。两个分测验之间的相关描述了被试完成这两个分测验得分的关联性,分测验相关矩阵则描述了被试完成各个分测验得分的总体变化趋势。可见,分测验相关矩阵说明的是测验的内部一致性,虽然这种说明仅仅是直观、粗略的描述。

分测验与量表总分的相关仍然是测验内部一致性的体现:一个内部一致性高的测验,被试各个分测验得分的变化趋势有较高的一致性,分测验与测验总分也就有较高的关联性。一些测验研究用分测验两两相关及分测验与量表总分相关构成的测验相关矩阵来说明效度或结构效度,是毫无测量学及统计学依据、并有悖其原理的。如果上述相关能够说明结构效度,何以需要以项目相关矩阵为出发点,进行繁复计算和变换而将所有项目重新归类的因子分析方法?

(二)内部一致性、同质性与结构效度的推论关系

同质测验的性质表明,同质性高的测验有较高的内部一致性;其逆否命题是:若测验的内部一致性低,则测验的同质性也低。但这一性质不具备充分性,不能逆向推论。这一关系见图1描述。

具有良好结构效度的测验,其各部分必然能够

有效地测量测验所要测试的同一特质或属性。这就是说,具有良好结构效度的测验,其同质性也高。其逆否命题成立:若测验的同质性低,则测验的结构效度也差。这一关系同样不能逆向推论。因为一个同质性高的测验,若将其项目重新构成不同的分测验,测验结构有了改变,但测验的同质性不会变。因此说,同质性高的测验不一定有良好的结构效度;一个结构效度差的测验,仍可能会是同质性高的测验。(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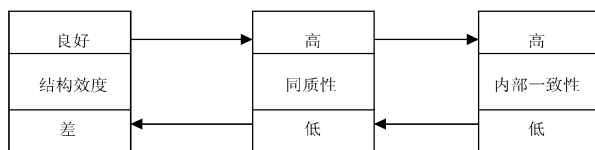


图1 内部一致性、同质性与结构效度的推论关系

综观图1得到:具有良好结构效度的测验,必有较高的内部一致性;若测验的内部一致性低,则测验的结构效度也差。注意图中箭头的单向性,上述命题不能逆向推论。就是说,内部一致性高的测验不一定有良好的结构效度;一个结构效度差的测验,仍可能会有较高的内部一致性。因此,不能用内部一致性高来推断或说明测验的结构效度。显然,内部一致性高也不能用来说明其它测验效度。

(三)应用误区:用内部一致性“检验”效度或结构效度

如上分析,在同质测验中, α 系数和测验相关矩阵描述的都是测验的内部一致性,用来说明测验信度,而非效度或结构效度。但在笔者查阅某杂志近几年刊登的近50篇心理测验信度、效度实证研究的论文中,有近三分之一的文章用测验相关矩阵来说明效度或结构效度。

四、内部一致性信度适用性的限制

(一)内部一致性信度适用的一般前提条件

测验同质是内部一致性信度适用的一个前提。由前文第二部分的分析可以推知,测验适合使用内部一致性信度的一般前提条件是:测验符合“被试对各项测试反映或完成程度的变化趋势具有一致性”这一假定。异质测验或非心理特质测验不一定符合

这一假定，因而不一定适合使用内部一致性信度。同质测验蕴含着所有项目计分方向在特质反映上的一致性。若不同类别项目计分方向对同一特质强弱的反映不一致，则应视为异质测验；这类测验不具备内部一致性。对于本身不具备内部一致性的测验，较大的 α 系数值反而表明测验是不可信的。

(二) 测验不适合使用内部一致性的例子

在一项认知情绪调节问卷的研究^②中，个体在遭遇负性生活事件后采用的认知情绪调节策略包括消极性认知方式(如自我责难、灾难化等)和积极性认知策略(如积极重新关注、理性分析等)。从逻辑上说，个体在遭遇负性生活事件后，对消极性认知方式或积极性认知策略的采用必定是有所偏重的。因此，被试在这两类问题上的作答不应是一致的；而文中项目计分方向并未对消极性、积极性认知方式或策略加以区别，因而整个问卷不适合使用 α 系数即内部一致性信度。文中给出整个问卷的 α 系数值高达0.81，恰恰说明此次问卷结果的可信程度较低。

五、测验信度、效度评判的误区

(一) 相关显著的统计学意义

测验信度、效度中的多种指标是用相关系数来表述的。相关显著是指该相关与零相关差异显著，说明有关变量存在关联，但并不意味着是高相关。一个达到0.05显著性水平的相关，是指有95%的把握认为相应的总体相关不是零相关。相关的显著性临界值与样本容量有关。一个上百人的样本，0.197的相关系数值就达到了相关显著($P \leq 0.05$)；若将样本容量增至上千人，相关显著临界值仅为0.062，这显然算不相关。用相关系数表述的信度、效度，两次测验结果应有高度的关联，而不仅仅是达到区别于零相关的显著相关，才能体现信度、效度的意义及测验的价值。

(二) 关于信度的评判

重测信度、复本信度和“分半”信度都是用相关系数表述的信度指标。在大多数基础研究中，信度的估计值达到0.70-0.80，可认为测验有很好的信度^⑨。Aiken, L. R则更详细地说明，如果测验是用于群体分析，信度系数在0.60-0.70已经足够；如果测验是用于个人评定，信度系数应达到0.85以上^⑩。同

时，对两次测试的均值差异检验应不显著，才能认为是有好的信度。

信度评判的主要误区是仅仅用相关系数的显著性来说明信度是否达到要求。不少心理测验的实证研究都进入了这一误区。在一些研究中，部分分测验的重测相关系数不仅达不到0.60，甚至连显著相关都未达到，却认为是“信度优良”。

(三) 关于效度的评判

效标关联效度是用相关系数表述的效度。一般认为，效度系数在0.30-0.40之间已经比较高了^⑪。若效标选取仅作为与测验关联性分析之目的，则可用相关系数的显著性来说明这种关联。对于各种相关，特别是显著负相关和不显著的实质零相关，应依据心理规律和理论作出合理解释。若不能解释，则应对研究本身的设计和实施进行反思，而不是笼统地、不符合事实依据地说“效度符合测量学要求”。对于预测效度，则不能仅仅用相关显著性来作评判，效度系数应达到0.40以上。0.40的效度值意味着测验对效标的解释程度仅为16%，因此对于个体在效标预测上的估判，应十分谨慎。

六、结论与应用

综上所述，得出以下测验信度、效度分析的结论：

- 1.量表的信度、效度应以足够多的实测分析结果为论证依据，一次实测结果的分析采用“测验信度、效度”的说法为宜；
- 2.同质性属效度范畴； α 系数作为内部一致性信度指标，不能用来估计量表或测验的同质性；
- 3.分测验两两相关及分测验与量表总分的相关是对测验内部一致性的直观描述，上述相关及 α 系数都不能用来说明测验的效度或结构效度；
- 4.对于本身不具备内部一致性的异质测验和非心理特质测验，不适于采用 α 系数作信度估计；
- 5.信度、效度不应单纯以相关显著性来作评判，其估计值应达到测量学界公认的要求。

以上结论适用于对教育考试的研究分析。在学校教育与人才选拔过程中，教育考试是一种常用的手段，是根据教育内容和目标，选择有代表性的内容与问题，按照一定的方式，对应试者的知识、技能等

进行测量与评价的过程,同样属于教育测验。通过纸笔测验(试卷)方式实现的教育考试,考试试卷依据国家制定的相应教学大纲编制,反映了国家对人才水平和能力的要求;考试成绩蕴含着多方面的信息,如群体数据的分布形态及其中心趋势与差异特征、考生个体分数在整体中的位置等。

然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试卷质量评价是成绩分析的基础。试卷信度是考生真实水平程度的反映,试卷效度是考试有效程度的反映;有效、可信的考试才能保障成绩分析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注释:

- ①见《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07年第4期第349-351页。
- ②见《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07年第2期第121-124页。

参考文献:

[1]Anastasi,A. Psychological Testing [M].5th ed. NewYork: Macmillan,1982.

[2][9][11]Kaplan,R.M.,& Saccuzzo,D.P. Psychological testing: Principles,applications,and issues[M].3rd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1993.

[3][10]Aiken,L.R.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M]. Allyn and Bacon, Inc.,1985.

[4]Sax,G., & Newton,J.W.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M].3r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1989.

[5]Landy,F.J. Stamp collecting versus science: Validation as hypothesis testing [J]. American Psychologist,1986, 41.

[6]Dunnette,M.D., & Borman,W.C. Personnel selection and classification systems[J].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1979,30.

[7]熊广星.心理与教育测量若干概念的应用问题[J].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3).

[8]Thorndike, & Robert L. "Reliability." in Educational Measurement[M].1st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1951.

(责任编辑:郑芳)

民国时期河南大学招生考试特点初探

袁景蒂

摘要:民国时期,河南大学的招生考试制度在其从地方性大学发展为著名国立大学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办学过程中,河南大学建立了完备的招生考试制度,坚持严格选拔的标准,科学设置考试科目,严格录取程序,选择多种招生方式,选拔特色生源,为人才培养奠定了良好基础。这些招考经验对于当今大学招生考试改革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民国时期;河南大学;招生考试;特点

河南大学的前身是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是清末民初国内仅有的3所向欧美选派留学生的基地之一,其校名历经中州大学、河南中山大学的更改后,于1930年被确立为省立河南大学,1942年升格为国立大学。1930年后,河南大学逐渐在国内高校中崭露头角。1942年的教育部考绩,河南大学名列第二,上课总时数为全国之冠;1944年,经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综合评估,河南大学以教学、科研及学生的学籍管理等方面的优异成绩,被评为全国国立大学第六名。^[1]在办学过程中,河南大学培养出了大批杰出人才,如学部委员杨廷宝、石璋如、张伯声、尹达、赵九章、白寿彝、阎振兴、邓拓等,这无不与其招生联系在一起。“一个学校的声誉如何,主要看其教学质量,严格的考试制度则是保证质量的重要环节”。^[2]本文通过论述民国时期河南大学招生考试的演变过程与特点,以期为当今大学招生考试提供有益借鉴。

一、河南大学招生考试的历史演变

在河南大学办学思想的指导之下,其历任校长想方设法延揽名师,培育良才。许心武、刘季洪等校

长认为:开封非名都大邑,消息蔽塞,交通不便,所聘请教授多有不到,只有努力改善教授们的生活条件,创造第一流的教学,科研环境,才有资格和条件与其它学校竞聘名师。^[3]为此,河南大学以各种方式筹集资金,不惜花“重金”聘请名师。名师的汇集不仅吸引了大量高质量的生源,而且大大提升了其招考的质量,为培养杰出人才奠定了坚实基础。民国时期河南大学的招生历史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一是省立时期(1930-1942);二是国立(1942-1949)时期。

(一)省立时期河南大学的招生(1930-1942年)

1930年到1942年基本是河南大学单独招生时期,具体细分为抗战爆发前与抗战爆发后两个阶段。1930年8月,根据《省立河南大学组织大纲》,河南中山大学更名为省立河南大学,其文、理、法、农、医五科改为5个学院和14个系。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河南大学每年招收的新生数量都是200人左右。^[4]例如,1934年度河南大学分别在开封本地、北平、南京设立三处考点,这一年共录取学生222名,其中通过

作者简介:袁景蒂,女,河南驻马店人,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近代高等教育史(厦门 361005)

大学入学考试录取的有193名。^[5]1935年,河南大学的考试地点稍有变动,除了开封、北平两地不变之外,还在西安设立新的考点,该年度招收一年级新生199名,转学生15名。^{[6][7]}1935年10月25日,河南大学第四次校务会议成立了招生委员会,随后发布的招生委员会简章规定了招生委员会的组成与职权。招生委员会的成立,使得河南大学的招生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是河大招生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节点。1936年,河南大学的在校生达到1100余人,其规模在全国高校中名列第11位,仅次于中央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南开大学、中山大学、浙江大学和武汉大学。

抗战爆发后河南大学的发展进入了艰难期。1938年开封沦陷后,为躲避日寇的炮火,河南大学师生辗转豫西镇平,于1939年迁入潭头。在此期间,河南大学师生不仅经历了虫灾、旱灾,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甚至部分师生的生活都难以为继。然而,河南大学并未因此中断招生考试,亦或降低招生录取标准。例如河南大学素以考试严格闻名,流亡初期考试纪律有所松弛,1938年医学院招生时,考生有作弊现象,为阎仲彝院长查知,坚决拒绝录取,一时传为美谈。^[8]1939至1941年,省立河南大学依旧保持其优良的招考作风进行单独招生,并为其由省立转为国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 国立时间的河南大学招生(1942-1949年)

1942年到1949年为国立河南大学的招生时期,具体又可以分为解放战争爆发前与解放战争爆发后两个阶段。1942年,升格为国立后的河南大学与西北农学院、西北师范学院、西北医学院等院校成立招生委员会,分别在城固、洛阳、武功设立考点进行联合招生。开始招生之前,学校就拟定了《国立河南大学招生简章》,就招生工作作出具体安排。1944年,遭日军洗劫的河南大学师生从潭头逃亡到豫、鄂、陕交界的荆紫关,八月份仍然举行了招生考试。特别是在荆紫关和宝鸡时,条件非常艰苦,但招生、毕业、期末考试等工作依然严格按照制度如期举行。

1945年,回开封后的河南大学继续组织招生工作,然河南大学已经扬名在外,当时报考河南大学的有2000余人。^[9]1947年,报考河南大学的学生高达

3400余人。此时,河南大学共有六个学院,十五个学系,正副教授达126人之多,讲师、助教110人,职员171人,技工46人,学生2150余人,^[10]尚不包括护理、助产、高级工程职校等附属学校的学生在内,成为华北地区院系最多,校园最大的学校之一。^[11]1948年6月,河南大学南迁苏州后,在临时委员会的指导下,学校招生工作仍照常进行,该年10月10日,河南大学校务会在《河南大学校刊》发布信息,告知该年录取新生于规定时间内来校注册入学,将原定为9月1号-7号的开学时间推迟到10月25号-31号。^[12]

二、河南大学招生考试的特点

民国时期河南大学招生考试以“研究高深学问,培养建设人才”为宗旨,制定严格的选拔标准,加强招生管理,不断提升生源质量。具体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 建立完备的招生考试管理制度,保障招生公平

根据1930年公布的《省立河南大学组织大纲》规定,河南大学初步建立了教学管理制度,使学校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实际上,1930年的河南大学只设立了校务会议和经济监察委员会,其招生工作也都由校务会议安排。这一情况到1935年出现了较大变化,该年10月25日,河南大学第四次校务会议通过成立教学方面的专门委员会,即出版委员会、图书委员会、体育委员会、招生委员会、奖学金委员会、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职业介绍委员会,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的简章。

其中,《省立河南大学招生委员会简章》(以下简称《简章》)明确规定了河南大学招生委员会的人数及其成员,比如《简章》第二条规定:本会设委员十一至十七人,除教务长、秘书主任、各学院院长、注册科主任为当然委员外,余由校务会议推定^[13]。另一方面,该《简章》也规定该招生委员会的职权,比如其第五条规定,本会职权如下:(1)拟定招生简章(需经校务会议通过);(2)审定投考学生之资格;(3)评判投考学生之投考成绩;(4)审定新生之录取;(5)其他关于招生考试一切事项。^[14]此外,对于招考过程的阅卷与监考人员亦有明确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从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来看,河南大学招生委员会

并非孤立的存在,它和其他六个专门委员会是一个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整体。如河南大学招生委员会制定的招生简章必须经校务会议的通过方能生效,出卷、阅卷、监考人员必须由校长聘请等等,都充分说明了在招生过程中存在权利的制衡,以防个人或部门的权力过大,尽量体现科学与公正。

(二)制定较高的招生标准,严格录取程序

首先,在报考条件方面,河南大学有明确的规定。1933年的《省立河南大学学则》的第五章第十条对“入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凡正式生必须经过入学试验及格者方准入学;第十一条对本科一年级新生的“报考资格”进行规定:(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毕业生;(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预科毕业生;(3)高中师范科或后期师范学校毕业服务一年以上者。另外,在招收转学生的年份还增加了转学生报考资格:转学生须在公立或者其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本科肄业一学年以上,成绩及格,品行优良者^[20]。

其次,在录取方面,河南大学标准非常高。如历次招生简章对新生的体格检查的规定:录取新生,均须受体格检查,如有不及格者不得入学。河南大学严格坚持录取标准,即使有部分学院的专业未如期招满学生,这些专业也不能降低标准录取新生,而只能从其他学院的学生中选择部分学生,这些备取生就是如今的调剂生。如1934年河南大学从178名新生中选出10名调剂到其他院系和专业,并且严格规定这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转专业。^[21]由部分年份的报录比也可以看出其招生标准之高(具体见下表1)。

表1 民国时期河南大学部分年份的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招收人数	报录比
1943年	3000余人	120人	4%
1945年	2000余人	200人	10%
1947年	3400余人	310人	9%
1948年	1950人	190人	10%

资料来源:《河南大学校刊》1947年10月1,1948年10月10日;河南大学校史编写组著《河南大学校史》,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出版,第201页。

最后,录取的新生入学后还要经过严格的审查,合格后方可成为一名正式生。故而每年都有因学籍不实而除名的人,如1935年就因此而除名5人,占到该年入学报到人数的3%左右(具体见下表2)。

表2 1935年河南大学各学院的录取、入学报到、除名人数统计情况

学院	本科一年级新生		转学生		因学籍不实而除名的人数(人)
	录取人数(人)	入学报到人数(人)	录取人数(人)	入学报到人数(人)	
文学院	50	37	6	6	1
理学院	44	30	2	2	1
法学院	25	21	5	5	1
农学院	41	32	2	2	1
医学院	39	35	0	0	1
总计	199	155	15	15	5

资料来源:《河南大学校刊》1935年1月1日。

(三)选择多种招生方式,提高生源质量

由于民国时期社会动荡、战争频繁,再加上政府的政策调控,河南大学的招生录取方式多样,主要包括入学考试、保送、委培等,招收对象主要是大学一年级新生,此外还有少量转学生、预科生等。保送也可称为免试入学,是指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各省会考及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保送成绩优秀者的百分之十,免试分送各高等学校。河南大学在1934年、1937年分别招收保送生29人、20人。^{[15][16]}1947年,由于考虑到战争和天灾导致的河南失学青年过多,河南大学决定委托河南大学校友创办大学先修班,生源主要是该年大学入学考试中的复试落榜者共109人,经过一年的学习训练后直接升入国立河南大学。从1948年的招生录取情况来看,河南大学共录取新生298人,其中大学先修班的学生有108人。^[17]

即便是入学考试,其形式亦多样。既有统一考试,又有共同考试和分科考试相结合,初试和复试相结合的形式。例如,1933年河南大学采取共同考试和分科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考试科目也因此分为统

一考试科目和分科考试科目,其中共同考试科目为:党义、国文、英文、高等混合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世界史地、政治经济概论;分科科目为:(文)社会学概论、(理)解析几何(考生物系者得以植物学或动物学替代)、(法)法学通论、(农)植物或动物、(医)生理卫生^[18]。1947年河南大学采用初试和复试相结合的方式选拔新生,考试科目也相应的发生了变化。初试的科目是国文、英文、数学,复试的科目为(理工)公民、物理、化学史地;(文法)公民、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理化;(农医学院及理学院生物系)公民、史地、理化、生物^[19]。

(四)科学设置考试科目,选拔特色生源

考试科目及内容是入学考试的核心问题,涉及考试的标准、效度和教育导向,反映大学对知识和能力结构的基本要求。科学合理的考试科目设置和内容选择,可全面考察学生的知识水平,减轻学业负担,提高人才选拔效度,实现考试的积极功能。^[22]

河南大学的考试科目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从整体上看,民国中后期的河南大学除根据教育部的规定设置相应考试科目外,而且考虑本省、本校、甚至相应院系的需求设置考试科目。比如历年河南大学的招生考试都把豫省的历史文化概况列为加试科目(仅限报考文史类的学生),它符合民国时期的河南高等教育机构录取新生的基本出发点,即考量考生对于河南历史文化的了解,对其报考专业是否真心热爱与擅长、学生进校后的专业后续发展能力等。^[23]第二,从纵向上看,历年河南大学的考试科目大致包括党义、国文、英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中外史地等,然而科目的数量、考试科目的侧重点存在差异。从考试科目的数量来看,1930年考12科,1932年考8科,1933年实施“9+1”科的共同实验和分科实验考试,1934和1935年考7科,1937年考9科等。这些数量的变化不仅与当时河南大学的院系设置、师资力量以及报考人数有关,而且也 and 河南大学当时所处的社会环境有关,充分体现了因地制宜和因时制宜的特点。

(五)命制高水平考题,注重通专结合

笔者仅从部分年份的国文作文题目进行分析,以小见大。比如1930年预科二年级考题之一《中国

表3 民国时期河南大学部分年份考试科目情况

年份	考试科目	加试科目
1930	党义、国文、英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动物学、植物学、世界史地、法学通论、经济概论	
1932	党义、国文、英文、数学(解析几何,高等混合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中外史地 共同试验:党义、国文、英文、高等混合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世界史地、政治经济概论;	
1933	分科试验:(文)社会学概论、(理)解析几何(考生物系者得以植物学或动物学替代)、(法)法学通论、(农)植物动物(二选一)、(医)生理卫生	报考文史类的考生需加试豫省概况
1934	党义、国文、英文、数学(算术、代数、平面几何、考统计组者加考三角高等代数)、理化、中外历史、中外地理	
1935	党义、国文、英文、数学(算术、代数、平面几何、考统计组者加考三角高等代数)、理化、中外历史、中外地理	
1937	党义、国文、英文(投考医学院者得以德文替代)、高等混合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中外历史、中外地理	
1946	公民、国文、英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	
1947	初试:国文、英文、数学; 复试:(理工)公民、物理、化学史地;(文法)公民、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理化;(农医学院及理学院生物系)公民、史地、理化、生物	

资料来源:《学生杂志》1931年第18卷第7期;《全国各大学暨高级中学投考指南》1933年第11期11页、80页,1934年第12期12页,1935年第13期12页;《河南大学校刊》1937年5月24日,1947年10月1日;于澄著《大学投考指南》,新生书局出版社1946年出版。

之大战》、本科考题《中国文学之趋势》,1943年的《论文学在抗战中的作用》以及1946年的《新生活运动的意义》,这些考题将国文与时事热点结合起来,不仅显示出当时的时代背景,更能够引起每一位考生对个人命运、国家前途的深思,甚至考生还会考虑自己如何为国家与社会作出贡献,比如通过文学怎样更好地服务于当时的战争等。当然,有些作文题目除

了有国家与社会的宏观眼界,也会有对个人价值的关注,这些题目既巧妙的考察了学生的写作素养、表达能力,也考察了学生的眼界与学识,甚至对未来人生的规划。另一方面,1930年和1947年的作文设置选做题,也体现了命题的人性化、多样化,如果学生对时事不太感兴趣,那么他们可以选做与自身相关的试题,比如预科二年级的《我之前途》,本科一年级新生可以选做《怎样做大学生》,也可以描述一下故乡的景物。再比如1942年的《论通才与专才》、1947年的《敬业乐群论》,这类题目在今天看来,仍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具体见表4)。

表4 民国时期河南大学部分年份作文试题

年份	作文题目
1930	预科二年级: 1. 我之前途, 2. 中国之大战(二选一) 本科: 1. 怎样做大学生, 2. 中国文学最近之趋势(二选一)
1942	论通才与专才
1943	论文学在抗战中之作用
1946	1. 新生活运动的意义, 2. 故乡景物描素。(二选一)
1947	敬业乐群论

资料来源:《学生杂志》1931年第18卷第7期;《全国各大学暨高级中学投靠指南》1933年第11期11页;于澄著《大学投靠指南》,新生书局出版社1946年出版;李春祥、侯福祿著《河南考试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出版,第435页;《河南大学校刊》1947年10月1日;河南大学校史编写组著《河南大学校史》,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出版,第201页。

总之,民国时期河南大学从地方性大学发展成为著名国立大学,其招生考试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办学过程中,河南大学建立完备的招生管理体制,严格的招考标准,多元的招考方式,科学的考试科目以及高水平的命题,招收大量优质生源,为人才培养奠定了良好基础。这些经验对于当今大学招生考试

改革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3][9]河南大学校史编写组.河南大学校史[M].河南: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127,173,201.
- [2][11]河南大学校史编辑处.河南大学校史(1912-1984)[M].河南:河南大学出版社,1985.50,56.
- [4][8]李春祥,侯福祿.河南考试史[M].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429,435.
- [5][15][21]本年度招考新生,录取二百一十二名;内附中直接升入者二十九名[J].河南大学校刊,1934(50):1.
- [6]省立河南大学招生[N].申报,1935-8-1.
- [7]本年度招收新生及转学生业于上周呈报教育部[J].河南大学校刊,1935(64):1.
- [10][19]本年招考新生转学生各地新生纷纷来应试[J].河南大学校刊,1947(16):1.
- [12]本届录取新生限期入学报道[J].河南大学校刊,1948(121):1.
- [13][14]佚名.河南省立河南大学现行章则汇编[M].河南:出版不明,1935.26,27.
- [16]本届高中会考前二十名免试升入本校:本校呈请省府鉴核[J].河南大学校刊,1937(188):1.
- [17]国立河南大学托办大学进修班概况[J].豫教通讯,1948(1-2):19.
- [18]省立河南大学概况[J].全国各大学暨高级中学投靠指南,1933(11):11.
- [20]规程:河南省立河南大学学则[J].河南大学校刊,1933(4):6.
- [22]张亚群,虞宁宁.燕京大学自主招生的特点及其借鉴意义[J].高等教育研究,2013(4):92.
- [23]陈康.民国时期河南高等教育的“本土化措施”及其对当代的启示[J].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3(2):53.

(责任编辑:郑芳)

● 高等教育研究——章红霞主持

高校合作办学风险的后大众化反思

——兼论多元产权办学制度的探索

刘辉雄

摘要: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我国高校合作办学蓬勃发展,由于产权制度和公共政策的不完善,特别是引入第三方投资办学的隐潜机制,存在巨大政策风险。当前,高等教育进入了控制规模、提升质量的发展阶段,以往约定的政策背景随之调整,现行合作办学的风险日益显现。只有建立公办、民办和混合所有制并举的多元产权制度,整体设计运行机制和公共政策,才能有效解决规模扩张在合作办学方面存在的各种遗留问题,才能真正促进高等教育有质量地迈向普及。

关键词:高校合作办学;第三方投资;后大众化反思;转型发展策略

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为解决办学资源不足问题,高校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创新,校企合作办学蓬勃发展,在汇聚办学资源、增强服务能力、拓宽人才培养途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也存在办学管理不规范、责任主体没能落实到位、办学质量整体不高等问题,甚至出现违背校企合作办学初衷、盲目追求经济效益的现象,潜在巨大办学风险。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进入了以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发展阶段,认真反思规模扩张时期校企合作办学存在的遗留问题,规范合作机制、提升办学质量、实现转型发展,对后大众化时期的高等教育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一、高校合作办学的多元发展及潜隐机制

高等教育合作办学旨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协同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但是,

高校发展与合作办学互为因果,在不同发展阶段,高校面临的主要问题和任务不同,合作办学的广度和深度也有所不同^[1]。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为满足办学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合作办学主要集中在获取办学资源方面,以联合育人和合作就业为博弈重点,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态势。

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的推进,为解决办学资源不足问题,全国各地不断创新办学机制,涌现出一大批不同层次、类型各异的合作办学模式。除独立设置并具有法人资格的民办高校和国际合作办学机构外,目前的合作办学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第一,独立学院。独立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高校利用社会资金办学的新型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公办高校与自己的校办企业、与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与民办高校、与私营企业、与港澳台同胞和

作者简介:刘辉雄,男,福建惠安人(现泉州市泉港区),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发展战略和教育政策(福州 350003)

海外侨胞联合创办等几种形式。按照教育部要求,独立学院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校园和基本办学设施,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历证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但是,目前大部分独立学院与母体高校产权不清,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独立设置。第二,跨境合作办学。一是非独立设置的国际合作办学机构,由主办高校设立非法人二级学院,由教育部颁发办学许可证,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二是国际合作课程项目,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引进国外、港澳台高校课程资源,由主办高校设立非法人二级学院实行相对独立管理或纳入主办高校统一管理。第三,校企合作办学。一是公办高校与行业企业合作举办的软件、商贸等紧缺急需人才培养基地,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应用型及技术技能人才;由主办高校设立非法人二级学院,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二是单纯教学领域的校企合作办学,纳入主办高校统一管理。

深入分析我国高校合作办学的各种类型,特别是透析其背后的运作机制。不难发现,主要有以下两种投资运作体制:其一,校企双方直接合作办学。大多数独立学院是校企合作创办的,和单纯教学领域的校企业合作一样,合作的高校和企业直接形成契约关系,明确各自权利和职责。独立学院由合作双方组建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单纯教学领域的校企合作由高校统一管理,合作双方按协议履行职责。其二,引入第三方投资运营。相当一部分的高校合作办学引入第三方(企业)投资运营,第三方企业与高校直接形成契约关系,明确各自权利和职责,组建相对独立的非法人二级学院和项目机构进行管理,再由第三方引进、整合行业企业或课程资源满足办学需要。

可以说,不具备法人资格、非独立设置的高校合作办学项目,特别是引入第三方(企业)投资的,办学运营机制大多潜隐模糊。随着人口红利窗口的逐渐关闭,高等教育开始向控制规模、调整结构转型发展,这一合作办学机制的利益链也慢慢浮出水面。据有关调研和审计发现,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情况:第一,在条件建设方面。一种是由合作企业投资,建立

独立校区,建设校舍及其他教学设施,产权归合作企业所有。另一种是由合作企业向主办高校、其他单位租赁校舍办学,并投资配置教学设施或增建校舍。第二,在师资队伍方面。一是向主办高校或其它高校聘请专业教师;二是自主聘请高校毕业生、行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校退休教师等。第三,在财务管理方面。合作办学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学费实行民办高校收费标准。一般说来,学生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上缴主办高校作为管理费;有向主办高校租赁校舍的,还要向其支付租赁费用。有的主办高校还截留了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财政生均拨款。第四,在招生管理方面。合作办学项目单列招生计划,并独立设置招生院校代码。学生毕业时,颁发主办高校文凭。

二、高校合作办学存在的主要风险

从目前情况看,以校企合作为主导的高校合作办学机制尚不健全,基本以协议约定合作各方之间的关系,而这种约定依据不足、既不全面也不规范,导致合作各方责、权、利模糊,存在一定的法律和政策风险。随着高等教育适龄人口逐年减少和招生计划逐年增加的“剪刀差”趋势日益明显,难以满足合作办学的规模收益诉求,必将挤压投资办学的空间,办学风险日益显现。一旦潜在的风险被激化,将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给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

(一)办学主体性质界定缺乏依据

不管是独立学院,还是以非法人二级学院或项目机构形式管理的合作办学项目,所有制类型比较复杂,既有国有资产又有非国有资产。独立学院虽为独立法人,但按照我国现行的法人分类登记办法,只能参照民办高校进行法人登记和管理,既会在法人管理中出现混乱,又有可能留下后患或带来国有资产损失。以非法人二级学院或项目机构形式管理的合作办学,一般以国际合作办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项目等名义由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作为举办高校的二级机构;举办高校大多引进第三方(企业)投资运营,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同时,合作办学经费基本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集中管理,甚至进行直接分配。目前,关于独立学院的法人

属性说法不一,其它合作项目仅以协议方式约定办学投入的基本权属,缺乏必要的法规依据,办学主体性质难于界定,存在产权归属不清晰、权责关系不明确、资产保护不严格、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离等弊端^[2],面临着很大的财经政策风险。

(二)合作各方寻租求利倾向明显

以校企合作为主导的高校合作办学,实际上是具有“品牌”效应的优质高校、拥有物质资本或行业资源的社会力量,以及接受高等教育者等各方主体,为实现各自利益最大化进行“交易”而形成的一种契约关系。从合作办学各方来说,主观上都存在通过办学获取回报的动机。但鉴于教育的公益性质,绝大多数都在“不要求合理回报”的旗帜下获取不同程度的经济回报^[3]。从主办高校看,其主要动机大多在于筹措经费、扩大办学规模。通过自身作为公办高校在社会上形成的“品牌”吸引力,收取合作办学的管理费;通过出租闲置校舍,收取租赁费;甚至留用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财政生均拨款,由校本部统筹使用;有的高校因建设新校区,以合作办学的形式向企业借款,或由合作企业建设新校舍、合作期满后归高校所有等。从合作企业看,其主要动机在于对投资高等教育的预期回报。借助公办名校的文凭效应、吸引考生报考,降低入学录取成绩、实行民办高收费。除办学所需经费支出外,通过优化管理、节约成本等,获取投资回报。这种寻租求利动机实属正常,关键是看其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是否实现合作办学质量和经济社会效益的双赢。

(三)合作企业职责作用错位缺位

参与合作办学的企业,所发挥的作用无非有三个方面。一是以企业的产业资源,与高校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包括提供企业课程、技术资源、双师型教师、实训实习条件、就业岗位,以及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企业员工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二是以企业的资本投入,加大合作办学的经费支持力度,为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的硬件和软件方面的保障。三是以企业的社会资源,组织引进急需的产业行业资源、知名高校及优质课程资源等,嵌入合作办学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从目前情况看,校企业合作办学主要还集中

在后两种类型,而高校迫切需要的第一种类型较少,即便是引进了企业自身的产业资源,合作的深度也还不够。更令人担忧的是,有的合作企业并没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和社会资源,资本投入也很有限,仅靠学生学费收入滚动积累进行办学。甚至是,有的合作企业与高校约定学生学费收缴后才支付管理费、校舍租赁费等,可以说连前期的办学资金都无须筹措,这样的合作企业难免有“皮包公司”之嫌。

(四)办学水平教学质量无法保证

目前的合作办学项目尚不能做到以特色办学、教学质量吸引考生,大多以合作高校的品牌资源、执行不同的录取政策吸引考生,以高缴费换取降分录取,生源质量与合作高校有着明显的差距。合作企业为获取经济效益最大化,教学经费得不到应有保障,在教学投入、师资聘请等方面往往是低成本经营、低水平运行,在引进行业资源、国际课程等方面更是良莠不齐。合作办学项目基本实行独立管理,教学工作没能完全纳入主办高校统一的质量监管体系,教学质量标准和跟踪监管落实不到位。有的合作办学项目过多地占用主办高校的基本办学条件,过多地依赖主办高校的师资和管理,把成本均摊在财政资源上。这些现象,不仅严重制约了合作办学项目的质量,还影响了主办高校自身的教学质量,在一定程度上稀释了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降低了主办高校无形资产的品牌价值。

(五)内部管理制度机制有待完善

由于教育的公益性与资本的逐利性之间的矛盾,校企合作办学始终存在着合作办学项目与主办高校、合作企业之间的博弈张力,在内部管理上必须有完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但是,以校企合作为主导的高校合作办学项目,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机制上均不同程度存在着漏洞。有的董事会主要由主办高校人员组成,沿用了校方的管理模式运行合作办学项目,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得不到充分发挥,仅成为日常管理的协调机构。有的董事会主要由合作企业人员组成,往往不熟悉教育规律,过多干预日常办学管理,特别是财务管理,个别还保留着早期家庭式的经营管理模式,甚至还任意抽调办学资金,用于企业发展或其他投资。有的合作办学项目缺乏必

要的制度保障和相关的监督机构,行政管理不完善、民主参与不充分、监督机制不健全。这些问题,都将直接影响合作各方的办学积极性,严重影响合作办学的质量和长远发展。

三、后大众化时期高校合作办学的转型发展策略

“十三五”时期,我国高等教育进入了向普及化迈进的后大众化时期,解决高等教育供给侧结构性矛盾已成为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方面,高等教育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建设转型发展,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合作办学、深化产教融合必将成为激发办学活力的新增长极;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以推进管办评分离为基础,同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和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在此背景下,高校合作办学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或资源投入高等教育领域,将为合作办学提供更有力的政策支持;同时,高校合作办学的规模效益迅速萎缩,“高缴费换取降分录取”将逐步让渡于“高收费提供优质教育”,对合作办学提出更高的质量要求。因此,在高等教育后大众化时期,必须也有必要解决制约合作办学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逐步建立完善相应的公共政策。

(一)完善多元产权制度,纳入规范办学体系

我国高校产权制度一直以来基本上实行单一所有制,坚持“非公即民”“公私分明”,对公办和民办学校分而治之。高等教育扩大办学规模后,涌现了一大批介于公办和民办之间的合作办学模式,有力地推动了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但是,这些合作办学模式缺乏必要的法律政策依据,无法纳入规范办学体系,长期运营于“灰色地带”。因此,必须改变高等教育非公办即民办的制度设计,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产权制度,形成完善的公办、民办、混合所有制并举的办学体系,整改吸纳目前存在的各种类型的合作办学形式。首先,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高校。由校企合作创办的独立学院、合作企业投资建设独立校区的合作办学项目,基本办学条件达到院校设置标准的,推动其从母体高校剥离,进一步加强条件建设,转设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高校。类似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也可积极争取转设为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其次,组建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合作主体产权性质多元化,在办学资源支撑上暂时或无法完全脱离合作高校的各种合作办学项目,可视其基本办学条件情况,转设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混合所有制高校或混合所有制非法人二级学院。再次,作为教学领域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不涉及合作各方资产整合、仅限于教学领域的合作办学项目,纳入学校、院系日常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协议管理,规范合作各方办学行为。

(二)加强整体机制设计,集聚社会办学资源

2002年,国家出台《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民办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将混合所有制作为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之一,2014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将经济领域的产权制度引入教育领域。2016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国务院出台了《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和差别化扶持的法律依据和政策措施。可以说,教育领域已基本形成了多元产权制度的构架^④。但是,不管是民办教育的分类管理,还是股份制、混合所有制,都还处于实践探索阶段,教育的多元产权制度尚未形成整体机制。只有逐步完善这一制度的实践机制,才能改变社会资本参与办学的驱动机制,集聚各方面力量办好教育。一方面,实行民办高校分类管理,建立公益补偿制度。民办高校按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实行分管登记管理。根据《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高校执行《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财政性资金较难进入。除优质民办高校外,绝大部分学校只能在更低成本、更低水平上办学,才能获得盈利与分红,不利于吸引学生报考,也不利于提高办学质量。因此,大多数民办高校将选择非营利性办学。非营利性民办高校,虽然财政资金将给予更大支持,但其举办者属于捐资办学;考虑到目前我国大多数民办高校均为投资办学的实际,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据此,各地在研究制定新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或配套政策时,还应考虑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奖励补偿机制。另一方面,参照民办高校分类管理,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组织机制。混合所有制是公私混合的产权制度,在教育领域可以实行“1+N”的产权制度^[5]。国家持股比例不低于50%的学校,各合作方可参照非营利性民办高校获得奖励补偿;国家持股低于50%的,既可参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也可参照营利性民办学校获得奖励或收益。同时,为避免一股独大,国家股可考虑转为优先股。参照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登记的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可获得与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同等的财政资金支持。

(三)完善配套法规政策,确保改革平稳顺利

有了整体的顶层制度设计,为制订民办高校和高校合作办学相关公共政策化解了困境。但是,还需要配套的法规政策予以保障,才能确保制度设计的初衷能得以落实。第一,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配套政策。以全国人大修订颁布《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国家深化民办教育体制改革为契机,在民办教育分类管理的制度框架下,明确营利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同性质的身份界定、办学属性,制订出台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和监督管理办法等,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特别要合理制定现有民办学校重新登记的过渡办法。第二,出台有关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的相关政策。研究制定一系列探索建立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的政策、制度和管理办法。对混合所有制高等教育办学机构的法律地位、基本办学条件、申报审批、产权构成、责任义务、权益分配、终止办学的条件、退出程序和资产清算,以及产权运作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6]。第三,建立完善民办高校和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退出机制。对民办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退出或终止办学的标准、资产清算、债务清偿、剩余财产处置、遗留问题解决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触及退出标准的勒令终止办学,避免低成本、低水平办学,确保高等教育基本办学质量,确保安定稳定。第四,创新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理念和模式。适应高等教育多元产权制度的发展需要,修订完善高校国

有资产管理办法,对高校利用国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作办学、取得收益及收益处置等,制订出台相应管理办法,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支持和鼓励国有资产增值。第五,妥善处理二元产权向多元产权转型过渡的遗留问题。在高等教育从二元产权向多元产权转型发展的过渡时期,对民办高校进行分类登记,将各种属性模糊的高校合作办学项目纳入规范办学体系,应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例如,对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高校的,在过去办学过程中享受的公益性优惠政策如何处置?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转制改革后,以往合作办学过程中积累形成的资产增值如何处置?等等。第六,建立健全分类扶持政策。从民办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两种类型,按照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个维度,研究出台差别化扶持政策,特别是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收和教师身份待遇等方面加大对非营利性办学机构的支持力度,推动整体做强做优。

(四)建立现代治理模式,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民办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健康发展的关键,还在于政府要转变治理方式、举办者要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内外治理模式。第一,规范合作协议管理。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规范合作办学协议文本,明确合作各方权益和责任。特别是合作各方所投入的资产将成为学院的法人财产而与投资者的资产相分离,并将成为合作各方履行义务、享有权益的依据;因此应当对双方所投入的资金、实物、其他固定或无形资产等进行评估,通过协议文本明确各方所有权、持有股份比例。第二,完善办学章程建设。学校章程是规范办学行为的基本规范,与政府职能部门简政放权、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互为前提。因此,要大力推进高校包括民办、混合所有制高校,以及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章程建设,把它作为规范办学行为、管控办学风险的主要手段。第三,健全内部治理结构。股份制民办高校、混合所有制高校或二级学院,应建立健全与其产权制度相适应的内部治理结构。成立股东大会,并可与教职工代表大会整合运行,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组建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院)长、执行董事负责制,校(院)长负责教学管理、执行董事负

责资本运营。组建监事会,整合纪检监察工作,强化内部监督。第四,建立资产监管机制。完善多元产权办学制度下的财务工作制度、工作人员任职条件、定价收费标准、财政资金使用、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政策,健全年度检查登记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审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督,重点监管学费收入、财政资助等银行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引导和督促学校建立与其产权制度相适应的内控机制,发挥纪检监察、教代会、工会等方面的民主监督作用,加强资产使用和财经活动的自我监督与约束;逐步建立学校、举办者、政府职能部门、第三方机构、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资产监管新机制,确保足够的办学资金投入和运转,防范因办学资金转移、挪用或债务过大而引发财务风险^[7]。第五,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依托公办高校的合作办学,要纳入主办高校统一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非法人二级学院招生计划应列入主办高校年度招生总规模,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政策;政府职能部门要将民办高校和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纳入全省高校办学情况监测评估体系,及时公开办学情况及评估结果;推动民办高校和合作办学项目实现“优质优价”。

综上所述,高等教育走过规模扩张期,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政策背景发生了变化,只有建立公办、民

办和混合所有制并举的多元产权制度,整体设计运行机制、系统制订公共政策,才能稳妥解决规模扩张在合作办学方面存在的各种遗留问题,才能真正促进高等教育有质量地迈向普及。

参考文献:

- [1]孟源北,查吉德.高职院校发展与校企合作的互动关系[J].高教探索,2013(3).
- [2]李国年,肖昊.完善独立学院运行机制:宏观制度改革对策[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
- [3]王文源.深水区教育改革背景下的民办教育顶层制度设计[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
- [4]曹晔.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需关注的几个重要概念[J].江苏教育(职业教育),2015(11).
- [5]姚瑞基,林晓霞.混合所有 科学发展——论混合所有制高校的发展[J].才智,2014(13).
- [6]祝士明,母亚红,李红丹.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办学目标和建设路径[J].职教论坛,2016(6).
- [7]刘侠.我国民办高校产权管理的困境及对策[J].高校教育管理,2013(4).

(责任编辑:郑芳)

从人才国际竞争力看大学学风建设

——国际比较的视角

丁红卫 唐 滢

摘要:学风建设不仅是大学质量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关系我国大学与人才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问题。研究从国际比较的视角分析了中外大学生学风的差异和影响中外大学学风建设的因素。研究认为优良的学风是一种无形的力量,对学生产生着潜移默化的作用,能够促进学生的学习和专业水平的提高,提高学生的国际竞争力,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因此,大学应该扎实开展学风建设。

关键词:国际竞争力;大学;学风

学风建设不仅是大学质量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关系我国大学与人才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问题。学风是学校师生在治学精神、治学态度和治学方法上所形成传统和风格。好的学风应当是“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之求知学习之风,慎思笃行,知行合一,开拓创新之风。然而,近年来,一些大学生中出现了缺乏远大理想、学习动力不足、课堂纪律涣散等不良现象,大学的学风建设面临严峻挑战。2011年12月2日,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优良学风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能否营造一个优良的学风环境,关系到高等教育的科学发展和教育事业的兴衰成败”。人才的国际竞争力是世界各国高度关注的问题,一些发达国家采取了各种措施来提高本国人才的国际竞争

力。《美国联邦教育部战略规划(2014-2018年)》(U.S.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trategic Plan for Fiscal Years 2014-2018)提出,通过提高教育质量和保障教育准入机制公平,提升学生的学业成就和国际竞争力^[1]。笔者认为,从国际比较的视角,以人才国际竞争力为切入点探讨我国大学的学风建设将有利于加强中国大学质量建设,提升我国大学的国际竞争力。

一、中外人才国际竞争力比较分析

“世界经济论坛”在发布2013年度《全球竞争力报告》之后,于2013年10月发布了第一份世界《人力资本报告》。报告对122个国家和经济体进行了人力资本竞争力排名,瑞士排名第一,美国排名第16位,中国排名第43位。新加坡排名亚洲第一位。在经济全球化与文化多元化的背景下,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

作者简介:丁红卫,男,安徽怀宁人,云南农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关系、外语翻译(昆明650201);唐滢,女,四川成都人,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教授,教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比较高等教育、教育国际化和高等教育理论(昆明650201)

的人才成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命题,各国的大学都通过国际化来实现这一目标。中国的大学也在引进发达国家大学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人才培养模式,学习他们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吸引海外留学生,营造多元化的校园氛围,希望通过学校的国际化建设,培养具有国际意识、国际视野、国际交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

我国国家人才领导小组、中央组织部研究课题“中国人才国际竞争力指标体系研究”课题组通过对58个主要国家1999-2006年的测度和比较分析发现,2006年,人才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到第五的国家是美国、新加坡、瑞士、丹麦、日本,中国排名在世界25位。中国人才本体、人才环境、人才创富和人才创新的排名分别为第22、36、11、21位,上升趋势显著;但是人才创新、创业的环境相对较差。研究认为,中国人才大国地位已基本确立,但国际竞争力水平总体不高,人才创新与创富能力不高是其主要限制因素。研究同时也指出,人才环境在四个维度上的明显滞后是一个值得警惕的问题。对此,课题组提出中国要实施“人才强国”战略,需要从人才大国迈向人才强国^[2]。

二、中外大学学风的比较分析

大学生是一个国家高素质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提高人才的国际竞争力必须从大学生的培养抓起。教育部要求,大学要培养具有国际意识、国际交往能力、国际竞争能力的人才。从中外大学生国际竞争力比较分析来看,中国大学生的优势在于,善于学习、记忆力强、考试能力强、具有一定国际视野。西方大学生的优势主要表现在综合素质、批判性思维、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国际交流能力、外语能力、全球公民意识等方面。

(一)学习习惯的异同

中国大学生学习能力强,善于学习、记忆、背诵、考试,重视对知识的认知。西方大学生重思维,善于独立思考、发散式思维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较强,重视对事物的认识,创新能力和创造力较强。

(二)教学组织文化的差异

中国大学传统的课堂教学以输入式教学为主,重书本知识和理论学习,强调教师的权威性,教学呈

现出较为封闭的特点。教师对学生学习心理的了解、研究不够,调动学生的好奇心、学习兴趣和热情,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觉学习的教学技能不足,不利于在学生中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在西方大学的教学中,提出问题比解决问题更为重要,因为解决问题可能只需要一些技巧,而提出问题则需要创造性的思维。教师备课最重要的环节是准备高质量的问题向学生提问,学生独立思考后回答问题。学生要参与很多课堂讨论,必须发表自己独立的见解,师生课堂交流很多。这种教学方式对实践性、应用性要求高,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质疑能力,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热情,养成主动学习、勤于思考的习惯,自然而然地形成良好的学风,同时也为学生今后的科学研究、创新、发明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学生遵守学术纪律的比较

中国的大学,学生逃课的现象时有发生,教师一般不严格考勤。有少数学生上课玩手机,不专心听讲、认真思考,课堂参与度不高,学习效率不高,给学风带来了负面影响。一些学生平时不好好学习,考试时就作弊,又影响了好的考风。大学很少淘汰学生,使学生较少感觉到学习的压力和危机感;笔者在加拿大学习期间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专门调研,发现加拿大大学学生的淘汰率很高,好的大学一般在30%-40%左右。大学都有严格的学术纪律,考试如果不及格,只能重修,并缴纳重修费。对考试作弊,论文抄袭有严格的管理办法。课堂教学教师严格考勤,学生如有缺课现象,教师即进行约谈。这样的过程管理使学生逐渐形成了自觉和自律的习惯,一般学生都较为遵守学术纪律,注重原创,少有抄袭和考试作弊行为的发生。美国也类似。

三、学风影响因素的学理分析

影响学风的因素很多,主要有社会、学校、学生及家庭和现代网络技术等因素的影响。现就影响学风的主要因素进行中外比较分析。

(一)课程管理

课程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核心因素,中外大学对课程的研发与管理不同。比如,加拿大的大学高度重视课程研发,重视教学质量。一门新课程或项目的开发要经过严格的程序,往往需要一年的时间才

能完成。对此问题,笔者专门进行了调研。课程开发主要有八个步骤:第一,教师在调查、讨论、论证的基础上,完成课程开发的方案,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填写课程申请表,通过该系的审查;第二,提交到该系所在的学科部,学科部汇总后进行审查;第三,提交到学校注册及课程中心,对课时、学分、课程性质及归属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该课程名称、编号;第四,返回到申请新课程的学院,再进行审核,尤其是院长要从经费的角度考虑课程的成本及其收益;第五,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院系主任委员会(DDC),DDC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对课程进行审核;第六,提交教学与课程研发中心(TCDC-Teaching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enter),征求与此课程相关的学院,审议通过。第七,提交教育委员会(Education Council,简称EDCO)进行审议。第八,教育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报学校,由教育委员会主席向学校进行陈述,答辩通过后方可执行。学校教育委员会是课程或项目开发的领导部门,负责课程或项目开发的政策制定和最终审批。该委员会一般由20人组成,其中教师代表10人、学生代表4人、行政管理人员代表4人、职工代表2人,学校高层领导可列席参加,但没有表决权。委员会成员均熟悉课程开发的相关知识,有代表不同的利益群体,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待课程,保证了课程开发领导的科学性。课程开发的要求非常具体,需填写相关的表格,充分考虑课程的理念、先修条件、选修对象、教材等,这就保证了课程的严谨性、科学性和严肃性,从根本上保证了教学质量。与此相比,我国大学的课程开发远没有如此严格的研发过程,具有一定的随意性。

(二)德育教育

各国的大学都开设德育课程,只是名称各异、形式多样。英国的德育课程以情感教育为特色,关注人与人的关系,紧密联系学生、家庭和社会生活;美国以各种方式进行德育教育,其目的主要是培养大学生如何去适应复杂的社会,学会生存;日本的德育教育则以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为终极目标,其教学内容和活动丰富多彩、具体生动,培养大学生良好的素质;我国高校的德育教育主要以课堂教育为主,以抽象的理论讲解为主要特征,与人们的生活和社会联

系不密切。

(三)考风考纪

美国的考试以开卷考试、面试成绩为主,课堂谈论发言的次数和质量都计入考试成绩,学生平时都需好好学习,最终才能获得好成绩。这样,学生就不会因为太看重某一次考试的成绩而作弊,因此考风考纪较好;中国的大学重视对书本知识和理论的考试,主要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来检验学生一学期的学习成效,平时作业、测验和课堂表现等在一学期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不大,这就容易导致学生平时不好好学习,不注重学习的过程和效果,考前临时抱佛脚,准备不充分就作弊,对考风产生了不良影响。

(四)学生管理

美国大学对学生事务实行专业化管理,学生事务管理者必须具备较高的文化素养和行政管理能力,依据法律管理学生事务。美国高校一般都有一套纪律管理的监督和仲裁系统,以维护学校利益并保证学生的合法权利。管理人员依据法律条款对学生进行管理,同时学校设有监督和仲裁机构。我国辅导员既要负责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又要管理学生事务,集多种职能于一身,而很多辅导员不是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或者学生管理专业出身,工作很辛苦,却很难达到专业化管理的要求。目前我国辅导员队伍正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五、改进学风,提高人才的国际竞争力

优良的学风是一种无形的力量,对学生产生着潜移默化的作用,能够促进学生的学习和专业水平的提高,提高学生的国际竞争力,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因此,大学应该扎实开展学风建设。

(一)学生层面

学风是学生对待学习的思想态度和行为表现,它通过学习目标、学习态度、学习纪律、学习方法、学习兴趣、学习效果等具体地反映出来。因此,在学生方面,最为重要的是要转变思维方式,勤于思考,主动与教师沟通,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要有明确的学习目的,真正学到知识、消化知识,实现知识的内化;激发自身学习兴趣,增强学习动力,形成良好的学习动机,优化学习策略;增强自我管理的能力,切实提高自学能力、自我控制能力、安排时间的能力、

宿舍管理能力等；培养坚忍不拔的意志品质。学习是一个不断挑战困难的过程，在学习中要做到持之以恒，知难而上；培养“诚信”意识，自觉将诚实守信作为基本的道德素质和行为准则，自觉遵守学术纪律，不抄袭，不随意缺课、考试不作弊，做到严格自律；培养国际意识、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努力学习外语，提高外语应用能力，提高国际交往和竞争的能力。

（二）学校层面

在教学方面，学校要提高教学质量，让学生认识到学校教育的价值和意义，愿意学习、主动学习；重视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重视基础理论教育和实践技能教育，将知识转化为能力；重视思维能力、分析能力和批判性思维的培养，提高学生创造力；重视培养学生国际视野和国际交往、合作能力。具体而言，主要抓实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构建“3+1”课程体系：基础课程板块、专业核心课程板块、通识教育课程板块+网络课程模块。基础课程板块主要开设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板块主要开设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培养学生专业能力。通识教育板块主要开设综合素质类课程，涉及历史、文化、哲学、政治、经济、天文、军事、文学、音乐、美术等领域，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成为合格的社会公民。网络课程模块，采用“互联网+”课程模式，开设网络课程、慕课、远程课程、翻转课程、国际课程、全英课程等。

二是加强教师教风建设和教学能力建设，提高教师职业道德和教学水平。教师要高度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既要教书又要育人。在教学上要不断更新知识，引入最新科技成果、前沿知识，不断补充、调整教学内容，保持教学内容的先进性，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热情。加拿大的大学对教师的管理有同行评价和学生打分等，每学期结束时，教师会收到院长或系主任的一封信，对其教学做出评价。

在教学管理，实行学生淘汰制，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调整学业成绩的构成，主要由学生平时表现、课堂讨论、作业、论文质量、测验和期末成绩等构成

学业成绩，不只看期末考试成绩，由此可以减少学生期末考试作弊的情况。如果期末考试不及格，则需要重修。

此外，应构建教育国际化发展体系，形成办学理念国际化、教师学生国际化、课程教材国际化、科研成果国际化、校园文化国际化的办学氛围。努力培养具有国际眼光、具备国际交往与合作、国际竞争能力的新一代中西贯通人才，提高学生国际竞争力，培养学生全球公民意识。美国未来学家托夫勒认为，全球意识就是一个国家公民既要坚定捍卫国家和民族的利益，也要胸怀宽广，关心全世界的和平与繁荣。香港在1996年发布的《学生公民教育指引》中提出让学生“成为一个具有参与和奉献精神的世界公民，要求学生作为公民学习者还应该关注世界性的问题，如贫困、歧视，环境污染和战争等，并明白人类社会应当互信协作，认识国际社会和各种国际组织的作用。”“建立世界公民意识就是对其他国家的历史和现状有一定认识，对全球化的运作和后果有能力做判断，对人类社会的未来有所承担”。^{〔3〕}

在学生管理方面，应以生为本，多站在学生的立场考虑问题，多给予学生人文关怀，让学生感受到学校的爱。了解学生心理，鼓励学生自我管理，培养学生自我管理的能力。公平、公正地管理学生事务，不断完善各种评奖和奖助学金的评审体系，除考虑学生学习成绩外，多考虑学生平时表现、遵守校纪校规和学术纪律等情况，增强评审体系的综合性。将学风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中，开设“理想信念教育”“入学适应与职业发展”“学风养成与学业规划”“国际化发展与成长”等专题，教育引导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树立远大理想，奠定良好学风基础。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学风建设中的作用。让学生了解社会，适应社会，在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就业指导、技巧等方面实实在在帮助学生。比如建立信息数据库，为学生提供劳动力市场需求信息、企业招聘信息等。据加拿大兰加拉学院学生注册与课程中心主任 Heather Workman 女士介绍，该中心下设实习教育与职业发展中心 (Co-op & Career Development Center)。CO-OP program 主要开展学习-实习交替活动。学生实习前先学习一门先修课程 (Pre-requisite

Coop 2300 Course),三个学分。该课程主要教会学生找工作的技巧,如申请、面试、写简历、模拟面试、评估、劳务市场分析、瞬间推销自己(elevator pitch)等。学习成绩必须达到C级以上方能参加实习。学生实习的全过程由任课教师全面负责。另外,中心还设有网络平台,链接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劳动力市场需求数据库。中心还自己建有C3网络平台,提供一千多个企业招聘信息,全校学生都可以注册。学生可以向C3网络平台提交应聘材料,由平台转发给招聘人才的企业和单位,企业和单位再反馈信息给学生,接纳学生实习。有的学生实习结束后,如果企业满意就直接留下工作了。学生职业发展中心最突出的特征是,服务工作和对学生的帮助做得实实在在,简单管用。比如,CO-OP program,首先教学生写简历的技巧、框架,然后由学生自己写简历,接下来教师和学生共同谈论修改简历。如果学生连续几次面试失败,教师就会与学生一起分析失败的原因,并制

定改进的方案。

总而言之,优良学风的养成对于一所高校来说无疑是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也是大学培育出一流人才的前提与基础。它必将对育人环境里的每个人的行为规范、目标追求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从而造就众多品德高尚、抱负远大、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并极具国际竞争力的青年才俊。这无疑是我国提升大学质量,提高人才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1]魏诗林.多举措提升教育质量和学生国际竞争力[J].世界教育信息,2014(23).
- [2]倪鹏飞等.中国人才国际竞争力的测度与比较[J].江淮论坛,2011(3).
- [3]李荣安.香港学校公民教育新指引中的国家民族教育[J].比较教育研究,1977(3).

(责任编辑:郑芳)

试论厦门大学校友工作建设的模式创新

周民钦

摘要:校友是一所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成果的重要体现,是一所学校与社会各界沟通联系的桥梁纽带,是一所学校事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新形势下,做好校友工作不仅对高校“双一流”建设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对重塑校园文化、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亦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基于这样的认识,本文以厦门大学为例,通过回顾学校校友工作的发展历程,提炼校友工作的机制,提出新时期构建校友工作“厦大模式”的必要性,从全面提升效率、新型治理模式、完善评价体系等三个方面概括出该模式遵循的基本原则,以期为推动校友工作“上台阶”“入主流”“助大局”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厦门大学;校友工作;模式创新

继20世纪90年代初提出“软实力”这一概念之后,美国学者约瑟夫·奈又将“巧实力”理论系统地引入国家对外政策,认为“巧实力”是硬实力和软实力的结合体,尝试以其进行对外战略转型。^①事实上,这一概念亦适用于当前大力提倡“中国梦”建设,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积极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建设的中国。

围绕这一时期国家建设的新任务,中央在教育领域做出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战略部署,即“双一流”建设,这既为高校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带来了严峻的挑战。高校如何落实中央部署、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这无疑是一个涉及多个领域、多个环节的系统工程。就此而言,无论是推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或是服务国际化办学战略,校友工作在这一系统中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校友不仅是校园文化的践行者、传承者和传播

者,同时也是一所高校的品牌和象征。在新常态下,如何有效地开展校友工作?如何借助互联网和新媒体的更新换代来不断完善校友工作?如何创建具有自身特色、亦具备引导意义的校友工作模式?基于这样的问题意识,本文以厦门大学为例,尝试回顾校友工作的历程,分析校友工作的机制,从而提出厦门大学校友工作模式创新的原则、内容与方法。这一研究,无疑对于推动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的开展,探索校友工作的创新途径,打造校友工作的“厦大模式”,乃至为高校重塑校园文化、服务“双一流”建设和中华文化“走出去”国家战略而言,都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价值。

一、从历史到现实: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的发展脉络

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的历史,不仅是厦门大学历经坎坷而不衰、遭受挫折更坚韧的有力见证,亦是现代中国无数沉沦与希望、多少劫波与梦想的一段缩

作者简介:周民钦,男,福建厦门人,厦门大学办公室秘书,法律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校友工作理论、宪法理论比较(厦门361005)

影。在此,本文依据校友工作的历史呈现和发展趋势,结合国情、时势的重大变化、发展历程的关键节点或标志性事件,将厦门大学的校友工作划分为四个基本时期。

第一阶段:萌芽成立阶段(建校初期-1949年)。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以留美同学会为缘起的校友会一样,厦门大学的校友会组织亦带有“海外情结”,是以旅新、旅菲、旅港、旅日的校友会为先导,同时亦出现了福州、漳州、上海、潮州等地方性的校友会。不过,厦门大学校友会的正式诞生,应该说是在一个战火纷飞、颠沛流离的艰难岁月,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历史事件,即1938年4月18日在长汀成立的“旅汀厦门大学毕业同学会”,就此奠定了厦门大学校友会的爱国爱校的光荣传统。在此基础上,“厦门大学校友总会”于1940年5月6日正式宣告成立,各地毕业同学会亦统一改称为“校友分会”。于是,厦门大学校友总会秉承着“为社会国家致最大努力”^①的宗旨,抱着救国兴校的理念,一直持续地开展着活动。^②

这一时期,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的核心任务,就是联络各地校友、组织校友为母校捐款、积极维护母校独立自主的办学风格。1938年,厦门大学内迁长汀时,漳州、龙岩等沿途校友积极援助,从而使一批批图书资料、研究器材得以顺利转移至目的地。1940年,国民政府教育部拟将厦门大学改为福建大学,校友们一致反对、坚决抗争,而后在陈嘉庚的努力下得以保留校名,且一直延续下来。^③正是经历了这样的风雨劫难,厦门大学校友会养成了维护母校传统、为社会国家致最大努力的崇高精神,亦形成了“南方之强”所独有的坚韧不拔、团结共生的校园文化。

第二阶段:停滞萌动阶段(1949-1980年)。新中国建立初期,国家统一管理大学。1952年推动院系调整,按照苏联高等教育模式设置专业院校,不少大学的历史传统被人为地割断,在当时的社会环境和极端保守的意识形态下,校友会失去了存在的土壤。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校友工作基本停滞,新建大学更是缺乏成立校友会、开展校友工作的基本理念。^④尽管整个时代皆处在这样的危机与困局之中,厦门大学海外校友联络活动却依然活跃,美洲、新加坡、泰国、香港、台湾等地校友各自保持着彼

此间的联络——虽然他们与母校的联系基本上处于中断状态。与此同时,处在风云变幻的外部环境下,厦门大学亦有所作为地坚持举办校庆大会,注重科学建设与人才培养,展示出了良好的文化底蕴,继续了一贯以来的文脉。就此而言,尽管表面上校友工作陷入了完全的停滞,但是事实上并没有阻止,也阻止不了校友对于母校的关心和关注,校友之间的彼此联络暗潮涌动,且无比感恩母校的培养,从而为将来反哺母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阶段:积极探索阶段(1980-2004年)。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教育事业迎来了改革与发展的春天,校友工作也得到了空前的重视。1980年春,厦门大学恢复“校友总会”这一社团组织,举行了建国后的第一次理事会,并出版发行《厦大校友通讯》复刊第1期,积极开展校友联络工作。1981年4月6日,厦门大学隆重举行建校60周年庆祝活动,邀请国内外一批知名的专家学者和老校友莅临学校。这一时期,不少海外校友不远千里积极返校,达成了全力支持母校发展的强烈共识,一大批校友捐赠随之产生,使学校更加深刻地意识到校友是支持学校发展的一股重要力量。通过这样的系列活动,厦门大学亦展现出其固有的面向海洋、面向东南亚华侨的办学风格,构建起了母校关爱校友、校友关心母校的互动机制。

厦门大学不仅积极探索校友工作的内容、方式、途径,还积极参加高校之间的工作交流,以求使校友工作更具效率、更具特色。1994年,在厦门大学的倡议、推动和参与下,全国高校校友工作研讨会在山东青岛举行。2003年9月,校友工作研究分会作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所属的二级分会,获得了民政部批准,成为中国大学校友问题理论研究、经验交流的一个重要平台。厦门大学担任了该会的常务理事^⑤,至此校友总会在一个有效管理、井然有序的环境下得以逐渐成长、壮大起来。

第四阶段:快速发展阶段(2004年至今)。步入21世纪之后,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以及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校友工作对于整个大学、整个社会,乃至整个中国,皆具有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应对这一新形势,厦门大学积极行动起来,于2004年成立

了校友总会秘书处这一专门从事校友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办公场所、工作经费,校友工作正式纳入事业性的管理之中,彻底实现从“校友选择”到“大学选择”的历史性演变。^[5]不仅如此,2014年厦门大学校友总会理事会换届之际,由现任校长担任理事长,同时3名现任学校领导和2名退休学校领导担任副理事长,这进一步加强了校友工作的领导力度,提高了校友工作的管理水平。与此同时,新一届理事会还积极吸纳校内外力量,进一步充实了组织机构。

在这个阶段,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真正实现了从被动服务到主动联络、从面向个别校友到面向全体校友的两大转变,迎来了积极向上、蓬勃发展的良好时期。以英法日、西北五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为代表,一批校友会犹如雨后春笋一般纷纷成立,校友会数量急剧地增加到了83个,实现了省级校友会组织的全面覆盖;全球校友会会长秘书长联席会议和学校校友工作会议形成惯例,校院两级亦共同推动校友工作建设,各学院建立了专门的工作队伍和年级联络员制度,完善了校友工作网络;无论是海外还是国内,校友们积极支持母校建设,关注母校发展,亦经常参与招生宣传、人才培养、实习合作、创新创业等一系列工作,逐渐与母校形成休戚相关的命运共同体,校友资源已成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二、从经验到机制:厦门大学校友工作机制的形成

承前所述,历经七十多年的风雨劫难,厦门大学校友工作始终与母校发展同心、同向、同步,二者相辅相成、紧密相连。经过艰辛的发展历程与坚韧的跨越发展,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积极实践探索,搭建起坚实的基础,累积了难能可贵的经验,构筑起有效的运作机制,形成了具有规范化、合理化的工作机制。

(一)管理机制

以厦门大学主页为对象,笔者就2005年至2015年其发表的所有校内新闻文章的正文展开检索,显示“校友”二字的出现频率呈直线上涨的趋势,具体如图1所示。就此而言,校友工作应该说不仅倍受关注,还得到了学校领导和校友总会领导的高度重视,

亦显示出厦门大学校友工作蓬勃发展与交叉融合的时代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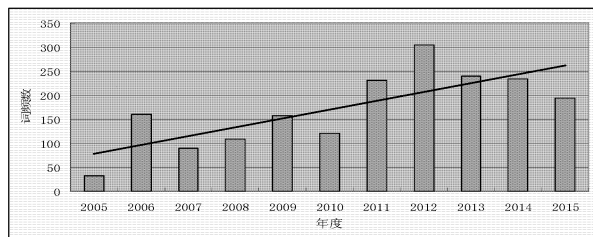


图1 2005-2015年厦门大学主页新闻文章“校友”出现频率分析图

1.政策目标。厦门大学校友工作始终着眼于整个学校的发展大局,主动融入、主动贴近、主动服务于整个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全过程。例如,厦门大学近年积极从海外校友中延揽高层次科研人才,充分发挥他们在海外学术界的影响力,引领学校经济、管理、生命、医学、药学等多个亟需加强的学科取得令人瞩目的进步。目前,立足学校发展实际和校友工作实际,厦门大学制定《凝聚校友力量、共铸“双百”辉煌——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校友总会秘书处“十三五”(2016-2020年)规划编制报告》,结合学校“两个百年”^[6]奋斗目标的步伐,提出校友工作阶段性的发展目标,最终要助力学校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

2.组织机构。校友总会理事长由现任校长担任,副理事长由若干名现任或离任的学校领导担任,一名副校长分管校友工作。不仅如此,厦门大学还专门设置校友总会秘书处,下设办公室、服务部、联络部三个部门,采取纵向、横向交叉,多点融会的方式,构建起校内与校外、国内与海外的校友工作网络(如图2所示)。通过统筹协调各方,共同开展校友工作,初步形成了“厦大人都是校友工作者”的良好氛围。

(二)运行机制

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的运行机制,依托在这一工作的组织机构之下。如今的运行机制,基本上是落在以校庆、校友周等为代表的一批常态化的活动之中。不言而喻,这一机制的关键点在于效率,即如

何有效地联络、协调、互动,实现校友工作的高效化、合理化。就此而言,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的运行机制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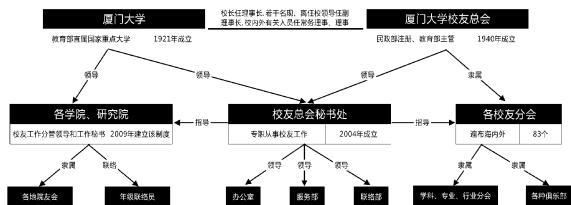


图2 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组织机构实证分析图

1.常态化的服务型管理。为了落实服务校友的理念,厦门大学面向校友相继推出校友卡、“校友之家”咖啡厅、“厦大人”微信公众号等大众服务性项目;为了推动校友更深度融入学校建设,厦门大学面向校友推出校友励学金、校友创业论坛等交流活动;为了推动校友参与引导在校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展开就业指导活动,厦门大学设置校友导师计划、“校友零距离”等系列活动,既竭尽全力、全盘考量地为校友服务,亦创造优越条件与良好环境,让校友为学校、学生们服务。厦门大学推出的这一系列举措,不少具有独创性的思维,亦使厦门大学成为国内同行的关注焦点与借鉴对象。

2.专门化的特殊时点管理。针对厦门大学举办的一批具有纪念意义、激发校友的怀旧与爱校情怀的特殊时点活动,尤其是厦门大学定期开展校庆系列活动(每年4月)、纪念恢复高考三十周年纪念活动(2008年元旦期间)、年级联络员聘任会议(每年6月)、邀请校友返校担任毕业典礼发言嘉宾(每年6月)、“校友周”返校活动(每年10月份第一周)、走访校友活动(春节前后)、两年一度的全球校友会会长秘书长联席会议、一年一度的校友总会理事会议等一系列活动,厦门大学皆采取了工程学式的专门管理方式。

所谓“工程学式”的推进,就是采取系统工程的理论来展开校友工作的管理与运行,积极构建校友工作的管理系统,大力提高校友工作的效率,谋求校

友工作的“最大价值化”。以2016年度95周年校庆的校友活动为例,厦门大学突出“厦门大学走向世界”的主题、突出“国际性、学术性、文化性”,突出师生校友唱主角,建立上下贯通、前后衔接、内外配合的工程式推进机制,注意加强各个项目之间的协同合作,注意学校内外各有关部门的有机配合,注意调动参与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统筹协调抓项目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和组织领导体系。与此同时,加强对整个工作全过程的施行动态跟踪,定期进行督查,把控项目流程和重要时间节点,及时进行效果评估与建议反馈,确保工作高效推进。

这样的工作机制既符合厦门大学校情,亦获得广大校友的支持,使厦门大学校友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分析这一机制的内在特征和发展规律,可以凝练出这种机制作用下的厦门大学校友工作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提前培育“支持型校友”^④,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的校友,今日的校友就是过去的学生,因此,校友工作和育人工作是辩证统一的。厦门大学素有关心关爱学子的优良传统,坚持为学子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让他们心无旁骛地投入到学习和研究中去。同时,不断加强校友服务工作,尽可能丰富校友活动和服务项目,重视校友的个性化需求,把服务工作做到校友的“心坎上”。从美国的情况看,高校能否生存取决向外界募捐的能力,这加强对学生市场和校友资源的外部因素的依赖。^⑥因此,美国高校都为校友提供了十分丰富且细致的活动和服务项目,这与厦门大学不谋而合。^⑦校友卡就是一个典型事例。^⑤为了避免游客影响教学秩序,厦门大学推出限制时段的措施,由此也不可避免地影响到返校校友。为此,学校推出校友卡,并与支付宝合作,实现最为便捷的使用方式,不仅解决校友进出校园的问题,同时也为校友进出图书馆、在校内消费等提供方便,使校友们切身感受到作为学校一份子的荣耀。

第二,坚持服务大局。“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⑧校友工作虽是学校的一块工作,但事关学校长远发展。因此,必须立足学校全局、瞄准未来需求,带着历史的责任感,擘划

并推动今日工作的发展。同时,要关注国情、时势的变化,如前所述,校友工作受外部影响十分巨大,必须结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厦门大学校友工作始终紧随学校的脚步,为国家的长治久安、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积极贡献。针对国境边陲成立校友会相对困难的问题,厦门大学主动收集信息、广泛联络,采取多种渠道解决资金问题,先后成立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等边疆地区的校友会,积极为祖国的社会和谐、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为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加强文化交流,实现互惠互利,厦门大学率先到海外开办分校,积极引导广大校友、特别是马来西亚校友关注、支持和帮助分校的筹建工作、宣传工作。如今,马来西亚分校成功开学,完全契合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要求。为了切实有力地响应党和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厦门大学充分依托校友优势,争取资金支持,建设国家大学科技园主园区,以期提高厦门大学服务地方发展的水平和实效,成为厦门大学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第三,坚持与时俱进。校友的需求、习惯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校友工作必须适应这种变化,及时调整工作的方式方法,采取新媒体手段,提高工作效率,以校友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好工作。要坚持世界眼光、家国情怀,积极学习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兄弟高校和国外世界一流大学的先进工作经验,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国情,力争做世界一流、中国特色的校友工作。因而,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的方式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结合历史语境、不断进行创新。以2016年5月1日举办的1986级入学30周年聚会为例,厦门大学1986级校友将李宗盛、蔡琴、苏芮、姜育恒、赵传等一批八十年代风靡校园的台湾歌星请到厦门大学,与当年的十大歌手、学生乐队同台演出,感染了现场所有的师生和校友。学校积极协助1986级校友举办好这场晚会,珍惜校友们对母校的拳拳之心,创新性地突破聚会的常规,以“演唱会+联谊会”的形式打造厦大特有的新品牌,既增进全体厦大人对母校的热爱之情,同时又极大地促进海峡两岸的艺术文化交流。

综上所述,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的成绩得益于行

之有效的机制和坚持不懈的创新。正是这样的机制作用和创新驱动下,“厦大模式”的雏形随之孕育而生。而今,外部环境变幻不断,校友工作亦要加大创新和改革的步伐,进一步解决从学校向学院深化、从国内向全球拓展、从知名校友向普通校友覆盖等问题,让每一名校友都有机会成为校友工作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因此,加强人文关怀和校园文化建设,坚持关心关爱校友的良好传统,创新校友工作机制,研究新时期下校友工作的模式构建,在新常态的这一时期显得尤为重要。

三、从机制到模式:新时期校友工作模式建构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中华文化“走出去”,“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构成了如今中国走向世界、蓬勃发展的主旋律。面对这一新形势的要求,校友工作必须适应重塑校园文化、服务广大校友的时代使命与现实需要,必须按计划、有步骤、科学而有力地逐步推进。这就需要我们的校友工作不断开拓、不断创新,尤其是“模式”的创新。就此而言,厦门大学校友工作可以充满自信和底气,敢于直面创新或改革面临的困难和质疑,就校友工作的方法总结提炼、归纳到理论高度,构建标准化的、可供借鉴的“厦大模式”。

所谓“厦大模式”,其基本特征可以概述为“笃承传统、国际治理、情境濡化、共创共享”。笃承传统,是指厦大校园文化是一脉相承的,厦大两个新校区以及马来西亚分校的建筑风格也都是沿袭老校区嘉庚建筑的风格,要珍惜、传承并弘扬厦大的“四种精神”^⑦,赓续学统并从物质、制度、精神三个层次结构重塑校园文化;^⑧国际治理,是指厦大自创立之初就把办成“能与世界各大学相颉颃”的世界一流大学作为自己的立校目标,并始终顺应国际化办学潮流,坚持国际化的办学理念,学习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的国际化战略;情境濡化,是指厦大通过开展充满学校元素的各式活动,充分调动学子们的情愫,增强对母校的认同感和向心力。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的发展历程证明,将校友和母校间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情”,促使校友与母校同呼吸、共命运的依旧是“情”;共创共享,是指校友工作依靠全体校友共同参与,增强校友与母校的密切度,树立现代管理模式,加强治理意

识,建立“利益共同体”,谋求学校与校友同步发展、共同进步的“双赢”效果。

围绕这一转变模式,我们要做到着眼长远与立足当下相结合,统筹兼顾定量与定性的问题,故而需要也必须注重一系列基本原则。

(一)注重全面提升效率

效率与公平是现代行政管理的价值尺度。从行政学的角度讲,效率主要是指以尽可能低的行政成本获得最大的社会效益;而行政公平则主要指行政组织结构的正义和行政管理行为的公正。从宏观层面看,我们如今依旧处于发展中国家的阶段,包含校友工作在内的高等教育工作也处于发展中阶段,因此必须把效率放在首位。从微观层面看,校友人数众多,只有讲究效率,才能扩大工作的覆盖面,才能做到工作效益最大化。

(二)讲究新型治理模式

根据治理理论的主要创始人之一罗西瑙(J.N.Rosenau)在其代表作《没有政府统治的治理》的定义,治理指“一系列活动领域里的管理机制,他们虽未得到正式授权,却能有效发挥作用。”治理就是通过协调、建立伙伴关系等灵活机制来满足公众需要,获得最大的公共利益。^[9]治理是大学管理的本质,不能实现治理的大学其运行是低效率的。新型治理模式注重服务的提供方和接受方之间的互动,重视个案和个例的效果。因此,做好校友工作要有“经营”意识,不能只重视一时的资本效应,更要突出可持续发展,避免竭泽而渔、杀鸡取卵,维护好校友与母校的长期情感。

(三)突出完善评价体系

完善的评价体系是衡量工作机制是否高效的重要指标,是改进工作机制的重要依据。评价不应只是重视有效性,不能单单采取量化指标,更要突出文化底蕴。因而不能简单地采用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的指标来评价校友工作,有效性只是基础,但更重要的是文化底蕴的传承。分析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的历史脉络,“情”字始终贯穿其中。《光明日报》曾于2015年专门刊发题为《母校是厦大人的精神家园——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纪实》的通讯,正是这样一种割舍不断情怀的写照。^[10]

以2016年为例,厦门大学隆重举办建校95周年庆祝活动,突出师生和校友唱主角,通过密集走访各地校友会、邀请85岁以上的老校友返校、举办校友总会理事会议、举办校友大型文艺晚会、举办校友体育赛事等方式,使得整场校庆活动充满了浓郁的校友元素,得到了广大校友的热烈欢迎。根据反馈来看,校友们对母校的情感得到了极大的升华、归属感更加强烈,并自觉地把自己和母校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也正是“厦大模式”的充分印证。

学者罗志敏指出,“一流的大学需要‘一流的校友’”^[11],就此,笔者进而认为,与其说一流的大学培养了一流的校友,倒不如说一流的校友亦成就了一流的大学。不仅如此,一流校友的形成也需要有一种文化来支撑。这种文化必定来源于大学,必定能让这所大学的每位在校师生“切身体会”,也必定跟这所大学的每位校友“心有灵犀”。随着大学治理的推进,无论是外部治理还是内部治理,校友资源皆是极其有力的支撑,是最为重要的保障。

在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新形势下,校友工作必须不断创新,建构从机制到模式转变的“厦大模式”。校友工作机制的创新,势在必行;厦大模式的校友工作,当仁不让;大学文化的传承创新,舍我其谁。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友工作应积极参与营造良好和谐的校园文化,自觉融入到学校“双一流”建设中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中华文化走出去迈出更大步伐”做出应有的贡献。

注 释:

①时任厦门大学校长萨本栋曾指出,“把生自同根的人才的力量集中起来,和同学以外的优秀分子取得联络,为社会国家致其最大努力,是同学会的任务”。

②2013年,厦门大学升任全国高等教育学会校友工作研究分会副会长单位。

③“两个百年”,指在建校一百年时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力争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

④美国高等教育界把既能认同个人的成功与母校有很大的关系,又愿意采取某种方式回馈母校的校友称之为“支持型校友”(supportive alumni)。所谓“支持型校友”,除了向其母校捐赠财产这种大家比较熟悉的经济支持形式之外,还可

提供母校发展所需的很多诸如智力、信息、舆论、道义等方面的支持。

⑤校友卡案例,被评为厦门大学2015年度“机关优秀工作案例”。

⑥【清】陈澹然.《寤言二·迁都建藩议》。

⑦厦门大学“四种精神”,指陈嘉庚先生的爱国精神、罗扬才烈士的革命精神、以萨本栋校长为代表的艰苦办学的自强精神、以王亚南校长、陈景润教授为代表的科学精神。

参考文献:

[1]洪晓楠,李琳.约瑟夫·奈的“巧实力”理论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江海学刊,2014(3).

[2]洪永宏.厦门大学校史(第一卷,1921-1949)[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181-186.

[3]郑宏.南方之强——厦门大学文化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228-233.

[4]严晓凤.中国高校校友工作的演进及对校友资源认识

探析[J].经济研究导刊,2011(21).

[5]石慧霞.我国大学校友会研究[D].厦门: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2004.18-23.

[6]连进军.美国高等教育早期发展的特征剖析[J].河北大学学报,2004(4).

[7]罗志敏.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需要培育“支持型校友”[N].光明日报,2015-12-1(14).

[8]侯长林.高校校园文化基本理论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76-89.

[9]孔伟.公共管理的实践和理论背景[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2).

[10]李静,马跃华.母校是厦大人的精神家园——厦门大学校友工作纪实[N].光明日报,2015-5-26(6).

[11]罗志敏.校友文化与世界一流大学创建[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4-6.

(责任编辑:郑芳)

● 书评——陈兴德主持

一种新的理论视角:从教师转型来研究大学转型

——评《教师转型与创业型大学建设》

姚利民

教育改革,归根结底是教学的改革;教学改革,最为关键的是教师的配合。为此,作为一名高等教育研究领域的老兵,我一直在关注大学教学与大学教师的研究。然而,这么多年以来,我还很少考虑到从教师的角度来探讨大学的改革与发展,更不用说从教师转型与大学转型——对应的理论视角来研究某一类大学的转型。付八军教授撰写的《教师转型与创业型大学建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一书,正是从教师转型的视角来研究传统学术型大学如何转型成为创业型大学,这无论是从丰富大学教师的学术思想,还是从推动创业型大学的理论与实践改革,都是不可多得的力作。为此,基于自身的研读体会,我将该书倡导的这种理论视角作如下阐述:

一、该书论证了教师转型与大学转型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

在许多学者看来,这或许属于一个常识。但是,这个常识却鲜有学者像付八军教授一样深入论述。该书不仅从一般的学理角度,而且从历史梳理与现实考察两个层面,论证了大学转型与教师转型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该书强调指出,教师转型与大学转型具有天然的关系,只有教师的转型才能带来大学的转型。进一步说,有什么样的大学教师,就有什

么样的大学。大学转型与教师转型的同一性,确实可以成为一种新的理论视角,指引我们通过大学教师转型研究高校转型,指导我们从教师转型现状分析大学建设实效。这种新的研究视角,成为本书的理论基石,作者花了大量笔墨着力论述,确立了本书从教师转型视角研究创业型大学建设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在我看来,这种理论视角是非常正确的。我还不能像付八军教授那样,从学理、历史与现实多维度来进行论证,只需从我们日常的教学活动中,就能感受到教师转型与大学转型具有同一性的关系。例如,高等教育质量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教育质量的评估牵涉到办学的软件与硬件等方方面面的事情,但是,最为根本的还是教师的教学育人质量。教师教学效果不好,大楼再漂亮,硬件再先进,都将成摆设。如果一所学校的教学质量上不去,教师对学生的正面影响不大,那么,我们就很难说这是一所教育质量很好的大学。我们现在的大学评估,更多地是在评教学质量外在的东西,诸如科研论文、办学经费、硬件设施等,因为这些东西可以量化。应该说,这种评估走偏了方向。真正的教学质量,应该是一个增量。可以说,能把一般学生培养成优等生的大学,才是优秀的大学。要让学生的知识、能力与素质在大学期间获

作者简介:姚利民,男,湖南安乡人,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教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大学教师教学论(长沙 410082)

得提高,关键在于教师的职业态度、学科能力以及教学技能,亦即教师的有效投入决定了学生的培养质量。这种观点,与付八军教授从更宽广的层面提出的教师转型与大学转型一一对应的关系是一致的。可见,该书倡导并论证的这种理论视角,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意义深远。

二、该书紧紧围绕教师转型与大学转型的关系谋篇布局

该书主要的学理目的不是为了研究教师转型与创业型大学建设的关系,而是探索创业型大学建设的路径。但是,该书不是从学界惯用的写作手法来研究创业型大学建设路径,而是从教师转型与大学转型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视角来研究。从这个视角出发,确实能够以小见大,由点及面,一步一步推导出创业型大学建设的路径。虽然最后推导出来的路径或许与其他研究结论一致,但这种学理逻辑尤为可贵,使我们确信,只有通过这些路径,才能达到建好创业型大学的目的。在该书的篇章结构中,很好地体现了这种思路与逻辑。例如,该书在第一章首先从现象出发,分析了中西创业型大学的南橘北枳现象;在第二章,为寻找解答此种现象的钥匙,本书确定了从教师转型这个视角切入,并从理论上奠定了这个视角的学理基础与研究价值;在第三章,根据教师转型与大学转型一一对应的理论视角,该书从应然层面分析了创业型大学建设的基本目标,从而推导出创业型大学教师转型的基本方向;在第四章,针对创业型大学的教师,通过问卷、座谈等多种实践调研形式,梳理出他们从传统学术型转向创业型的制约因素;在第五章,结合学理分析与实践调研,该书总结并论证了创业型大学教师转型的三条核心路径,从而自然推导出创业型大学顺利推进的三条有效举措。由此观之,该书正文中的五个部分,有着很强的内在逻辑关系,可谓一环扣一环,把“教师转型与大学转型一一对应”这个新的理论视角,发挥到了极致。

一本优秀的著作,框架是非常重要的。好的框架,可以让读者又快又准地抓住作者的思路,理顺该书的思想逻辑。缺乏好框架的著作,属于碎片化而

非系统与整体的思维,再全面而又深邃的思想,只会让读者如堕云雾,抓不住中心与主线,很难给别人留下好的印象。这就像散落一地的思想珍珠,没有用一条线把它们串起来,总让人感到凌乱不堪,缺乏整体性与条理性,从而也就缺乏思想性。付八军教授的这部理论著作,紧紧围绕教师转型与大学转型的关系,从探索建设创业型大学的路径出发,在谋篇布局与章节架构上就一目了然,确实搭建了一个相当不错的框架。我读过付八军教授的其他专著,例如《高等教育属性论——教育政策对高等教育属性选择的新视角》等,均在章节架构上别出心裁。看来,精于谋篇布局实为付八军教授学术论著的重要特色之一。

三、该书倡导的这种理论视角可以用于研究各种新兴大学的诞生与发展

如果说,该书只是倡导了教师转型与大学转型一一对应的理论视角,设计了一个精致的篇章结构,并通过该视角分析了创业型大学建设的路径,那么,这种学术贡献的影响力度还是有限的。特别值得提出的是,该书提出并论证的这种理论视角,虽然出发点是为了用来研究创业型大学建设的路径,但是,这种理论视角远远不只是用于分析创业型大学,而且可以用来分析各种大学的转型与发展。显然,这种理论视角的价值就大大地扩大了,无论是对于大学教师的理论研究,还是对于高校的转型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以前或许我们亦能认识到,大学的转型,关键在于教师的转型,但是,我们并没有将之提升到一种理论的高度,从而也就无法用来分析大学发展现状,无法用来指导高校改革实践。

为此,我们不妨将这种理论视角应用到现实课题中。例如,当前正在推动新建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大学转型,运用该种理论视角,我们就能得知,由于目前新建本科院的教师与以前没有什么变化,从而新建本科院校的应用转型尚未完成。从未来看,新建本科院校要实现真正的应用转型,关键要看这些院校的教师们,能否从传统的学术型转向应用型。显然,我们要研究传统型大学向应用型大学转型的现状,抓住教师转型现状远远要比笼统地从大学转

(下转第 96 页)

教会大学与考试研究的新突破*

——评虞宁宁《中国近代教会大学招生考试研究》

曾 华

摘 要:《中国近代教会大学招生考试》一书,从历史的视角,充分考察了近代教会大学招生考试制度的产生、发展与演变过程,揭示了近代教会大学招生考试规律,总结了其招考特点,对当今大学招生考试改革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教会大学;招生考试;自主招生考试

克罗齐说过,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历史正是以当前的现实生活为其参照系,过去只有和当前的视域相重合的时候,才为人所理解。他的这一观点为我们反思教会大学的历史地位提供了新的视角。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关于教会大学的研究一直是禁区,因为涉及政治与宗教等敏感问题,直到20世纪八十年代,在章开沅先生的倡议下,教会大学研究才渐趋火热。教会大学作为历史的存在,可以从历史学的角度来分析,但同时作为教育的存在,又可以从教育学的角度来分析,因此,教会大学研究是一个丰富的学术宝藏。目前不少历史学与教育学的学者、研究生都将教会大学研究作为重要的学术研究方向和论文选题,也产生了不少标志性的成果,济南大学虞宁宁博士的著作《中国近代教会大学招生考试研究》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作,它是国内第一本研究中国近代教会大学招生考试的学术专著。该书是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之上

修改而成,在成书时增补了不少重要史料及观点,论文曾获得第二届思源人文社会科学博士论文奖心理与教育学门首奖,证明了其重要的学术价值。

从书名来看,该书主要聚焦在两个关键词“教会大学”和“招生考试”上。首先,教会大学是指大学的性质,而招生考试,则是指大学的运作环节。大学的性质,决定了大学是一所什么样的大学,该朝哪个方向发展;而招生考试,则为大学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与支撑。正如作者所言:“教会大学的成功办学,利益于其科学、民主、高效、人本的招生考试制度。教会大学招生考试,作为大学人才选拔的首要环节,不仅担负着选拔深造之才的重任,反映着教会大学的通识教育理念,也折射出教会大学与中国近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间的密切关系。”^[1]众所周知,如今的大学招生考试改革,尤其是高考与自主招生考试改革,牵动着千家万户的心,也关系到国家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的长治久安。作者以中国

作者简介:曾华,男,湖北荆州人,东莞理工学院助理研究员,教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理论(东莞 523808)

*基金项目:本文为广东省创新强校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14GXJK150)的阶段性成果。

近代教会大学的招生考试作为研究突破口,很好地将现实与历史紧密联系在一起,既可以加深对中国近代教会大学的办学特色、人才选拔和培养规律的认识,又对当前大学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和人才培养品质的提升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通读全书,可以看出该书有如下特点:

第一,从谋篇布局上看,该书内容紧凑,各章节关联性大,使全书成为一个有机整体。该书分为绪论、教会大学招生考试的历史演变、教会大学招生考试的运作模式、案例研究、教会大学与国立大学招生考试之比较、教会大学招生考试的理论反思六部分。绪论部分主要包括研究缘起、研究意义、相关概念界定、文献综述、研究思路和方法,其中在文献综述上着力最多,让我们对目前教会大学研究与考试研究的成果有了精确的了解。历史演变部分,主要对教会大学招生考试的演进过程作了详细分析,让读者对教会大学招生考试的历史有了清晰的认识,也为反思教会大学招生制度的兴衰原因提供了重要佐证。运作方式部分,通过对中国近代的17所教会大学的招生考试特点进行考察与归纳,总结出三大特点:独立灵活的组织体系、自主公开的招考程式以及科学合理的考生分类。^[2]案例分析部分,则以最著名的教会大学之一燕京大学为例,系统论述了其招生考试的特点,对于当今部分重点大学的自主招生考试改革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比较部分,则通过对比教会大学与国立大学招生考试的异同,让我们对同时代存在的两种不同类型大学的招生考试特点有了深入的了解。理论反思部分则是该书的精华之所在,通过前面大量的史料整体与分析,对中国近代教会招生考试的模式、特点、规律进行了总结,并对当前大学考试改革提供了可供参考的经验。全书结构合理,紧紧围绕着教会大学招生考试这一中心议题展开论述,详略得当,为我们理解作者的写作意图指明了方向。

第二,从史料与资料的运用来看,该书充分且尽可能全面地利用了现有的关于教会大学招生考试方面的史料与资料。史料部分,主要以全国各地档案馆关于教会大学招生考试的一手文献为主,这其中就包括著名的华中师范大学教会大学研究中心所藏

的亚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联合董事会档案、山东省档案馆所藏的齐鲁大学档案、北京大学档案馆所藏的燕京大学档案等,利用这些珍贵的原始档案来支撑内容的写作,增强了论点的说服力,也增强了该书的真实性和可读性。如书中展示出的齐鲁大学入学试题、辅仁大学入学试题、燕京大学1946年入学试题,都是学术界第一次出现,给人以充足的新鲜感,为了解当时各教会大学的招生考试与人才选拔提供了生动的素材。资料部分,作者尽可能搜集整理了目前国内学术界关于教会大学及考试研究方面的著作与论文,这些著作与论文具有很强的代表性与关联性,对于支撑教会大学招生考试的写作具有巨大帮助。尤其是各教会大学校长写的回忆录,对了解各教会大学的办学理念与招考特点具有重要帮助。比如书中有引用司徒雷登的回忆录《在华五十年》,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大学校长的雄心壮志:大学这个机构,应当成为世界性的中心。我们要巩固并扩大燕京的历史和现状基础,同其他国家交上朋友。我的一个梦想已经开始悄悄实现,但离真正的开花结果还有漫漫征途要走,燕大在自身中国化的同时,也要更加深入、明确地走国际化的道路。^[3]

第三,从该书的内容来看,让读者对教会大学及其招考特点有了全新的认识,为当今大学办学特色的总结反思及招生考试改革提供了重要的启示。

1. 大学办学一定要有自己的特色,否则难以在竞争激烈的高等教育环境中生存和发展。教会大学是西方教会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华开办的高等教育机构。它是西方势力侵入中国,外来文化教育事业试图影响中国的产物。作为西方文化载体的教会大学在中国的出现,并非中国人的自主选择,但是它的启动与扩张在客观上促成了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诞生与成长。教会大学从设立之初就注意借鉴和移植西方大学先进的管理模式,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独特的、高效率的学校管理体制,设置了综合性的院系机构,同时集中力量办好一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系科,从教育管理模式上促进了中国高等教育的近代化。如今我国的大学虽然办学条件与当时的教会大学相比好了很多,特别是在资金投入、硬件设施建设等方面,但现在的大学却缺少了自己的办学特色。

我们总是不断地去模仿追逐西方大学的办学特点,很少从自身实际需要出发。当一所大学没有自己的办学特色之时,就是这所大学失去办学动力之时,没有特色的大学,终将失去办学的机遇。

2.在当今大学招生录取中,要坚持通识教育的理念。大学的目的,不是教授单一的技能,而是提供广博的基础;不是造就某一行业的专家,而是培养领导群伦的通才;学生从大学所获得的不是零碎知识的供给,不是职业技术的贩卖,而是心灵的刺激与拓展、见识的广博与洞明。作者认为,中国近代教会大学沿袭了美国学院经典的通识教育理念,并融合了基督教博爱、牺牲、服务的精神,形成德、智、体、群、能的人才标准,并在其教学管理中、包括招生环节,都始终贯彻。^④我们的大学在招生录取时,绝不能唯分数论,一定要结合自身的实际需求,采取多元化的考核方式去甄别录取考生,最终选拔到符合学校发展的优秀人才。如果不能在把好人才选拔这一关,那对于大学的发展也是有很大危害的。我们可以学习教会大学多样化的考试录取方式,从真正培养人的角度去制定考试评价的手段与方法,最终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

3.当今大学的招生考试改革,一定要平稳渐进,有所保留与取舍,不能盲目变革。好的经验要吸收,坏的经验要剔除。教会大学虽然历经70多年的整体变迁,从招生标准、招生院系、招考范围、考试科目、考试内容、录取标准等方面都有诸多变化,但始终坚持了自己的办学理念和招考原则不动摇:一是注重人才选拔效率,坚持宁缺毋滥的招考原则;二是坚持对考生进行多元综合评价;三是坚持招生考试活动服务个体发展。现今我们的大学招生考试改革,因为涉及太多的利益相关者,所以每次改革政策的出台,都会引起社会的巨大反响。现代大学办学者一定要尊重人才选拔规律和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不能急功近利,要根据我国的现实出发,真正做到将提高效率与保障公平有机结合起来,稳步推进大学的招生考试改革。

4.在坚持统一高考的前提之下,要进一步完善大学自主招生考试改革,既要扩大高校招生选拔的自主性与多元化,也须加强自律性。自主招生是我

国大学人才选拔的重要补充,对促进考试体制的完善具有重要作用。但现今我国诸多高校实行的自主招考,有着太多的同质化倾向,很多高校都没有从自身的实际需求出发。针对这一现象,作者指出,大学在坚持自主招生过程中,一定要有自主性和自律性。自主性是指高校招生时,能秉持自己的教育理念,对自身有明确的定位,对学校的人才培养特色有清晰的认识,对所选拔的人才标准有理性的思考;自律性则是指高校在招生选拔过程中能自我约束,自觉遵守招生规则,自觉维护高校招生的公正度、公平性、公开化和公信力。前几年出现的自主招考腐败案,就深刻地说明了如不遵守招生规则,肆意滥用权力,就会导致各种问题丛生。中国近代教会大学的管理者们不仅中西会通,深谙中外教育思想和理论,而且有着特立独行的教育风格,他们坚定地秉持各自大学的办学理念,无意随波逐流,对大学自身的办学有着明确的定位、清晰的认识和充分的自信。教会大学在审核学生报名资料、组织入学考试、评阅试卷以及录取学生的各个环节中,虽然都是由各校自行组织,但都表现中良好的自律性,从而有很高的社会公信力。现代大学在不断推行自主招生考试改革时,一定要学习教会大学的相关考试经验,真正将公平与效率有机结合起来。

5.大学应将人才选拔与培养环节有机衔接,推动创新人才培养。钱学森之问让我们不断反思,为何当今高校培养不出创新性人才,究其根源,可以从招生录取与培养理念、培养方式上找到答案。招生考试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首要环节,其任务是选拔出可塑之才,进入高校接受进一步的专业教育。教会大学非常注重招生考试的两大功能,一是评价学生当前的发展水平,包括智力、体力、品行和学识等方面,作为学校甄选人才的依据;二是为学生入校后的因材施教提供参考,从而将招生考试与高校人才培养的后续环节紧密联系在一起。招生考试是高校人才培养诸环节中的一环,并不是相对独立的教育活动。但是,在当前中国国情下,高考选拔功能既被扩大、又被异化,以为凡是通过高考选拔的人才都是创新性人才,这就完全神化了高考的功能,也让高考背上了沉重的负担。实际上,高考只是人才培养中的

过程性选拔考试,而不是终结性选拔考试,我们轻视了通过高考之后的人才培养环节。因此,如今的高校招生考试改革应把高考从过重的负担中解脱出来,回归其基本的功能,真正将人才选拔与培养统一起来,为创新性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教会大学虽然已经在中国大陆消失不见,但它在招生考试、人才培养方面的诸多经验,很值得当今大学好好学习。有学者曾提出这样的观点,中国当前的大学改革,最佳的途径是引入教会的因素,重建中国的教会大学。^[5]虽然这一观点有些极端,且在现实中很难推行,但无疑肯定了中国近代教会大学的历史作用。教会大学在存在的短短数十年间,为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培养了大

批优秀的人才。对近代教会大学招生考试进行研究,有助于我们全面、理性地认识和了解教会大学的优良招考经验,以便服务于当前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大学人才选拔及培养,而这也正是此书的学术价值所在。

参考文献:

[1][2][3][4]虞宁宁.中国近代大学招生考试研究[M].台北:台湾政大出版社,2014.2,18,45,224.

[5]张鸣.廿年中国大学之殇[J].二十一世纪,2010(8).

(责任编辑:郑芳)

(上接第 92 页)

型来分析容易得多;我们要推动传统型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寻找教师转型的路径远远要比广泛地从大学转型出发容易得多。可见,这种理论视角,成为我们研究各种新兴大学诞生与发展的一种理论武器,将成为该书对于高等教育理论尤其教师研究所作的重要学术贡献之一。

总之,作为一位对创业型大学关注较少的高等教育研究人员,我很难对创业型大学本身进行过多

的评价,但就教师转型与大学转型一一对应这个新的理论视角来看,本书确实颇有新意,把一个学界最为基本、大家最为熟悉、研究最为有效的方法论,阐述得详尽透彻,运用得娴熟自如,值得学界同仁学习与利用。

(责任编辑:郑芳)

“高考改革研究丛书”隆重推出

今年是我国恢复高考40周年，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推出了由著名的高考改革研究专家、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主任刘海峰教授主编的“高考改革研究丛书”。该丛书共22卷本，约768万字，是中国第一套高考改革研究丛书，全面系统地展现了中外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最新研究成果，对高考改革从理论、政策、法治、内容、形式，到招生考试的区域公平、少数民族招生考试政策、效度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同时对美国、英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和台湾地区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进行专题探讨。

“高考改革研究丛书”丛书得到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是高考改革基础性、系统性的重大研究成果，从理论到实践、从宏观到微观、从国内到域外，对高考制度及其改革予以全面而深入的研究。该丛书的出版，为推进高考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对高考改革的顶层设计、对高考改革的顺利推行，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高考改革研究丛书”书目：

刘海峰：《高考改革的理论与历史》
徐 萍：《高考制度伦理研究》
罗立祝：《高校招生考试政策研究》
覃红霞：《高校招生考试法治研究》
李木洲：《高考改革的历史反思》
张耀萍：《高考形式与内容改革研究》
刘清华：《高考与教育教学的关系研究》
李立峰：《我国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区域公平问题研究》
刘额尔敦吐：《中国高校少数民族招生考试政策研究》

周剑清：《中国语文高考史研究》
李雄鹰：《高考评价研究》
吴根洲：《高考效度研究》
樊本富：《中国高校自主招生研究》
虞宁宁：《中国近代教会大学招生考试研究》
唐 滢：《美国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研究》
王立科：《英国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研究》
卞 翠：《法国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研究》
王 婧：《俄罗斯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研究》
李 欣：《加拿大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研究》
蔡培瑜：《澳大利亚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研究》
胡永红：《日本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研究》
杨李娜：《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制度研究》

2017年福建省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公布

2017年福建省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已于1月7日-8日顺利举行。全省共有4.6万人报考，其中普通高中2.64万人、中职生1.96万人。全省九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共设70个考区、77个考点、1901个考场。全省共抽调近5000名监考员及考试工作人员。全省各考区考场秩序井然，考风考纪良好，今年在考试过程中全省仅发现3起考试违规行为，是历年高职招考违纪舞弊率最低的一次，实现了“平安考试”目标。

3月27日，经省教育厅研究决定，2017年福建省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本科控制分数线及专科保底线正式公布。2017年福建高职招考计划招生4.13万人，招生录取工作将在4月举行。

2017年福建省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本科控制分数线及专科保底线

类别		本科控制分数线	专科保底线
面向高中生类	不分文理	\	220
面向中职生类	音乐类	437	
	计算机类	469	
	交通运输类	426	
	教育类	\	
	财经类	\	
	旅游类	\	
	美术类	430	
	制造类	440	
	电子信息类	458	
	土建类	443	
	农林牧渔类	479	
	医药卫生类	507	

注：面向高中生类、教育类、财经类、旅游类无本科计划